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22年第4期(总第223期)

目录

行业规划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6

意见通知

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 15

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服务的通知 18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 22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25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29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中国渔政亮剑2022”系列专项行动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33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2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2022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通知 39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渔业职务船员考试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主办

主 编 丁 斌
常务副主编 夏 树

公 报 室
主 任 翟翠霞
副 主 任 吴 欣

责 任 编 辑 黄文芳
周圆圆



本刊微信公众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办法》的通知	51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5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2022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5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征集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的通知	6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标志牌统一样式的通知	6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粮食加工环节减损增效典型案例的通知	6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的通知	7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除草剂防治转基因耐除草剂玉米田、大豆田杂草田间药效试验准则的通知	7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8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生猪等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9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金枪鱼渔业国际履约工作的通知	9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远洋渔业“监管提升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10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10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南方水稻机械化种植推进工作的通知	106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28号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29号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30号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31号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32号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33号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34号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35号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36号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37号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38号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39号	12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第一期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126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2096—7969
CN10—1641/D
印刷 廊坊市百花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22年4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04,2022 (VOL.223) CONTENTS

Sectoral planning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Fourteenth Five–Year Plan for Nation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6
---	---

Guidelines and Circulars

Guidelines on protecting seed indust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cracking down on counterfeiting and infringement to shape a conducive environment for seed industry rejuvenation	1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oviding the "Credit Express" service for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on a regular basis	1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the campaign of promoting new types of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2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Fourteenth Five–Year Action Plan for Dairy Competitiveness Promotion	2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2022–2026 Five–Year Action Plan for Livestock Brucellosi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2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ction Plan for Law Enforcement Campaign Series of "China Fisheries Administration Liangjian 2022"	3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2022 National Plan for Controlling Veterinary Drug Residues in Aquatics of Original Production Places and the 2022 National Plan for Monitoring Aquatic Animal Diseases	3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roving the work related to fishery crew examination and assessment	5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on Adopting Scoring Criteria for Marine Fishery Crew Violation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51
Circular of the Leading Group for Third National Soil Censu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Work Plan for Third National Soil Census	53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coordinating and improving the work related to opening applications for integrated agro–industrial development programs in 2022	59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on opening applications for national models of excellence for rural governance	61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releasing unified template of award plaques for outstanding rural households in law learning and application campaign	6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nnouncing national models of excellence for less loss and higher efficiency practices in grain processing	6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trad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centers in 2022	7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elines on herbicides efficacy testing for GM herbicide-tolerant corn and soybean field weeds	7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2022 Work Plan for Feed Quality and Safety Regulation	8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2022 Work Plan for Monitoring Swine and Other Livestock Slaughterhouse Quality and Safety Risks	9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honoring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on tuna fisheries	9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ction plan for high-sea fishing regulation year campaign	10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2022–2023 Year Campaign Plan for National Seed Industry Regul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10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making solid progress in advancing rice farming mechanization in southern China	106

Announcements and Notifications

Announcement No. 52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9
Announcement No. 52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0
Announcement No. 53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0
Announcement No. 53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2
Announcement No. 53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3
Announcement No. 53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1
Announcement No. 53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2
Announcement No. 53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3
Announcement No. 53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4
Announcement No. 53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4
Announcement No. 53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5
Announcement No. 53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6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1st issue of veterinary drug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random inspection results in 2022	126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 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农市发〔20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信息化加快发展，更好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我部组织编制了《“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农业农村部
2022年2月22日

“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

前 言

农业农村信息化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制高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提出要求、作出部署，《“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也作出专门安排。为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法律、规划等部署要求，推动“十四五”时期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各领域全面融合应用，特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与其他规划进行了衔接，是“十四五”时期指导农业农村各行业、各领域和各地农业农村信息化工作的依据。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农业农村部会同各地区、各部门大力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向农业农村各领域渗透融合，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十四五”时期加快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信息化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十三五”末，全国行政村通光纤和通4G比例均超过98%，5G加速向农村地区覆盖，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地区平均下载速率超过70M，基本实现农村城市“同网同速”。农村宽带用户总数达1.42亿户，农村网民规模达3.09亿，农村居民平均每百户拥有移动电话261.2部，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达55.9%，城

乡互联网普及率差距较 2015年末缩小逾10个百分点。首颗农业高分观测卫星成功发射,为高精度、定量化监测农业生产过程和农业资源环境要素提供了有效支撑。

智慧农业建设取得初步成效。截至“十三五”末,累计投资建设81个数字农业试点项目,认定210个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推广426项农业物联网应用成果和模式,带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各领域各环节融合应用。超过60万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配置基于北斗定位的作业监测和智能控制终端。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保有量突破7万台,作业面积近2.2亿亩。升级改造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14万余台(套),建设数字渔业岸台基站240座。建设应用国内首个作物育种云平台,建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农产品电商快速发展。部署实施农业电子商务试点、农业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2020年起组织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农产品电商支持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开展电商“平台对接”专项行动,组织电商企业开展“庆丰收消费季”等系列促销活动。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新增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仓容近500万吨。创建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立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制度。2020年全国农产品网络零售额5758.8亿元,比2015年增长2.8倍。

农业农村大数据逐步应用。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建设一批数据综合平台和专题数据库,初步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粮、棉、油、糖、畜禽产品、水产品、蔬菜、水果等8类15个品种的全产业链大数据试点取得初步成效,总结推广38项农业农村大数据实践案例。在农业农村部网站开设数据频道,编制发布全国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连续举办中国农业展望大会,覆盖农产品主要品种的农业监测预警体系基本形成。

数字乡村建设起步良好。实施数字乡村发展

战略,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探索数字乡村发展模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数字乡村治理实践,“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向乡村延伸,“互联网+党建”在农村基层全面铺开。初步建成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集体资产实现在线管理、审核、监控。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深入实施,截至“十三五”末,共建成运营益农信息社45.4万个,累计提供各类服务6.5亿人次。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十三五”期间累计受众近1亿人次。

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推进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农业信息技术学科群”和“农业遥感学科群”建设,建成21个重点实验室和科学观测实验站。建设8个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分中心,推动信息化技术装备研发创新。水产集约化养殖精准测控、家畜智能饲喂装备等一批关键技术装备取得重大突破。在21个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中增设智慧农业岗位专家。成立农业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强标准制修订。

(二) 机遇与挑战

从发展机遇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如火如荼,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空前活跃,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农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农村居民消费不断升级,农业农村经济快速发展,为农业农村信息化提供了市场机遇。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力推进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各地区、各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为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提供了政策环境。

从面临挑战看,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几个方面的短板。一是网络基础设施不足,一些偏远的农业生产区域尚未实现网络覆盖;二是创新能力不足,关键核心技术亟待突破,先进适用的信息化产品装备缺乏;三是有效数据不足,用数据支撑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的作用不够;四是人才不足,缺乏既懂三农

又懂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持续抓好保供、衔接、禁渔、建设、要害、改革重点任务，充分发挥数据生产要素作用，解放和发展数字化生产力，全面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各领域各环节深度融合，统筹推进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提升乡村治理和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以信息化引领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二）工作原则

创新驱动，数字赋能。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不断推动农业农村信息化技术产品创新、融合应用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用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需求导向，以人为本。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农业生产、农村发展和农民生活中的实际需求，推广经济适用好用的技术装备，强化公共信息服务供给，让广大农民分享互联网发展红利。

协作协同，共建共享。坚持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政企协作，调动各地方各部门积极性，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广泛参与，完善共建共享机制，推动资源整合，避免重复建设，产生新的信息孤岛。

安全可控，有序推进。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强化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守住安全底线，全面提升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科学规

划、试点先行，因地制宜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各领域各环节深度融合，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能力显著增强。

智慧农业发展迈上新台阶。智慧农业技术、产品初步实现产业化应用，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到27%，农产品年网络零售额超过8000亿元。建设100个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认定200个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

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基本建立。建成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全面实现，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一张图”基本形成，大数据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数据要素价值逐步显现。

数字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化成为完善乡村治理的重要手段，“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向乡村延伸，农村信息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农民数字化素养大幅提升。

信息化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农业农村信息化创新体系进一步健全，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关键核心技术与产品取得新突破。建成 60 个以上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分中心和重点实验室。

三、主要任务

（一）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农业生产保障能力

1. 发展智慧种业

加快种业创新攻关、种质资源保护、市场监管等领域数字化应用。开展种质资源表型与基因型精准鉴定，构建全国统一的农业种质资源数据库和 DNA分子指纹数据库，强化育种创新基础。引导科研院所、高校、互联网企业与种业龙头企业协同攻关，构建数字化育种平台，探索“表型+基因型”的智能育种技术体系，加快“经验育种”向

“精确育种”转变。推进数字化动态监测、信息化监督管理。

2. 发展智慧农田

建设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和全国农田建设“一张图”，集成全国国土调查数据、耕地质量等级数据、高标准农田建设数据、多源遥感数据等，实现数据驱动的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竣工验收、管护利用等全程动态数字化监管。建设基于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的智慧农田管理测控系统，实现农田灌排水等田间智能作业，构建耕地粮食产能评价、耕地质量监测等一体化辅助决策平台。

3. 发展智慧种植

推进智慧农场建设，加快信息技术与农机农艺深度融合，推动智能感知、分析、控制等技术和装备在大田种植和设施园艺领域集成应用，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投入品施用精准化、田间管理在线化。加快发展遥感监测、物联网测控、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提升墒情、苗情、虫情、灾情等“四情”监测能力和气象预测预报能力。加快建设农作物病虫害信息化监测网络，实现重大病虫害智能化识别、调度和分析展示。充分利用第三次土地普查、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有关数据，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完善农药数字监管平台，提升农药数字化监管手段，推进农药质量追溯体系 and 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4. 发展智慧畜牧

推进智慧牧场建设，加快规模养殖场数字化改造，推进环境感知、精准饲喂、粪污清理、疫病防控等设备智能化升级，推动生产全过程平台化管理。加强肉蛋奶产能监测，开展行业运行态势分析和预警。加强动物疾病监测、诊断和防控信息化建设，完善重大动物疫情测报追溯体系，实现重大动物疫情实时监测、风险研判、早期预警和态势预报。升级完善国家畜牧兽医综合信息平台，推进养殖场数据直联直报，强化饲料、兽药监管追溯，实现畜牧业生产、流通、屠宰各环节信息

互联互通。

5. 发展智慧渔业

推进智慧渔场建设，加快池塘、工厂化循环水、深水网箱、鱼菜共生等养殖模式的数字化改造，推进水质在线监测、智能增氧、精准饲喂、尾水处理、疫病防控、水产品分级分拣等技术应用。推广渔船卫星通信、定位导航、鱼群探测、“插卡式 AIS”、电子监控、电子渔捞日志等船用终端和数字化捕捞装备，开发电子观察员、捕捞机器人，实现远洋捕捞渔船实时监控和精准捕捞。推进海洋牧场信息化建设，开展深远海养殖平台、无人渔场等先进养殖系统试验示范。建设完善渔业渔政管理信息和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沿海和长江禁渔监管信息化能力建设和智慧渔港建设，提升渔业渔政管理信息化水平。

6. 发展智能农机

加快农机装备数字化改造，支持在大中型农机加装导航定位、作业监测、自动驾驶等终端，发展耕整地、播种、施肥、灌溉、植保、收获、初加工等环节的农机精准作业，开展主要作物无人化农场作业试点。积极发展“互联网+农机作业”，推广农机作业服务供需对接、作业监测、维修诊断、远程调度等信息化服务，促进农机共享共用，提升农机服务效率。加快农机作业大数据应用，完善农机化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农机鉴定、农机监理、农机购置补贴、农机作业补助核定等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

7. 发展智慧农垦

充分依托农垦规模化、组织化、专业化、产业化优势，发挥农垦集团、国有农场在全区域全链条全过程智慧农业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农垦基础数据资源建设，进一步完善农垦土地资源、组织机构、企业资产等数据库，实现精准管理。加快农垦产业数字化转型，聚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应，率先推进智慧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应用，大力发展智能农机、农用航空，建设一批智慧基地。推动适应智慧农业发展的社会

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体制创新。

专栏1 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工程

“十四五”期间，在全国建设100个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立贯通信息采集、分析决策、作业控制、智慧管理等各环节的智慧农业集成应用体系，提升生产经营智能化水平，示范带动全国智慧农业建设。

1. 国家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生长环境和作物本体进行实时监测，推进耕整地、播种、施肥、施药、收获等过程精准作业，建设智慧农场管理系统。

2. 国家数字设施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推进智能化育苗、生长环境和作物本体自动监测、环境远程调控、水肥药精准管理、智能植保、自动收获等技术应用，建设智慧设施管理系统。

3. 国家数字畜牧业创新应用基地。推进动物发情智能监测、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精准饲喂、畜禽疫病自动监测防治、粪污自动处理、产品自动收集等技术应用，建设智慧牧场管理系统。

4. 国家数字渔业创新应用基地。推进环境实时监测、自动增氧、饵料智能投喂、循环水、尾水处理控制、水下机器人、病害远程诊断等技术应用，建设智慧渔场管理系统。

5. 国家数字种业创新应用基地。改造升级智能化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高效农作物育种信息系统和主要畜禽品种性能测定、基因组选育、遗传评估等数据分析系统。

(二) 推动全产业链数字化，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

1. 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互联网融合应用

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加强数字化管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精准管理资源库存、智能分析预警

决策，打造数据驱动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鼓励涉农企业推广供应链体系和网络化组织平台，打造符合中小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小农户需求的农场管理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带动中小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小农户数字化能力提升。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管理系统与电商平台、采购商系统等对接，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提高产销对接效率。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积极探索应用互联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发展互联网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模式。

2. 推进农产品加工信息化

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产品加工领域的深度应用，研发一批集自动测量、精准控制、智能操作于一体的绿色储粮、生鲜贮藏、快速预冷、节能干燥、品质调控等初加工技术装备。推进农产品智能加工，推广应用智能分拣、无损检测、包装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提高加工成套装备信息化水平。加强农产品加工信息动态监测，探索品种专用、生产定制、产销对路的精深加工引领生产发展的新模式。

3. 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

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优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积极拓展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构建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格局。鼓励多样化多层次的农产品网络销售模式创新，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县域电商等新模式，综合利用线上线下渠道促进农产品销售。推动农产品电商规范有序发展，加强农产品网络品牌建设、品质管控和售后服务，引导农产品电商企业逐步从价格竞争向品质竞争转变。继续发挥农产品电商在助农增收致富的重要作用，推动脱贫地区农产品上网销售。

4. 推进农产品仓储物流信息化

加快农产品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建立从田间到餐桌的农产品全链条智能物流体系。鼓励农

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农产品仓储物流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加大传感器、记录仪、电子标签及自动识别终端、监控设备等应用,实现对进出库、运输、交易等全程数字化管理。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数字化服务平台,促进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物流供需匹配、提升设施运营效率。

5.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

大力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探索部省市县四级风险监测在线化、数字化管理,提升风险预警、专项整治、执法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功能,推广应用“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码”模式,努力推动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推广使用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电子诚信档案,开展信用动态测评和分等分级,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能力。鼓励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推进“阳光农安”,开展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质量安全控制,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三) 夯实大数据基础,提升农业农村管理决策效能

1. 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体系

加快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数据管理制度,完善数据标准体系,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构建全国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体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农业农村现行统计监测条件,拓宽遥感监测、物联网、互联网等数据渠道,强化全球农业数据采集,提升数据采集的广度、深度、时效性和可靠性。深入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对农业农村数据资源进行对接汇聚、加工处理、分类整理,建立农业农村数据资源池。参照国家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数据的时空基准,构筑农业农村全时空四维数字空间,在部统一地理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基础上,建设农业农村各类业务数据图层,形成“1张底图+N个农业专题应用图”,实现数据精细化可视化的分级展现、直观对比和动态跟踪。培育数据交易市

场,推动涉农数据要素有效流通。

2. 深入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应用

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加强政府与市场协作,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开拓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场景,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分析通用系统,聚焦种源安全、重要农产品供需平衡、农业防灾减灾、农产品质量安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宅基地利用、农业农村经济运行等重大专题,完善分析预警指标体系,构建智慧分析预测模型集群,为重大决策提供基于大数据的智慧解决方案。建立一批重要农产品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分析应用中心。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对农业农村大数据进行挖掘和创新应用,培育一批大数据服务企业,打造一批大数据服务产品,充分发挥大数据在生产管理、市场营销、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农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供需平衡分析制度,持续办好中国农业展望大会,强化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打造权威、统一的农业信息发布平台。

专栏2 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工程

1. 改造提升“农业农村云”基础设施。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统筹布局下,充分利用现有“农业农村云”基础设施,逐步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构建集中部署、共建共享的基础设施。

2. 升级完善农业农村数据采集系统。围绕提升全国农业农村数据采集能力,拓宽数据采集通道,针对不同数据来源,采取数据汇集、对接交换、在线报送、自动采集、网络抓取、数据购买等不同方式采集数据,重点优化数据在线报送、自动采集条件,补齐农业农村数据采集短板。

3. 建设农业农村数据“一张图”。优化完善农业农村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建立分类、分级、脱敏、标识等标准规范。构建农业农村数据交换

管理平台,实现数据资源对接汇聚、加工处理、分类整理,建立农业农村数据资源池,提供部署数据应用的安全可靠环境。构筑农业农村全时空四维数字空间,建设资源、主体、产品大数据立体图层,形成“1张底图+N个农业专题应用图”。建设大数据指挥调度中心,实现农业农村领域数据资源的多维度综合展示,支撑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决策指挥。

4. 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分析通用系统。

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智慧分析预测模型集群,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大数据资源进行深度挖掘、融合分析,作出短期中期长期预测、自动预警和智能调控,为重大决策提供基于大数据的智慧解决方案。

3. 推动政务信息化能力建设

加强农业农村政务信息系统的顶层设计,充分利用好现有基础,按照统一硬件设施、底层系统、软件工具的方式设计总体架构,集约建设、统一运维、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建设。优化布局政务信息系统,建立动态清单管理制度,提高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和管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优化网上服务流程,推动农业农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电子化办理。加快推进移动办公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公文办理、行政管理、应急处置等效率。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办案系统和指挥调度平台。

(四)建设数字乡村,缩小城乡数字鸿沟

1. 强化乡村信息基础设施

推动城乡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面向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用网基本需求,深入实施电信普遍服务,推进高速宽带网络向有需求的自然村延伸,进一步提高农村地区宽带网络覆盖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 5G 低频段优势,统筹推进县域、乡

镇、农村地区 5G 网络覆盖,推动 5G 在农业农村领域应用。加快推进 IPv6 在乡村信息基础设施中的部署和应用。推进各类信息终端、技术产品、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普及应用。鼓励运营企业积极推进北斗地面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生产区域北斗时空基准服务网络覆盖。

2. 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

促进信息化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推进涉农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大力发展“互联网+党务”“互联网+村务”,支持建立“村民微信群”“乡村公众号”等,规范乡村小微权力运行。建设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逐步完善“互联网+网格治理”服务管理模式,加强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等在线监督。建立农村集体资产、承包地、宅基地、经营性建设用地管理电子台账,建设国家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云平台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推动土地承包合同变更申请、审核、签订等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农村集体产权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建设农村智慧应急管理体系,提升乡村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能力。

3. 发展乡村信息服务

建立健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有序推进农村信息服务站点整合共享,充分运用益农信息社、村级综合服务中心等场所,丰富服务内容、完善服务平台、提升服务功能,为农民提供便捷的各类服务。统筹做好 12316 热线部署,促进 12316 服务数字化转型,加强专家服务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规范化、精准化水平。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平台,提供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化服务。完善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提高网络 and 智能终端上农业技术服务和农民教育培训水平。充分考虑老年人习惯,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保留必要的线下办事服务渠道。推动“互联网+”教

育、医疗、法律、金融、科技、文化等向农村延伸，让农民更好分享互联网发展成果。持续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加快培育高素质农民，全面提升农民数字素养。

4. 培育乡村数字经济

推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向农村地区集聚，形成以城带乡、城乡融合的数字经济发展模式。优化乡村数字经济发展环境，鼓励互联网企业向乡村拓展业务。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意农业、认养农业、体验农业、休闲农业等新业态，探索推动乡村共享经济，鼓励返乡下乡在乡人员利用互联网创业就业，培育数字经济新的增长点。发展适宜乡村特点、满足农民需求的信息产品和服务，促进乡村信息消费，打造新型乡村数字生活。

(五) 强化科技创新，提升农业农村信息化支撑能力

1. 强化科技创新体系

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建设跨界交叉领域的协同创新平台，探索实施技术研发“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农业农村信息化科技创新体系。加大农业农村部农业信息技术学科群重点实验室在信息技术、智能装备领域的布局，重点攻关基础理论、前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建设一批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分中心，面向农业农村信息化应用创新需求，重点推进技术创新和智能装备应用，推动相关领域共性关键标准与通用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加强信息技术示范指导，把信息技术产品纳入农技推广范围，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各类信息技术服务。

2. 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强化顶层设计，制定农业农村信息化技术攻关路线图，组织实施一批科技项目，重点攻关农业专用传感器、动植物生长信息获取及生产调控机理模型、农业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等关键技术，

探索无人农场、无人养殖场、无人渔场等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着眼全产业链强化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加快国产智能农机技术创新，突破动态路径规划、自动驾驶、精准作业、自动测产、智能组网等关键技术，推动智能农机快速发展。

专栏3 智慧农业技术创新工程

1.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建设30个以上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分中心。面向农业农村信息化应用创新重大需求，跟踪信息技术创新前沿，开展基础共性、战略性、前沿性智慧农业技术研究，重点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农业创新技术产品，提升智慧农业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水平。

2.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瞄准基础研究根上的、技术创新前沿的、关键技术卡点的、区域农业发展必须的技术，改组改造、优化提升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体系，在现代生物技术、信息与智能技术为核心的前沿领域，建设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国际农业联合研究中心、农业信息技术学科群和农业遥感学科群、智慧农业区域公共研发中心和综合科研实验基地。

3. 壮大农业农村信息化产业体系

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强化标准应用实施，加快构建统一、融合、开放的农业农村信息化标准体系。加快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带动作用显著的农业农村信息化龙头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智慧农业装备和软件检验检测体系，逐步形成产业链条健全、专业协作机制完善的农业农村信息化产业集群和社会化技术服务体系。鼓励举办各类农业农村信息化展

会、论坛，促进交流合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抓好规划落实，做好各省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细化落实措施，明确时间要求，强化工作力量，确保规划任务落地见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牵头责任，加强农业农村信息化工作统筹协调，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各部门的重视支持，积极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广泛参与，形成推进合力。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加强规划实施指导，为科学决策和工程实施提供智力支持。

（二）加大政策支持

把信息化作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将智能农机具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加大对智能、复式、高端产品的补贴力度。利用现有资金渠道，调整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支持农业农村信息化重大项目建设。拓展资金投入渠道，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完善政银企担合作机制，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风险补偿、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鼓励地方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土地、资金、信息支持，发挥创业投资、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等的投资引领作用。

（三）完善监测评估

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成效分析，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及时发现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推动完成好规划目标任务。建立农业生产信息化率指标并开展监测，推动纳

入数字中国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考评。建立健全数字乡村发展水平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指标，对各地数字乡村发展水平进行监测评估，定期发布《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报告》，引导各地加快发展。

（四）充实人才队伍

发挥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各方优势，加强农业农村信息化人才梯队建设和科技创新团队支持，培育农业农村信息化领军人才。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智慧农业岗位专家作用，加强农业农村信息化技术人员培训，开展技术示范和技术服务。结合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加强农业农村信息化相关内容培训，培育一批掌握智慧农业技术的农民。支持企事业和教育培训机构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加快培养、引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实用人才。

（五）强化网络安全

（略）

（六）深化国际合作

推动农业农村信息化领域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多双边合作机制相关议题，完善国际交流机制平台。引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加强关键技术、产品的合作研发。参与农业农村信息化国际规则、标准制定，推进相关标准和产品认证互认与合作。依托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等，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周边国家为重点，支持国内农业农村信息化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积极促进农业信息、市场流通等服务贸易。稳妥发展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支持“海外仓”和全程冷链物流建设。

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

农种发〔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公安、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厅（局、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种业振兴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提高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快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种业振兴行动方案部署要求，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坚持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标本兼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既立足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又着力构建打基础利长远的体制机制，有效激励原始创新，全面净化种业市场。力争到2023年，建立起较为完备的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到2025年，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显著提升，种业自主创新环境持续优化。

二、加快法律法规制修订，夯实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基础

（一）推动修订法律法规及配套规章。贯彻实施新修改的种子法，推进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研究制定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施步骤和方法，提高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研究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配套规章，实施新修订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健全以植物新品种权为重点的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农业农村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单位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加强涉种业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大对危害种业安全犯罪的惩处力度。编制种业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制定合同范本、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保护种业知识产权相关制度。（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农业农村、知识产权等单位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害种业知识产权行为

（三）加大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强种业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深入推进种业知识产权民

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积极运用涉及植物新品种、专利的民事及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机制，打破地方保护主义，提高保护专业化水平。强化案件审理，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对反复侵权、侵权为业、伪造证书、违法经营等情形的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在法律范围内从严惩处。充分利用举证责任转移等制度规定，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加强种业领域商业秘密保护，完善犯罪行为认定标准。强化案例指导，促进裁判规则统一。深入研究严重侵害植物新品种权行为入刑问题。（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单位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单位的沟通衔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联合开展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加快制定出台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依法严惩种业违法犯罪行为。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完善案件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提高假劣种子检验鉴定水平，公布有资质的种子检测机构名单，强化刑事打击技术支撑。建立健全损失认定和涉案物品保管、处置机制。（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单位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技术和标准支撑，提高品种管理水平

（五）提高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实施《国家级稻品种审定标准（2021年修订）》和《国家级玉米品种审定标准（2021年修订）》，激励育种原始创新。适时推进大豆、小麦、棉花品种审定标准修订，适当提高DNA指纹差异位点数、产量指标和抗性指标，有效解决品种同质化问题。严格国家和省级品种审定绿色通道及联合体试验监管，建立健全品种试验主体资质评价和退出机制。规范同一适宜生态区引种备案，依法加大审定品种撤销力度。（农业农村部及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非主要农作物登记品种清理。以向日葵为突破口，持续开展登记品种清理，并逐步拓展到其它非主要农作物。充分利用分子检测技术手段，以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为重点，严格处理违法违规申请登记行为，依法撤销一批违法违规登记品种。（农业农村部及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探索实施品种身份证管理。加强品种标准样品管理，制定农作物品种标准样品管理办法，实现审定、登记和保护样品统一管理。完善种子、种畜禽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加快品种分子检测技术研发和标准研制，建立健全品种标准样品库和DNA指纹数据库。推进种业数字化建设，依托种业大数据平台，整合品种试验、测试、管理和种子生产经营等信息，做到“一品种、一名称、一标样、一指纹”，推动实现全流程可追溯管理，促进品种身份信息开放共享。（农业农村部及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行政执法，加大种业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八）持续开展种业监管执法活动。组织开展常态化专项整治行动，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突出重要品种、重点环节和关键时节，加强种子企业和市场检查，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投诉举报集中或多次受到处罚的企业，加大检查抽查频次。以制种企业生产备案、委托合同、品种权属和亲本来源等内容为重点，开展制种基地检查，利用大数据手段强化制种基地监管，严厉打击盗取亲本、抢购套购、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积极探索实施种子质量认证制度。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管理和质量检测，强化冻精等畜禽遗传物质监管。（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重大案件查处力度。以假冒伪劣、套牌侵权、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为重点，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于跨区域、重大复杂案件由部级挂牌督办、省级组织查处，做到一处发现、全国通报、各地联查。加大对电商网络销售种子监管力度，加快建立分工明确、处置及时、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对群众反映集中、社会关注度高、套牌侵权多发的重点区域和环节，要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各级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社会监督共治，构建种业创新发展良好环境

（十）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建设。充分发挥各级种业行业协会的协调、服务、维权、自律作用，引导规范企业行为。中国种子协会要加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发布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倡议书，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将有严重违法和犯罪等行为的企业纳入“黑名单”。（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及行业协会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机制。充分发挥仲裁、调解、公证等机制作用，强化种业行业社会共治。加强社会和群众监督，各地各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收集违法线索，提高查办时效，实现精准打击。鼓励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强化普法宣传和培训，推动学法用法守法，引导市场主体综合运用植物新品种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多种知识产权保护手段，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主体责任，抓好组织落实，推动构建法制完善、监管有力、执法严格、行业自律的种业监管执法体系，全面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对地方有关单位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抓好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监管执法工作，狠抓重点任务落实。

（各有关单位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压实属地责任。将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和套牌侵权等工作列入种业振兴党政同责、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考核，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紧盯重大案件、重要领域、重点地区，努力破解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单位、部门及个人进行表扬，对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况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各有关单位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培养专业人才队伍。充实种业行业监管、农业综合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加强技术装备条件建设，强化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专业培训，确保队伍稳定、能力提升。鼓励企业加强法务团队和能力建设，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共同营造种业法治环境。（各有关单位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强宣传引导。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 鼓励引导权利人依法维权,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联合开展重点案件总结宣传, 发布种业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加大案件查处曝光力度, 全面营造种业创新有活力、发展有动力、市场有秩序的种业振兴氛围。(各有关单位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农业农村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月28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农业经营主体 信贷直通车常态化服务的通知

农计财发〔20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用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形成的良好机制的重要部署, 落实人民银行、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等六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 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创新, 农业农村部将推进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服务, 持续完善“政银担”合作, 进一步强化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支撑。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统一思想认识

按照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部署要求, 2021年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以下简称“信贷直通车”)活动, 打造“主体直报需求、农担公司提供担保、银行信贷支持”直通车服务模式, 为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难题探索了有效路径, 获得了各方普遍欢迎。在总结经验基础上, 适时将这一创新服务由阶段性活动转为常态化推进, 是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积极主动为农业经营主体办实事、办好事的务实举措, 是完善农村金融供给机制的创新举措, 将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效金融支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统一思想认识, 切实将信贷直通车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 作为金融支农的一项重要工作抓手, 凝心聚力推进, 务求取得实效, 将信贷直通车打造成为农业经营主体想得到、看得见、用得着、

靠得住的农村金融服务平台。

二、优化信贷直通车服务, 拓宽政策覆盖面

(一) 拓展支持对象。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 逐步覆盖高素质农民、种养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含国有农场)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 优化信贷直通车产品。信贷直通车服务聚焦支持农业生产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 包括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 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建设、种业振兴、农业绿色发展、休闲农业、农业科创、农产品出口、农产品产地市场发展等。重点支持10万~300万元额度的适度规模经营贷款需求, 对种业企业等农业科创企业支持的贷款规模可适度提高至单笔不超过1000万元的水平。

(三) 完善基本流程。健全“主体直报需求、农担公司提供担保、银行信贷支持”模式, 完善“主体扫二维码申请(附后)、直通车平台自动核验、农担公司审查核保、银行机构审核授信、反馈信贷服务信息”的流程。向各金融机构开放信贷直通车平台接入口, 提供农业经营主体信息核验和数据共享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与合作银行开发专项产品、优化服务流程、创新信贷模式, 直接为各类主体提供信贷直通车服务。

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扩大政策知晓度

(一) 创新开展宣传推广。建立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与农担公司、金融机构联动宣传推广机制, 通过组织动员部署、纳入培训课程、进村入户宣传等多种方式, 充分调动乡村基层干部、金融机构县乡分支机构及网点人员等力量, 开展下沉服务, 指导有信贷需求的农业经营主体扫描二维码提出贷款申请。

(二) 汇聚主体信贷需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 探索建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需求名单制, 梳理各类示范主体名录, 纳入信贷直通车平台服务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主动提前开展农业经营主体信贷需求摸底调查, 分析需求特点, 有针对性地组织对接信贷服务产品。

(三) 强化重点领域专项服务。结合农时季节, 创新开展金融支持春耕备耕、“三夏”、秋冬种等专项行动。结合农业农村中心工作, 开展高素质农民专项信贷服务、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专项行动、休闲农业专项行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专项行动、农业生产“三品一标”专项行动等, 加大对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生猪牛羊等重要畜产品稳产保供、农机购买应用等重点工作的支持。鼓励各地将已经开展的各类信贷支农活动, 纳入信贷直通车工作统筹部署推进。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具有地方特色和符合当地产业发展需求的金融支农专项行动。

四、规范开展信息核验共享, 提升服务精准度

(一) 开展信息核验。依托信贷直通车平台, 连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高素质农民数据库、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乡村产业监测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开展农业经营主体身份真实性、资金需求规模合理性、资金用途合规性核验。探索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筛查机制, 对重点支持产业

和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需求在信息筛查的基础上予以推荐。

(二) 建立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库。以农村土地承包数据、农业补贴数据、农业保险数据、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信用信息数据、农业遥感数据等农业农村大数据为基础,整合相关涉农政务数据库,逐步建立健全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信息库。鼓励金融机构按照“代建代管、共享共用、可用不可见”模式,参与信息库建设,加快实现数据共享增信。

(三) 开展农业经营主体辅导服务。将信贷直通车作为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高素质农民培育行动等活动的支持措施。鼓励探索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的财务制度优化服务,帮助提高财务透明度、可信度和规范性,提升金融服务基础条件。强化对核验未通过主体的辅导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对成长性较好但未获授信的农业经营主体精准开展融智服务。

五、统筹开展授信服务,增强信贷产品可得性

(一) 强化农业信贷担保服务。探索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申请统筹派单、自主点单等服务模式,具体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商农担公司、合作银行确定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支持各省级农担公司将农担业务与信贷直通车融合推进。支持农担公司建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白名单。

(二) 做好银行信贷服务。建立重点支撑银行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重点支撑银行数量原则上不少于6家,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六家大型银行不少于3家。原试点合作银行优先纳入重点支撑银行范围。年度内,重点支撑银行在信贷直通车的授信业务中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其中,六家大型银行不低于30%。重点支撑银行名单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商有关金融机构确定后,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三) 开发专属金融服务产品。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农业经营主体信贷需求特点,开发专项信贷产品,提升信贷产品适配性、精准性。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应用推广“农业农村大数据+金融”模式,开发线上信贷产品,做到随用随贷、随借随还。鼓励发放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鼓励探索“农业保险+信贷”模式,强化对参加农业保险农户的支持,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种养环节。

(四) 持续提升业务办理效率。要指导金融机构充分考虑农业贷款时效性强的特点,优化服务流程,开通绿色通道,加快业务办理,提升办理效率。强化督促指导,探索建立限时办结制度,明确各类信贷业务办结时限,做到专人负责、见申即办、应贷快贷,提升农业经营主体对信贷服务的获得感。

六、准确及时反馈授信信息,切实强化风险控制

(一) 反馈信贷信息。要指导金融机构通过信贷直通车及时反馈信贷服务情况。要强化贷后管理,掌握信贷资金发放、使用和归还等情况,确保农业经营主体所获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有效防范资金挪用以及逾期风险。

(二) 强化激励约束。对于按时还清且无逾期记录的信贷直通车用户,鼓励金融机构在其再次申请信贷并获得授信时,对农业经营主体实际承担的利率或担保费率予以适当优惠。探索联合开展失信惩戒,支持依法合规、积极稳妥做好贷款风险防控、清收处置等工作。

(三) 探索建立风险补偿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建立信贷直通车风险补偿机制,对实际

发生的不良贷款予以补偿, 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已经建立信贷风险补偿制度的, 要将信贷直通车纳入支持范围。对农业经营主体首贷、信用贷款, 予以重点支持。

七、加强组织领导, 构建齐抓共推工作格局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联合农担公司、重点支撑银行等, 建立信贷直通车专项工作小组, 加强工作协调, 搭建专班、安排专人、明确专责、强化培训, 保障信贷直通车工作高质量推进。做好政策协调, 推动产业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协同支农。

(二) 优化系统直连。加快推进信贷直通车系统与各省级农担公司、相关合作银行及有关部门涉农业务系统以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 方式进行直连, 在强化数据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实现互通共享增信, 助力金融机构提升为农业经营主体精准“画像”水平。

(三) 建立完善调度评价机制。坚持“日统计、周调度、月通报”制度, 及时掌握信贷申请、办理进展情况, 持续强化调度督促。鼓励各地将信贷直通车工作纳入工作考核范围, 压实责任。鼓励金融机构完善绩效评价制度, 将支持信贷直通车工作纳入分支机构和领导班子考核。探索开展信贷直通车金融服务评价, 建立对服务模式、重点支撑银行的动态调整优化机制。探索建立信贷直通车市场化运营机制, 提高服务效率, 提升服务水平。

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入口链接地址:

1. 中国政府网: “服务” 板块/ “主题服务” 栏目/ “就业创业” 条目, <http://www.gov.cn/fuwu/zt/jycy/index.htm>
2. 农业农村部官网: 首页左侧“飘窗”, <http://moa.gov.cn>
3. 直报系统: <http://xnzb.org.cn/xdztc/src/ztc/login.html>
4. 信贷直通车申请二维码:



农业农村部
2022年2月28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

农经发〔20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快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决定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主线，以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重点，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着力完善基础制度、加强能力建设、深化对接服务、健全指导体系，推动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农民合作社规范管理和财务会计、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和规范运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等五项管理服务制度更加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稳粮扩油、参与乡村建设、带头人素质和合作社办公司等五方面能力全面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设、服务中心创建、试点示范等三项指导服务机制全面建立。县级及以上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分别达到20万家，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需求的县乡基层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名录库入库辅导员超过3万名，创建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以家庭经营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二、完善基础制度，提升规范运营水平

（三）建立农民合作社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章程制度，加强对农民合作社发起成立阶段的辅导，指导农民合作社参照示范章程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章程。健全组织机构，指导农民合作社依法建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并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利益分配，指导农民合作社建立合理的收益分配制度，强化同成员的利益联结。加强登记管理，引导农民合作社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按时完成年报公示、信息变更登记，推动建立畅通便利的市场退出机制。加强农业农村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宣传教育，防范以农民合作社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

（四）健全农民合作社财务和会计制度。指导农民合作社执行合作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遴选推介一批与合作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配套衔接、使用便捷、服务便利的财务管理软件。鼓励农民合作社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

(五) 建立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服务机制。依托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实行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开展家庭农场统一赋码工作,确立家庭农场唯一标识数字码和二维码,叠加家庭农场生产经营、产品品牌、商誉信用等信息,实现家庭农场管理服务数字化。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向消费者、上下游企业、金融保险机构等推送家庭农场二维码,为家庭农场产品销售、品牌推广、贷款保险等提供便利服务。

(六) 建立家庭农场规范运营制度。组织开发家庭农场“随手记”记账软件,免费提供给家庭农场使用,实现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数字化、财务收支规范化、销量库存即时化。

(七) 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构建由“辅导员+服务中心”组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区别不同地区、发展阶段和产业基础,强化分类指导,增强指导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加强能力建设,增强支撑产业功能

(八) 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业农村部将依托“耕耘者”振兴计划、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每年培育3.5万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带动产业发展;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各地要分层分类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分级建立带头人人才库,加强对青年农场主的培养和创业支持。鼓励返乡下乡人员创办农民合作社,支持发展到一定规模的农民合作社探索决策权与经营权分离,引入职业经理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九) 促进主体融合发展。鼓励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农户适度扩大经营规模,成长为家庭农场。引导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联合组建农民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在产业基础薄弱、主体发育滞后、农民组织化程度低的地区,鼓励村党支部领办农民合作社,聚集人才、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兼并、合并或组建联合社,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行业协会或联盟,形成规模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引导各类主体加强联合合作,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和组织机制,发挥小农户、家庭农场的生产主体作用和农民合作社的组织平台功能,加快构建主体多元、功能互补、运行高效的现代农业产业组织体系。

(十) 推动农民合作社办公司。鼓励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采取出资新设、收购或入股等形式办公司,以所办公司为平台整合资源要素、延长产业链条、提升经营效益。引导农民合作社与所办公司独立核算,明晰产权关系,合理分配利益,确保可持续发展。各地要加强农民合作社办公司观察点跟踪调研、观摩交流和经验总结推广。

(十一) 开展大豆油料扩种专项工作。大豆油料扩种省份要择优遴选种植规模大、技术装备适宜、带动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重点主体,鼓励其积极承担大豆油料扩种任务,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引导技术、人才、资金、装备等要素向重点主体集聚,对重点主体辅导服务全覆盖、相关示范创建名额倾斜支持。

(十二) 参与乡村发展和乡村建设。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由种养业向产加销一体化拓展。支持县级及以上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改善生产条件。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乡村建设,承担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等项

目实施和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

四、深化社企对接，激发主体发展活力

(十三) 扩大对接合作范围。鼓励各地引入信贷、保险、科技、物流、网络零售、农产品加工等各类优质企业，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覆盖全产业链条的服务和产品，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推进经营主体数据资源共享，鼓励企业把试验示范园区、技术推广中心、直采供应基地等建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社企对接服务下沉。

(十四) 遴选社企对接重点县。在粮食主产省和大豆油料扩种地区，遴选150个左右社企对接重点县，跟进配套指导服务，向粮油类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供产销渠道支持、寄递资费优惠、加大授信、品种筛选、数字农业、烘干仓储、品控溯源等综合服务。

五、建立健全指导服务体系，推进服务规范化便利化

(十五) 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选聘机制。在依托基层农经队伍发展辅导员的基础上，鼓励各地面向乡土专家、大学生村官、企业和社会组织经营管理人员、示范社带头人、示范家庭农场主等选聘辅导员，细化辅导员工作职责。各地要加强辅导员岗位培训，通过指导技能大赛、优秀辅导员年度评优等方式，推动辅导员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十六) 实施“千员带万社”行动。利用三年时间，平均每个省份培养1000名左右优秀辅导员，为1万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点对点指导服务。建立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名录库，根据辅导员工作质量，实行绩效评价、动态管理。

(十七) 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鼓励各地采取购买服务、挂牌委托等方式，遴选有意愿、有实力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涉农服务企业或社会组织承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运营指导、财税代理服务。各地可以依据服务质量、主体满意度等，探索建立服务中心备案管理、监督考核、动态调整等机制。

(十八) 强化试点示范引领。扎实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围绕发展壮大单体合作社、促进联合与合作、提升县域指导服务能力，形成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县域样板。深入开展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四级联创，创建示范家庭农场，加强动态监测。持续开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典型案例征集，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引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探索发展模式。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各项举措落实落地。要加强调查研究，对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报告。

农业农村部

2022年3月23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牧发〔20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升奶业竞争力，保障奶类供给安全，我部制定了《“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农业农村部

2022年2月16日

“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升奶业竞争力，保障奶类供给安全，制定本行动方案。

原因，产业整体竞争力不足，进口冲击严重。2020年乳制品进口比2015年增长了70.4%，奶源自给率下滑了9.6个百分点，国产奶源市场份额下降与消费市场日益扩大形成了强烈反差，亟待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奶业竞争力。

一、实施背景

“十三五”期间，奶业振兴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全国奶类产量3530万吨，百头以上奶牛规模养殖比重达67.2%，分别比2015年提高了7%和18.9个百分点。奶牛年均单产达到8.3吨，比2015年提高了2.3吨。规模牧场生鲜乳乳蛋白、乳脂肪等指标达到奶业发达国家水平，乳制品抽查合格率位居食品行业前列。全国人均乳品消费量折合生鲜乳达38.2公斤，比2015年增长6.3公斤。总的看，奶业生产水平明显提升，质量安全达到较高水准，乳品消费仍在快速增长，实现奶业全面振兴具备了良好条件。但是，由于奶业生产成本高、产销衔接不紧密、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不完善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对标对表奶业全面振兴和重要农产品保供任务，统筹奶业主产区和潜力区发展，降低养殖成本、完善利益联结、优化产品结构、引导乳品消费，巩固提升奶源供给保障能力，提高国产乳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奶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原则

——**统筹兼顾，抓主抓重。**围绕奶业主产省，

兼顾南方潜力区和特色奶产区，以节本增效为目标，补短板、强弱项，提升规模养殖场草畜配套比例、资源利用效率和数字化应用水平，优化奶源布局，示范带动奶业高质量发展。

——**政府引导，多元投入。**充分发挥奶牛养殖场、乳品加工企业、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市场主体作用，通过政府扶持引导，鼓励地方资金配套，吸引金融、社会资本投入，调动各方参与积极性，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格局。

——**供需适配，消费带动。**发挥消费带动生产发展的引擎作用，加强公益和科普宣传，展示国产奶源“新鲜”优势，促进乳品消费多元化、本土化，提升奶业竞争力。

(三) 行动目标

到2025年，全国奶类产量达到4100万吨左右，百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达到75%左右。规模养殖场草畜配套、种养结合生产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左右，饲草料投入成本进一步降低，养殖场现代化设施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奶牛年均单产达到9吨左右。养殖加工利益联结更加紧密、形式更加多样，国产奶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 优化奶源区域布局。抓住重点区域、突出重点环节，支持主产省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启动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立足于河北、内蒙古、黑龙江等3个实施千万吨奶工程的省份，打造奶业发展优势产区，推动奶业生产提质增量。发挥垦区产业集群优势，加强奶源基地建设。支持南方主销区奶源产能开发，重点支持适度规模养殖场发展，加强奶牛热应激技术服务支撑，开展饲料资源多元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提高养殖场标准化管理水平，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南方奶业发展模式。

(二) 提升自主育种能力。夯实奶牛品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基础，扩大奶牛生产性能测定

范围，推进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数据在良种选育过程中的应用，健全奶牛生产性状关键数据库，建立奶牛育种数据平台，提高遗传评估效率，应用全基因组选择等技术，组建参考牛群，开展青年公牛联合后裔测定，培育后备公牛和验证公牛，建设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增强良种自主供应能力。

(三) 增加优质饲草料供给。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支持内蒙古、甘肃、宁夏建设一批高产优质苜蓿基地，提高国产苜蓿品质，推广青贮苜蓿饲喂技术，提升国产苜蓿自给率。推进农区种养结合，探索完善牧区半舍饲模式，推动农牧交错带种草养畜。全面普及奶牛青贮玉米饲喂技术，支持粮改饲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奶牛养殖大县。推进饲草料种植和奶牛养殖配套衔接，总结推广粗饲料就地就近供应典型技术模式，降低饲草料投入成本。

(四) 支持标准化、数字化规模养殖。培育壮大家庭牧场、奶农合作社等适度规模养殖主体，支持养殖场开展“智慧牧场”建设，对饲喂、挤奶、保健、防疫、粪污处理等关键环节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动基于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的智能统计分析软件终端在奶牛养殖中的应用，实现养殖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加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在生产管理中的解读应用，推进精准饲喂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专栏1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

“十四五”期间，支持100个奶业大县示范高质量发展。在东北和内蒙古产区、华北和中原产区、西北产区，支持80个年产量5万吨以上的奶业大县，其中，对内蒙古、河北和黑龙江三个省份支持比例不低于50%。在南方产区和大城市周边产区支持20个年产量3万吨以上的奶业大县，优化全国奶源布局。支持内容包括奶牛养殖草畜配套建设和高水平适度规模现代智慧牛场建设。

(五) 引导产业链前伸后延。推进奶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乳品企业自建、收购养殖场,提高自有奶源比例,并通过与奶农相互持股、二次分红、溢价收购、利润保障等方式,稳固奶源基础。鼓励有条件的奶农在确保质量安全的条件下,依靠自有奶源有序发展乳制品加工,推动奶牛养殖向乳品加工和流通领域拓展,重点发展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奶酪和民族特色乳制品,通过直营、电商等渠道服务当地和周边社区居民,提高奶牛养殖效益,提升奶农市场地位。

专栏2 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

“十四五”期间,在内蒙古、河南、山东等北方奶业主产省和部分乳制品消费人口集中区域,支持一批有乳制品加工和销售经验基础的奶牛规模养殖场(奶农合作社)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拓宽增收渠道,稳固奶牛养殖环节在产业链的基础地位。

(六) 稳定生鲜乳购销秩序。支持奶业大县、企业和有条件的奶农自建乳品检验检测体系。加强检测技术研发和资源共享,为奶农检测提供便利,做到节约成本,公平公正。加强国家级乳品质量检测能力建设,支持一批奶业科研基础扎实、技术服务支撑能力强、区域服务能力强的生鲜乳检验检测机构设备提升。以构建公平合理的生鲜乳收购价格机制、保障乳品质量安全为目标,探索生鲜乳第三方检测,推动形成以质论价、公平合理的生鲜乳市场购销秩序。

专栏3 生鲜乳质量检验检测第三方试点

“十四五”期间,在全国培育3~5家检测业务专精、市场化程度较好第三方生鲜乳检测机构,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5个试点市(盟)对交售的生鲜乳进行检测,示范推动形成以质论价、优质优价的生鲜乳收购价格体系。

(七) 提高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完善乳品质量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健全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等管理制度。强化源头治理,推进奶牛健康养殖,加强奶牛疫病防控,开展奶牛养殖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严格养殖环节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效率,优化奶业监管平台,加强收购、运输重点环节监管和抽检监测,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不合格生产经营主体,保障乳品质量安全。

(八) 支持乳制品加工做优做强。用好“本土”优势,打好“品质”“新鲜”牌,满足差异化市场需求,研发生产适合不同消费群体的乳制品,避免过度包装,提高国产乳制品竞争力。鼓励企业开展奶酪加工技术攻关,加快奶酪生产工艺和设备升级改造,提高国产奶酪的产出率,研发适合中国消费者口味的奶酪产品。提高乳清、蛋白浓缩物等奶酪副产品加工利用水平。开发羊奶、水牛奶、牦牛奶等特色乳制品。鼓励地方及行业协会注册区域公用品牌或申请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培育一批示范带动行业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影响力的国产乳品品牌。

(九) 加强消费宣传引导。加大奶业公益宣传,扩大乳品消费科普,倡导科学饮奶,引导健康消费。普及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奶酪等乳制品营养知识,培育多样化、本土化的消费习惯。加大学生饮用奶宣传推广。支持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发展,深化消费者对奶牛养殖的科学认识,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乳制品消费监测,研判供需形势。开拓“互联网+”等新型营销模式,满足乳品便捷、个性化的消费需求。

专栏4 乳品多样化、本土化消费提升

1. 开展乳品消费公益宣传。发布《中国奶业质量报告》,开展奶香飘万家科普宣传,举办奶酪推广活动。支持学生饮用奶宣传引导。

2. 支持奶业品牌提升。通过行业协会等第三方组织，举办奶业20强峰会，支持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创建，引导奶牛养殖与加工、消费、文旅、科普相结合，展示国产奶业发展成效，提升国产乳品消费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抓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等项目的组织实施。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定期会商、协同推进、跟踪调度、科学评价等机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对市县的督促指导。农业农村部将定期开展情况调度，并在全系统进行通报。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地统筹利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金融资本、实施主体自筹资金等多渠道资金予以支持，财政补助资金可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形式，对项目任务予以统筹支持。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实施，加强与政策性、开发性等各类金融机构对接，积极争取信贷资金、基金等支持，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格局。支持企业通过并购和参股等方式参与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压实地方人民政府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资金发挥实效。

（三）完善配套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统筹用好粮改饲等扶持政策，出台地方支持政策，落实好养殖用地、奶牛活体抵押贷款试点等政策，扩大奶牛政策性保险覆盖范围。引导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支持奶牛养殖、饲草料生产、奶农发展乳制品加工等。鼓励各地整合政策资源，聚集奶业振兴发展要素，打造一批奶业竞争力提升项目。对项目实施适时开展科学评价，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升级，将牧场购置符合条件的饲草料加工机械和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四）强化技术服务。各级要建立专家指导服务制度，充分利用科研教学单位、技术推广、产业技术体系和行业协会等专家资源，加强对项目的技术指导服务，围绕种、料、病、管等环节开展协作攻关，破解关键技术瓶颈。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为支撑、产学研结合的奶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奶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奶业生产技术水平，促进奶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

（五）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各方主体积极性，宣传项目实施对保障奶类供给、推进奶业振兴的重要作用。各地要认真总结项目实施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创新形式和内容，适度宣传报道项目成效和推进经验，树立典型，扩大影响，营造促进项目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农牧发〔202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要求，强化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我部制定了《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农业农村部

2022年3月28日

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 （2022—2026年）

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是由布鲁氏菌属细菌感染引起的人畜共患传染病，是当前我国重点防控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之一。为加强畜间布病防控，降低流行率和传播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积极防御、系统治理，有效控制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提高抗病能力，切实做好布病源头防控工作，维护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

（二）基本原则

——**源头防控，突出重点。**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重点抓好种牛、种羊、奶牛、奶山羊和肉羊的布病防控，统筹抓好肉牛、猪、鹿、骆驼和犬等其他易感动物的布病防控，切实降低流行率，有效防范传播风险。

——**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坚持一地一策，根据各地布病流行形势，以县为基本单位连片推进布病防控，免疫区以实施持续免疫为主，非免疫区以实施持续监测剔除为主，有效落实各项基础性、综合性防控措施。

——**技术创新，强化支撑。**坚持科技引领，推动畜间布病快速鉴别诊断技术和防控模式创新应用，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统筹利用国家兽医实验室、疫控机构、科研教学单位、龙头企业等技术力量，不断提高布病防控技术支撑水平。

——**健全机制,持续推进。**坚持夯实基础,不断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注重布病防控与各项支持政策相衔接,构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政策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

(三)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6年,全国畜间布病总体流行率有效降低,牛羊群体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个体阳性率控制在0.4%以下,群体阳性率控制在7%以下。

免疫指标:布病强制免疫工作有效开展,免疫地区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免疫建档率100%,免疫奶牛场备案率100%,免疫评价工作开展率100%。

净化指标:布病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内蒙古20%以上,辽宁、四川、陕西、甘肃、新疆50%以上,其他省份80%以上的牛羊种畜场(站)建成省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各省份30%以上的规模奶牛场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平均每省份每年建成3个以上(含3个)省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

宣传培训指标:从事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相关重点职业人群的布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基层动物防疫检疫人员的布病防治知识普及覆盖面达95%以上。

能力建设指标:90%以上的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备开展布病血清学确诊检测能力;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重点省份省级和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年度采样监测覆盖100%的牛羊调出大县和牛羊养殖大县(各省份自行确定养殖大县名单)。

二、重点任务

(一)监测排查。各地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加强布病日常监测,根据流行程度确定监测数量和频

次,扩大覆盖面,及早发现并剔除阳性个体。建立日常排查制度,对调入牛羊、引起人感染布病和高流产率畜群以及其他可疑情况,及时开展排查、隔离、采样、检测和报告等工作。对阳性场群,有针对性地持续开展全群跟踪监测,确保覆盖区域内所有存在阳性个体和造成人感染情况的场群。

(二)强制免疫。制定完善本省份布病强制免疫计划,扎实做好牛羊场群免疫工作,强化备案管理,健全免疫档案,开展免疫评价,确保免疫密度和效果,提升群体抵抗力,切实打牢布病防控基础。指导地方和养殖场户按照《家畜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强制免疫,加强重点区域和场户免疫情况监督抽检。支持和引导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布病免疫等防疫工作。

(三)消毒灭源。定期集中组织开展牛羊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关键场所和环节“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有效消灭传染源。指导牛羊养殖场、屠宰场等场所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人员、物流隔离和消毒措施,及时对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进行彻底清洗,不断提高生物安全水平。

(四)净化无疫。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以种畜场、奶畜场和规模牛羊场为重点,全面开展布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每年建成评估一批高水平的布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优先支持国家级牛羊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休闲观光牧场等开展布病净化。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开展连片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通过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全面提升养殖环节布病防控能力和区域布病综合防控水平。

(五)检疫监督。建立防疫检疫工作联动机制,推动监测排查、强制免疫等情况与检疫申报有效衔接。利用“牧运通”等信息化载体和手段,深入推行智慧检疫,实现检疫监督全链条信息闭环管理。规范检疫出证,强化检疫监管,监督养殖主体和贩运人严格落实动物检疫申报、落地报告

制度,实现动物调运启运地、途经地、目的地全程可追溯。有序推进牛羊集中或定点屠宰,强化检疫检验,建立牛羊及其产品进出台账,记录来源和流向,确保可追溯。

(六)调运监管。全面实施畜禽运输车辆和人员备案制度,充分发挥动物防疫指定通道作用,加强活畜跨区域调运监管,防止畜间布病跨区域传播。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号要求,除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净化场,以及用于屠宰和种用乳用外,跨省调运活畜时,禁止布病易感动物从高风险区域(免疫区)向低风险区域(非免疫区)调运。切实理顺地方行业监管和农业综合执法关系,推进行刑衔接,加大对违法违规调运行为的打击力度。

(七)疫情处置。严格按照《家畜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疫情,对发病和监测阳性动物进行扑杀,对同群动物进行隔离监测,对病畜圈舍环境、集中放牧区域、被污染的场地等进行规范消毒,对扑杀动物、流产物、被污染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阳性率较高的场群,应及时剔除阳性动物、开展免疫或整群淘汰。在确保生物安全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探索开展阳性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

(八)宣传培训。会同卫生健康、林草等有关部门利用多种手段进行布病防治政策和措施宣传,科普布病防治知识。对消费群体,倡导养成健康消费习惯,不食用未加热成熟的牛羊肉,不饮用未消毒杀菌的生奶。对从事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门宣传,不断强化防范意识,指导做好消毒、隔离等防护措施。对动物防疫检疫人员,组织开展集中培训,熟练掌握布病疫苗接种和防护用品使用要领,确保操作规范,防护到位。

(九)效果评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定期对辖区内布病防控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防控策略和措施。定期开展畜间布病流行病学调查,掌握本地区布病疫情发生规律、流行

趋势和风险因素,对免疫状况、调运情况、流行动态和监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对疫情进行预警。对布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防控效果较差的地区,及时予以通报、督促抓好整改,对防控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指导。各地要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成立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的畜间布病防控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分解目标任务,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见效。农业农村部将结合春秋防检查,定期调度和通报有关情况,并将结果与动物防疫补助等项目经费分配挂钩。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将畜间布病防控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合理安排和使用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重点保障强制免疫、监测净化、消毒灭源、宣传培训、评估指导等工作需要。将布病防控与畜牧业发展支持政策结合,在统筹安排涉农涉牧项目资金时,优先支持开展布病防控相关工作,对通过评估的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和净化场进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积极探索开展奶牛布病保险,作为强制扑杀补助的有效补充。

专栏 重点支持政策项目
1. 强制免疫补助: 主要用于开展布病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接种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对实施强制免疫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予以补助等。 2. 强制扑杀补助: 主要用于对在布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羊、肉牛、奶牛等动物及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适当补偿。

3. 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

在畜禽养殖密集、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复杂、防控任务重的地区,依托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更新改造升级病原学监测实验室,提升病原学监测能力,及时准确掌握相关病种的流行态势和病原分布状况,提升监测调查和预警分析能力。

4. 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建设:

为加强边境动物及陆生野生动物的疫病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在外来病传入高风险区的内陆边境县建设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承担边境地区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以及重点防范外来病的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巡查监视和信息直报任务。

5. 动物防疫指定通道建设:

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动物防疫指定通道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或改造,配备监督执法和信息化装备设施,提升查验物能力,堵截染疫动物,控制流通环节动物疫病传播扩散风险。

6. 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

在牧区县和半牧区县建设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有效解决牧区防疫工作中由于放牧大动物数量多导致的家畜不易保定、免疫监测工作难开展等问题,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强度,确保布病免疫、监测、诊断等防控工作有效开展,提高防疫工作质量和效果。

(三)强化技术支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布病疫情监测、强制免疫指导、防控技术推广服务和防控效果评估。布病国家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和其他国家兽医实验室要深入开展布病诊断技术及疫苗免疫程序和效果研究,在快速鉴别诊断技术、试剂和疫苗研发方面取得突破。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组建布病防控技术专家团队,建立防控专家咨询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疫情风险研判;组建布病防控应急专业队伍,加强技术人员培养,提高防治水平和服务能力。

(四)强化措施联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与卫生健康、林草、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协调,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交流,强化疫情会商、信息沟通、措施联动。建立疫情联合调查和处置机制,定期对布病防治工作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有效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五)强化进展反馈。各地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各项措施,制定本省份布病防控行动方案,确定并公开免疫县、免疫奶牛场名单,于今年7月30日前将行动方案、免疫县和免疫奶牛场名单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备案。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布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免疫县、免疫奶牛场名单变化情况一同报送。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中国渔政亮剑2022”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渔发〔20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渔业生产活动，强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渔业高质量发展，我部研究制定了《“中国渔政亮剑2022”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李文旭

电话：010-59193085、59192915（传真）

邮箱：yuzhengchu@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曹剑峰

电话：021-62457625（兼传真）

邮箱：jianfeng.c@126.com

农业农村部

2022年3月14日

“中国渔政亮剑2022”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为确保“中国渔政亮剑2022”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称“亮剑2022”）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聚焦禁渔重

点任务和渔业管理突出问题，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渔业生产秩序、渔区公平正义和国家渔业权益，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渔业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亮剑2022”由农业农村部统一领导，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以下称“渔业渔政局”）

会同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称“长江办”）统筹协调，各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或渔政执法机构（包括承担渔业行政执法职责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相对独立设置的渔政执法机构，下同）具体组织实施。

“亮剑2022”成立指挥部，指挥长由渔业渔政局局长刘新中担任，副指挥长由长江办主任马毅、渔业渔政局副局长江开勇和各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包括渔业渔政局、长江办和各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渔业渔政局渔政处。

三、行动任务

“亮剑2022”分为十个具体专项执法行动。

（一）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常年禁捕专项行动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的意见》有关要求，充分发挥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专班和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协调监督作用，强化非法捕捞全链条执法监管，推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四清四无”常态化，完成好“三年强基础、顶得住”的长江十年禁渔阶段性任务。工作重点为：

1. 摸排违法线索。按照全覆盖、无死角的要求，加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暗查暗访、走访摸排，深挖细查各类违法捕捞活动线索，利用通报约谈、挂牌整治等手段，压实属地监管责任。

2. 严打非法捕捞。聚焦重要时段、重要水域、重点对象、重点物种，强化日常巡查、蹲点驻守，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落实水域、船籍港两个属地责任，加大长江口禁捕管理区常态化巡航检查力度，严肃查处沿海作业渔船违规跨区捕捞行为。

3. 规范垂钓管理。严厉打击一人多杆、单线多钩、长线多钩等生产性垂钓作业行为，严禁使

用对水生生物资源破坏较大的钓具钓法。

4. 强化经营监管。建立健全水产品“合格证+追溯凭证”索证索票制度，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对电商平台、水产市场、餐饮场所和渔具市场等经营环节的执法监管，推动长江野生江鲜禁售禁食。

5. 加强能力建设。加快实施“亮江”工程，推进网格化管理制度落实落地，发挥协助巡护、社会监督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装备设施，进一步提升渔政执法效能。

承担单位：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

（二）海洋伏季休渔专项行动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21〕1号）等文件确定的时间节点和相关制度，继续坚持最严格的伏季休渔执法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海洋捕捞渔船（含捕捞辅助船，下同）应休尽休、海洋渔业资源得到休养生息。工作重点为：

1. 落实船籍港休渔。以县（区）为单位建立应休渔渔船名册，落实“依港管船”“定人联船”“船位报告”“定期点船”“信息周报”等管理制度，发现未按规定回船籍港休渔的，限期返回船籍港休渔；擅自出海作业的，要及时召回并依法严处。

2. 强化执法巡查。充分利用全国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https://www.vmscenter.com>）等信息化平台，加强渔船渔港动态监控，及时掌握渔船动态船位及轨迹，强化信息实时通报、随机查验和执法协查。坚持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组织海上日常巡查、交叉检查、突击抽查、区域联查。加强渔港船位监管，发现渔船疑似出海的，及时核实查处。加大重点港口、海域巡查频率，突出“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省际交界线”和渤海、黄海北部、长江口外等重点海域的巡航监管。严厉打击涉渔船舶跨线、跨海区作业。

3. 聚焦重点对象。抓好异地休渔渔船、大型

冷冻船、“拖改刺”“拖改围”“拖(围、刺)改钓”渔船、法院扣押渔船、生态环境(渔业资源)监测调查船、养殖船(含采捕自繁自养贝类船只)等渔业船舶执法监管,发现违法从事捕捞的,依法严处。

4. 严管特许捕捞。加强特许捕捞执法监管,落实特许捕捞渔船标识网具核查、生产全程动态监控、指定港口卸货等监管措施。发现违反特许捕捞规定的,从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特许捕捞资格。

5. 强化全链条执法。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加强部门协作,从捕捞、运输、销售全链条打击违法违规行。适时组织省际联合交叉执法行动。

承担单位:沿海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

(三)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专项行动

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和《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等规定,在海上涉外渔业综合管理协调机制下,完善地方党委政府牵头、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持续实施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清理取缔行动,推动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数量持续减少。

1. 整治“三无”船舶。联合相关部门加大水上执法力度,发现“三无”船舶(含套牌船舶)、无法提供合法有效证书的船舶等从事涉渔活动,一律押回渔港处置;利用休禁渔期等时间段集中组织封港清船,发现疑似涉渔“三无”船舶,责令禁止离港或指定地点停靠,并组织调查,对查实的涉渔“三无”船舶,一律依法依规予以取缔。

2. 整治违规网具。严厉打击使用禁用渔具、网目尺寸不合格渔具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绝户网”作业行为,特别是使用多层囊网、加装衬网渔具的违规行为。联合公安、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生产、经营“绝户网”等禁止使用的渔具行为。

3. 组织公开销毁。积极组织涉渔“三无”船舶

和“绝户网”等违规网具公开集中拆解、销毁活动,以案释法,充分发挥震慑作用。

承担单位:地方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

(四)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规范利用专项行动

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关于开展“清风行动”的通知》等规定要求,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贸易)、运输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提高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经营利用水平。工作重点为:

1. 强化栖息地监管。加强对海龟、斑海豹等物种栖息地巡护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猎捕等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及栖息地行为。

2. 强化经营利用执法。按照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规范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行为,重点整治市场、餐饮场所等重点区域内非法经营海马、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鳄鱼、中国鲎等物种的行为。加强对海洋馆、水族馆等繁育展演场所监管。

3. 严格特许利用管理。加强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未经批准或超期限、超范围人工繁育(或经营利用)活动。

承担单位:地方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

(五)涉渔船舶审批修造检验监管专项联合行动

落实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涉渔船舶审批修造检验监管工作的意见》(农渔发〔2021〕18号),依托涉渔船舶审批修造检验监管协调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审批修造检验行为,全面加强涉渔船舶综合监管工作。工作重点为:

1. 渔船拆解报废执法。落实《海洋捕捞渔船拆解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严厉打击使用报废渔船违规从事渔业活动行为。

2. 渔船身份标识执法。会同公安、船舶检验等部门加强渔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伪造、变造船舶户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以及未经检验擅自下水作业等违法行为。

3. 渔船修造监管及溯源倒查执法。配合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渔船修造活动监管执法,全面摸排辖区内渔船修造厂点,检查修造生产经营活动,重点查处违法修造、无照经营等违法活动,清理取缔“沙滩船厂”。协同公安、海关、海警等部门将修造情况纳入涉渔船案件调查范围,涉嫌违法违规修造的,会同有关部门溯源倒查船舶修造厂点,对修造厂点违法违规活动依法处罚。

承担单位:地方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

(六) 黄河等内陆重点水域禁渔专项行动

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黄河禁渔期制度的通告》《农业部关于发布珠江、闽江及海南省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农业农村部关于实行海河、辽河、松花江和钱塘江等4个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等禁渔制度要求,严厉打击禁渔期违法捕捞活动,推动渔业资源持续好转。工作重点为:

1. 落实禁渔渔船管理。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禁渔渔船台账,因地制宜实施“集中停靠”“定人联船”“定期点船”等管理措施,强化渔船管理,掌握所辖渔船动态。

2. 加强重点区域执法。组织水上、陆上重点区域巡回检查、交叉执法、联合执法,对电鱼等非法捕捞活动易发、高发水域和交界水域实行分片包干、高频巡查,必要时实施蹲守驻守检查。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餐饮环节管理,严厉打击在禁渔期以“野生鱼”等为噱头销售水产品,扰乱禁渔秩序行为。

3. 组织实施交叉执法。强化地区间执法合作,适时组织省际间联合执法、交叉执法行动。

4. 加强休闲垂钓执法。严厉打击一人多杆、

一杆多钩等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性垂钓作业行为。以休闲为目的的垂钓行为不列入执法查处范围,地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单位:黄河、海河、辽河、松花江、钱塘江、淮河、珠江、闽江和海南内陆水域等禁渔水域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

(七) 水产养殖用投入品规范使用专项行动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农渔发〔2021〕1号)安排部署,依法打击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环节相关违法行为,提升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工作重点为:定期巡查水产养殖场所,检查养殖记录,严肃查处使用假劣水产养殖用兽药、禁用药品与其他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等养殖水产品的违法行为。对使用冠以“非药品”“动保产品”“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等名义的假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发现违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或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规定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农药等违法活动线索,及时依法查处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承担单位:地方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

(八) 涉外渔业监管专项行动

加强与周边国家渔政执法合作,深化与公安、海警等部门协调配合,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严厉打击侵渔和非法捕捞、越界捕捞行为,保护渔民合法权益,稳定周边和公海海域渔业生产秩序,树立我负责任渔业国家形象。其中:

1. 中俄边境水域。在黑龙江、乌苏里江、松阿察河、兴凯湖等水域,抓好重点区域布控和水面巡查,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和侵渔行为。实施好中俄春季和秋季渔政联合执法检查。

2. 中朝边境水域。在辽宁省水丰水库,吉林省云峰水库、渭源水库、鸭绿江(吉林白山、通化段)、图们江(干流及红旗河、琿春河等主要支

流),联合公安、海事等部门开展非法捕捞治理,严厉打击无证生产、越界捕捞和侵渔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中老和中越边境水域。加强中老渔政联合巡航执法,保护和修复澜沧江水生生物资源。在中越边境条件具备的区段加大执法力度,推动开展同步执法行动。

4. 公海和周边海域。深化与公安、海警等部门的执法合作,强化源头治理和港口管理,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套牌渔船非法出境(越界)捕捞和海上侵渔活动。加强联合执法,严格规范从业人员管理,强化捕捞生产物资补给等环节管控,依法取缔涉外渔业黑中介,斩断非法利益链,督办一批大案要案。

承担单位:沿边沿海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

(九) 打击电鱼行为专项行动

严厉打击电鱼活动,确保大范围、群体性电鱼行为现象基本杜绝,散发性电鱼行为持续减少。工作重点为:

1. 严打违法电鱼活动。加大对举报频繁、存在时间长、群众反映多的电鱼行为高发、频发水域的执法巡查频次,必要时开展驻守监管。依法从重处罚使用电拖网等违法作业活动,涉案电鱼器具和船舶一律没收,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严打违法制售活动。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深挖排查电鱼违法线索,严厉打击违法制造电鱼相关器具行为,依法取缔制造电鱼器具的黑窝点、黑作坊。严肃查处从事电鱼器具销售的商店、商家和电商平台,消除违法土壤。

3. 加强执法监督考核。落实打击电鱼执法行动纳入地方“河长制”“湖长制”绩效考核体系相关工作,加大考核力度。

承担单位:地方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

(十) 渔业安全生产监管专项行动

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以防范化解渔业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坚持精准治理、依法治理和源头治理,扎实开展渔业安全生产监管专项行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安全,服务好渔业高质量发展。其中:

1. 巩固提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逐条逐项抓好落实,深入分析渔业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实施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办法》《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规章制度。健全渔业安全生产约谈机制,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开展较大等级以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评估评查。

2. 深化推进“商渔共治2022”专项行动。深化联合宣传教育,开展典型事故警示警醒、防碰撞专题培训和商渔船船长“面对面”活动。强化商渔船联合执法,加大对商渔船密集区、事故多发水域巡查力度,突出“网位仪AIS”清理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商渔船碰撞事故发生。

3. 大力开展渔业船员违规上岗专项整治。对职务船员配备不齐、普通船员人证不符、不持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推进“职务船员缩短晋升时限、理论实操合并考试和配员标准优化完善”三项改革,提升渔业船员整体安全水平。

4. 持续开展渔业安全专项整治。聚焦“拖网、张网、刺网”三类高危渔船和“自沉、碰撞、风灾、火灾”四类事故高发情形,以防范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冒险航行作业为重点,深入开展渔业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交叉排查和集中整治。

承担单位:地方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其中“商渔共治2022”专项行动由沿海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承担。

除上述十个专项执法行动外,各地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等部署要求,统筹抓好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种质资源、涉渔工程等方面执法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方案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亮剑2022”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做好专项执法行动,确保取得实效;推荐指挥部副指挥长(厅局级负责同志担任,负责本地区“亮剑2022”统筹协调、条件保障等相关工作)、指挥部成员(渔政主管处室或省级渔政执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负责本地区“亮剑2022”具体实施方案的制定及实施)、联络员(一般工作人员,负责工作联络,并按月通过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报送执法数据等)人选。相关人员名单于3月20日前报渔业渔政局。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与外事、公安、海警、水利、网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工信等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实施部门联合执法、联合办案,构建捕捞、运输、销售全链条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机制,提升监管合力。统筹执法力量,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联合执法、联动执法,形成水陆执法闭环。对于发现的大案要案要坚决查处、依法公开,强化渔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达到“查办一起、震慑一片”的效果。我部将视情况针对重点地区和重大案件开展执法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案件线索,要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三)创新执法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在工作手段、资源整合、平台搭建等方面加强创新,提升渔政队伍履职能力,确保完成工作任务。加强《重大渔业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工作规定》《长江流域非法捕捞重点地区挂牌整治实施办法》《依法严厉打击海洋渔业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等渔

政执法相关制度的宣贯落实。要充分发挥社会公益组织作用,公开举报电话,完善有奖举报机制,构建专群结合监管机制。依法依职能强化渔业生态公益诉讼,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

(四)助力扫黑除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按照扫黑除恶常态化部署安排,继续深挖渔业领域内组织涉渔“三无”船舶非法捕捞、非法越境(界)、电毒炸鱼和海洋捕捞中划界圈海、渔港码头“扒皮”等涉黑涉恶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做好案件查办,坚决打击组织化、团伙化、链条化违法犯罪活动。

(五)强化执法保障。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部署要求,积极协调财政等部门,加强渔政执法装备建设,并将装备运行维护、罚没物品处置等执法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供应,保障渔政人员健康安全。加强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使用培训,提高系统应用能力。完善执法激励机制,对于工作突出的渔政执法集体和个人,要以适当方式给予表扬奖励。

(六)积极宣传引导。将执法宣传摆到更加突出位置,与执法行动同研究、同部署。加强以案释法,推动重大涉渔违法犯罪案件在重点渔区公开宣判,强化警示作用。指定信息员做好向“中国渔政”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报送信息。充分发挥电视、电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宣传作用,及时宣传发布各地渔政执法重大案件,及时回应执法行动中的热点敏感信息。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大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的宣传,营造“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执法监管氛围。

请将“亮剑2022”执法数据调度汇总表(每月10日前)、上半年执法行动工作总结(7月10日前)、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总结(9月22日前)、全年执法行动工作总结(11月20日前)

报送至渔业渔政局（工作总结电子版请同时发送），涉及长江流域渔政执法任务的，同时抄报长江办。执法数据样表见附件2、3、4，填报要求另行通知。

专项执法行动期间，遇重大情况请及时报我部。

- 附件：1.“中国渔政亮剑2022”指挥部副指挥长、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 2.“中国渔政亮剑2022”力量投入调度汇总表
- 3.“中国渔政亮剑2022”检查事项调度汇总表
- 4.“中国渔政亮剑2022”查办案件调度汇总表
-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2022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2022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通知

农渔发〔20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有关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水产养殖用兽药及其他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强化水生动物疫病风险预警和防控，提升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和生物安全水平，保障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制定了《2022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2022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22年3月17日

2022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

1. 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重点监

测北京、天津等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3个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状况，随机抽检水产品1940批次（含冬奥会专项监测42批次，具体任务分配见附件1，下

同)。各地按照抽检数量和建议品种开展抽样,除有最低数量要求的抽样品种外,其他品种可根据当地实际养殖情况适当调整。各省级主管部门安排的省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监督抽查)计划的批次和结果(含用快速检测方法检测),纳入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汇总统计,养殖牛蛙的省份要在省级监测中安排牛蛙监测。

2. 开展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主要排查市场销售用于水产养殖的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未经审批投入品的安全风险隐患,随机抽检产品70批次,抽检种类包括标称具有促生长、杀虫、清塘或环境改良等作用的投入品,其抽样比例和风险物质可根据当地实际使用情况确定和调整。

3. 开展11个沿海有关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的海产品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具体包括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和甲壳类产品典型重金属风险评估。随机抽检贝类100批次,抽检虾蛄和梭子蟹产品40批次,具体抽样品种由各质检机构商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和海产品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重点检测指标见附件2。

(二)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管控

1. 各省级主管部门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农渔发〔2021〕1号)有关要求,继续开展水产养殖用兽药相关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结合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结果,依法加强对违法用药案件进行调查和处罚,对不合格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水产养殖违法用药行为。省级主管部门要按季度发布《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警示信息公示》。

2.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省、市、县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完善水产养殖生产单位和执法检查人员动态名录库,提高执法能力和水

平。要继续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和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以及水产养殖动物主要病原菌耐药性监测,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0年1、2号》的宣传培训,不断提高养殖者规范用药意识。

3. 鼓励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指导沿海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海水贝类生产区域划型工作要求》(见农渔发〔2020〕4号附件2—3)规定,依法开展海水贝类生产区域划型,禁止生产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二、职责分工

(一)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水产养殖用兽药及其他投入品的使用,负责提出和组织年度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二)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以下称“水科院”)负责年度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对各地监控工作给予技术指导。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与标准研究中心(以下称“水科院质标中心”)负责抽检结果的汇总、分析和会商等工作。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水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称“质检机构”)负责协助抽样、检测和结果报送等工作。

(三)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具体组织各级水产推广机构和相关专家,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和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组织开展水产养殖动物主要病原菌耐药性监测,负责各地工作情况调度和总结。

(四)各省级主管部门按照我部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指导本辖区内各级主管部门配合有关质检中心完成相关工作,提出和组织省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监督抽查)计划,对辖区内各级主管

部门开展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案件查处、专项整治等工作进行指导。

三、抽样和检测的工作要求

(一)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的抽样要求。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应严格按照我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称《暂行规定》)进行。各地要按照“双随机”原则从备选抽样单位和执法人员名单中随机选择抽样对象和执法人员。各省级主管部门应向水科院质标中心报送本省份的水产养殖生产单位动态名录库,尚未建立动态名录库的省级主管部门报送样品数量3倍以上的生产单位名单以供抽样选择(格式见农渔发〔2020〕4号附件1—4)。在质检机构参与下,由省级主管部门在主产市、县范围内随机选择抽样对象。每个水产养殖场最多抽取2个样品,同一池(塘)或网箱只能抽取1个样品。2021年检出禁停用兽药残留不合格样品的水产养殖场必须抽样。各质检机构要严格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等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程序处理、保存样品,并在抽样过程中询问养殖户是否使用监测的有明确规定休药期的兽药,并确认其使用日期。省级主管部门须派熟悉相关情况的人员陪同抽样,负责协调抽样安排。抽样工作产生的费用(样品费、租车费等)由各质检机构支付。

(二)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中抽取样品的检测要求。承担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中检测任务的质检机构,应依照规定检测方法和判定限量值(见附件3),对不同养殖品种的相应检测指标,严格进行检测和判定。为确保检验结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我部将委托有关机构对部分质检机构的检测样品进行复检和程序审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水产养殖用投入品风险隐患排查的抽样和检测要求。应在水产养殖主产区抽取样品,

以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的水产养殖场为主。同一企业同一产品只抽取1个样品,保留详细的抽样和样品信息(含产品标签、说明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备样至少2年以上。承担检测任务的质检机构,应依照规定检测方法和判定限量值(见附件3),对不同投入品的相应检测指标,严格进行检测和判定。

(四)海产品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的抽样和检测要求。贝类样品应在海水养殖贝类主要分布海区抽取样品,吊笼、底播等贝类养殖方式兼顾。虾蛄和梭子蟹样品主要在鱼货码头、上岸地点、捕捞船和养殖池塘抽取,样品需明确来源海区、船号及采集地点,要尽量覆盖抽样区域内不同省份。承担检测任务的质检机构,应依照规定检测方法和判定限量值(见附件3),严格进行检测和判定。

四、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各省级主管部门应尽快与相关质检机构商定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具体工作事宜,共同制定监测实施方案,于4月20日前将方案报送水科院质标中心。各省级主管部门应分别于5月10日前将本省份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含用快速检测方法检测)正式文件报送水科院质标中心备案。

(二)抽检时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在上、下半年各开展1次,分别于6月20日和9月30日前完成抽样和检测工作。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于10月30日前完成抽样和检测工作。海产品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开展1次,具体时间由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和质检机构商定。

(三)结果报送。各省级主管部门应分别于6月30日、11月10日前将本省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监督抽查)计划(含用快速检测方法检测)的半年和全年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填写《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不合格样品统计表》(见附件4)

和《省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情况统计表》（见附件5），报送水科院质标中心。各质检机构于6月30日、11月10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和全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结果以及相关质量控制报告（含全年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结果）报送水科院质标中心，于11月20日前将全年海产品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结果及工作总结报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和水科院质标中心。水科院应于7月20日、11月30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和全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报告、全年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总结报告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于12月31日前将全年海产品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总结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五、检测结果反馈与处置

（一）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检测结果反馈。在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中，相关质检机构确认样品兽药残留检测不合格后，应当在确认后48小时内将《不合格结果通知单》（格式见《暂行规定》附件8）和检验报告以特快专递寄出（以当日邮戳为准）给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同时传真至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水科院质标中心和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并电话确认。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结果书面通知被抽查单位或个人，并依法对不合格水产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二）对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检测结果申请复检。在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中，被抽查单位或个人对产地水产品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级主管部门向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书面申请复检。复检工作由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按就近原则分别负责，复检程序和费用等按照《暂行规定》执行。

（三）对兽药残留不合格水产品生产者立案查处。被抽查单位或个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但逾期不书面申请复检的，或者申请复检但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有关省级主管部门要组织产地县级主管部门对该生产单位或个人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在收到检测（或复检）报告后60个自然日内，应将案件查处等情况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抄送水科院质标中心，我部将适时开展重点案件督办。

（四）对有规定休药期兽药残留不合格水产品的处置。对于检测出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残留不合格的样品，相关质检机构要在结果确认后48小时内将《不合格结果通知单》（格式见《暂行规定》附件8）电子版发送至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水科院质标中心和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并电话确认，不寄送检验报告。省级主管部门要及时监督相关市、县级主管部门对不合格产品及相关养殖记录进行跟踪监测和检查，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塘销售。

（五）海产品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中发现严重超标情况的处置。如发现贝类和甲壳类中风险监测指标严重超标，相关质检机构要第一时间电话通报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和水科院质标中心。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或授权市、县级主管部门）应依法及时发布预警，必要时提出相关海域禁止从事海水贝类养殖活动的措施。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养殖水产品质量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各级主管部门和有关质检机构等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2021年度，部分省份出现省级监测信息和结果误报、不报和不及时上报等现象，各省份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周

密制定方案，强化执法监督，按时保质完成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各项工作任务，持续抓好水产养殖违法用药专项整治。

（二）产管结合，检打联动。始终坚持食品安全是“产”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工作要求，不断完善水产养殖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地要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进一步完善养殖基础设施装备，做好水产健康养殖模式推广，加强养殖动植物病害防治，规范养殖生产日常管理，强化养殖规范用药培训，通过先进模式应用和监管水平提高，减少病害发生和养殖用药，持续提升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同时，各省级主管部门应利用好监测成果，依法及时对违法用药案件进行调查和处罚，要以最严厉的打击让违法者付出惨重代价，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因个别地方主管和执法部门人员思想重视程度不足，导致水产养殖用药监管松懈，造成严重失职渎职的，应将线索移送地方纪检、监察和检察等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完善机制，合力管控。各省份要不断健全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长效机制，积极争取在地方政府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监控工作经费，尽快补齐缺少水产养殖生产单位和执法检查人员动态名录库“两库”的短板，提升水产品质量检测机构的能力，为监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深化

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强化重点整治品种监管。加强各主管部门内设机构间工作配合，积极与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协作，从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各环节，从产地到市场，加大对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相关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努力提高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
联系电话：010-59192996、59192918（传真）
电子邮件：aqucfish@163.com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与标准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10-68672898（兼传真）
电子邮件：skyzbzx@126.com

附件：1. 监测任务分配表
2. 主要检测指标
3. 检测方法判定限量值
4. 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不合格样品统计表
5. _____省份（含计划单列市、兵团）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情况统计表
（附件2, 3, 4, 5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附件1

监测任务分配表

第一部分: 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

序号	省份 (含计划单列市、兵团)	样品总数 (批次)	抽样品种	承担单位
1	辽宁	75	对虾、鲤鱼、海参、中华绒螯蟹、鲆鲽类、虹鳟、鲢鱼等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负责,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厦门)协助
2	吉林	30	鲫鱼、草鱼、鲤鱼等	
3	黑龙江	40	鲫鱼、草鱼、鲤鱼等	
4	内蒙古	19	鲫鱼、草鱼、鲤鱼等	
5	天津	40	草鱼、鲤鱼、鲆鲽类、对虾、罗非鱼等	
6	安徽	76	鳊鲂(≥4个)、草鱼、鲤鱼、鲫鱼、鳊鱼、牛蛙(≥5个)、中华绒螯蟹、克氏原螯虾、黄鳝、泥鳅等	
7	北京	22	草鱼、鲤鱼、罗非鱼、鲟鱼、虹鳟等	国家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负责,山东省海洋资源与环境研究院协助
8	山东	124	鲆鲽类、鲤鱼、鲫鱼(≥10个)、草鱼、海参、鲟鱼、乌鳢(≥5个)、对虾等	
9	江苏	124	鳊鲂(≥10个)、大口黑鲈(≥4个)、草鱼、鲫鱼、大菱鲈、中华绒螯蟹、克氏原螯虾、对虾、泥鳅等	
10	甘肃	40	虹鳟、草鱼、鲤鱼等	
11	青海	13	虹鳟等	
12	青岛	26	对虾、海参(≥8个)、三疣梭子蟹等	
13	大连	26	海参等	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负责,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协助
14	上海	40	草鱼、鲫鱼、中华绒螯蟹、对虾等	
15	浙江	87	黄颡鱼、大口黑鲈(≥7个)、乌鳢(≥10个)、鳊鱼(≥2个)、草鱼、鲫鱼、中华鳖(≥10个)、牛蛙(≥4个)、大黄鱼(≥5个)、对虾等	
16	福建	125	罗非鱼、花鲈、草鱼、石斑鱼、大黄鱼(≥25个)、鲍、对虾等	
17	河南	60	鲫鱼、草鱼、鲤鱼等	
18	西藏	8	亚东鲑鱼等	
19	宁波	50	花鲈、大黄鱼(≥10个)、对虾、三疣梭子蟹等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负责,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舟山)协助
20	广东	140	草鱼、鳊鱼、大口黑鲈(≥18个)、花鲈、乌鳢(≥20个)、牛蛙(≥5个)、鲟鱼(≥5个)、罗非鱼、对虾等	
21	海南	85	罗非鱼、石斑鱼(≥15个)、对虾等	
22	贵州	53	草鱼、鲤鱼、鲟鱼(≥15个)等	
23	宁夏	45	草鱼、鲤鱼等	
24	山西	40	草鱼、鲤鱼等	

续表

序号	省份 (含计划单列市、兵团)	样品总数 (批次)	抽样品种	承担单位
25	江西	75	草鱼、鲫鱼、黄颡鱼、鳊鲂(≥7个)、鳊鱼、黄鳝、牛蛙(≥10个)、克氏原螯虾等	农业农村部水产种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负责,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沙)协助
26	云南	43	草鱼、鲤鱼、罗非鱼等	
27	重庆	42	鲫鱼、草鱼、鲤鱼、牛蛙(≥4个)等	
28	广西	70	草鱼、鲤鱼、花鲈、罗非鱼、对虾等	
29	河北	47	鲤鱼、草鱼、鲫鱼、大菱鲆、海参、对虾等	
30	湖北	100	草鱼、鲫鱼、鳊鲂(≥10个)、鳊鱼、牛蛙(≥6个)、黄颡鱼、黄鳝、中华绒螯蟹、克氏原螯虾等	农业农村部淡水鱼类种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负责,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协助
31	湖南	70	草鱼、鲫鱼、鳊鲂(≥5个)、鳊鱼、克氏原螯虾、牛蛙(≥8个)、中华鳖等	
32	陕西	30	草鱼、鲤鱼等	
33	四川	55	草鱼、鲤鱼、鲫鱼、牛蛙(≥4个)、斑点叉尾鮰等	
34	新疆	12	草鱼、鲤鱼等	
3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	草鱼、鲤鱼等	
合计		1940		

第二部分: 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

序号	省份(含计划单列市、兵团)	样品数量 (批次)	承担单位
1	天津、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	11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
2	北京、江苏、山东、甘肃、青海、青岛、大连	12	国家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3	上海、浙江、福建、河南、西藏、宁波	12	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
4	山西、广东、海南、贵州、宁夏	16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5	河北、江西、广西、重庆、云南	11	农业农村部水产种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6	湖北、湖南、四川、陕西、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	农业农村部淡水鱼类种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合计		70	

第三部分: 海产品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

序号	省份 (含计划单列市)	贝类抽样数量 (批次)	甲壳类抽样数量 (批次)	承担单位	监测品种
1	山东	15	10	国家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贝类：牡蛎、蛤类、扇贝、缢蛏、贻贝、蚶类等；甲壳类：虾蛄和梭子蟹
2	大连	10			
3	辽宁	10	8	农业农村部水产种质与渔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青岛）	
4	青岛	10			
5	河北	9	12	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	
6	江苏	8			
7	浙江	8			
8	宁波	5			
9	福建	8	10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10	广东	10			
11	广西	7			
合计		100	40		

2022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一、工作任务

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重点监测北京、天津等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随机抽检样品650个(具体任务分配见附件6), 对鲤春病毒血症、白斑综合征、草鱼出血病、锦鲤疱疹病毒病、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病毒性神经坏死病、鲫造血器官坏死病、鲤浮肿病、虾肝肠胞虫病、十足目虹彩病毒病等水生动物疫病进行专项监测。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黄海水产研究所、长江水产研究所、珠江水产研究所除对以上疫病监测外, 同时对传染性

皮下和造血组织坏死病、急性肝胰腺坏死病、传染性胰脏坏死病等有关疫病开展调查, 并对草鱼相关病害进行研究。

各地要按照动物防疫法要求, 根据《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各省级主管部门安排的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以下称“省级监测计划”), 纳入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汇总统计, 采样检测的最低任务数见附件6。同时, 要不断加强水生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认真组织开展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监测报, 全面掌握疫病分布和流行态势, 科学研判防

控形势。

二、职责分工

(一)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负责组织制订《2022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以下称“国家监测计划”),按照法定程序发布监测结果,组织国家监测计划实施的检查和效果评估。

(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国家监测计划,组织各省级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以下称“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协调水生动物疫病参考实验室和相关检测机构,开展全国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工作,指导各省开展监测、净化与评估工作;组织首席专家开展监测信息的分析评估、疫病形势会商和疫情预警工作;及时完成监测结果汇总、分析和上报;发生突发水生动物疫情时,及时组织开展紧急监测诊断处置工作。

(三)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监测计划主要任务安排,结合本省份水产养殖情况、水生动物疫病流行特点等因素,依法制定省级监测计划,保障监测等相关工作经费;按照法定程序报送疫情,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组织做好突发疫情处置。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省级监测计划,将监测分析结果报告本级渔业主管部门、反馈监测点,对出现阳性样品的监测点,指导其对阳性样品同池(或同区域)的养殖对象进行隔离并限制流通,必要时依法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组织开展病原溯源工作;将采样信息、检测结果等情况(包括省级监测计划的相关结果)及时上传至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信息系统(以下称“国家监测系统”)。

(四)相关检测机构承担样品采样、检测和有关疫病调查任务,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派熟悉相关情况的人员协同安排抽样,抽样工作产生

的费用(样品费、差旅费、租车费等)由各检测机构支付。相关检测机构要做好本机构实验室能力建设,取得疫病检测相关资质或通过2021年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的水生动物防疫系统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具备相应疫病的检测能力;按照规定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将检测和疫病调查结果及时上传至国家监测系统,并反馈有关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对阳性样品进行基因测序并将测序结果上传至国家监测系统(或直接将阳性样品送相应疫病参考实验室测序、备份);按国家对病原微生物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实验室管理、病原体保存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五)水生动物疫病首席专家和参考实验室负责对相应疫病的监测、阳性养殖场无害化处理、净化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妥善保管病原样品和基因测序结果;参与重大疫情认定、防控措施制定以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及时跟踪国内国际相应疫病动态,结合监测数据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形成相应疫病的风险评估报告,并于2023年2月底前,报至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健全支撑政策。抓好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对保障水产养殖生物安全、水产品质量安全、资源环境安全,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各类渔业发展相关支持政策中统筹安排,将防疫工作列入各类惠渔政策予以倾斜支持,并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切实将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作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措施落到实处。要强化监督检查,对发现阳性样品或疫情的,及时组织做好疫病信息上报、阳性养殖场净化、突发疫情处置等工作,避免疫情扩散。

(二)科学布局,严格依规采样。各省级水生

动物疫控机构要按照国家和省级监测计划认真制定监测方案并填写监测点备案表,4月30日前将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的监测方案和监测点备案表上传至国家监测系统(包括省级监测计划)。监测点要全面覆盖相关品种的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重点苗种场、遗传育种中心和引育种中心。样品采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在监测点采集样品,应按市场价格支付相关费用。

(三) 保质保量,加强绩效管理。各检测单位按照完成一批报告一批的方式将检测结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水生动物疫病检测报告扫描件等材料)及时上传至国家监测系统,每份样品依法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并及时反馈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

构。各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要结合主动监测和被动监测相关结果,及时做好疫病上报、预警预报、防控等工作,形成本辖区年度监测分析报告,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于12月31日前报至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
电话: 010-59192970, 邮箱: aqucfish@163.com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疫病防控处
电话: 010-59195074, 邮箱: bfc712@163.com

附件6: 《2022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任务分配表

附件6

《2022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任务分配表

单位: 个

省份 (含兵团)	鲤春病毒血症	白斑综合征	草鱼出血病	锦鲤疱疹病毒病	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	病毒性神经坏死病	鲫造血器官坏死病	鲤浮头病	虾肝肠胞虫病	十足目虹彩病毒病	国家监测计划政府购买服务承担单位
北京	5(5)			5(10)	5		(10)	5(10)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天津	5	5	5	5(5)			5(5)	5(5)	5(5)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河北	5(30)		5(40)	5(30)	5(30)		5(30)	5(4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5(50)							5(50)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黄海水产研究所
山西	5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	5		5	5				5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辽宁	5(10)			(10)	5(15)	(20)		5(1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5(35)							5(35)	5(3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黄海水产研究所
吉林	5			5	5			5			吉林省渔业协会 (吉林省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与病害防治中心)
黑龙江				5	5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上海	5	5(10)	5(5)				5(5)	5	5(10)	5(10)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 (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江苏	(40)		(30)	5(30)			5(40)	5			上海海洋大学
		5(50)							5(50)	5(5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黄海水产研究所

续表

省份 (含兵团)	鲤春 病毒血 症	白斑 综合征	草鱼 出血病	锦鲤 疱疹 病毒病	传染性 造血器官 坏死病	病毒性 神经 坏死病	鲫造血 器官 坏死病	鲤浮 肿病	虾肝 肠胞 虫病	十足 目虹彩 病毒病	国家监测计划政府购买服务 承担单位
浙江		5(25)	5(10)			5(10)	5(10)		5(25)	5(25)	浙江省水产学会（浙江省渔业 检验检测与疫病防控中心）
安徽		5	5	5			5		5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长江水产研究所
福建		5(10)				5(10)			5(10)	5(10)	集美大学
江西	(10)	5(10)	5(10)	(10)			5(10)	5	5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珠江水产研究所
山东	5(10)		5(5)	(5)	5						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5(30)				5(10)	(5)	(5)	5(30)	5(3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黄海水产研究所
河南	5(5)		5(5)				5(5)	5(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长江水产研究所
湖北	5	5	5				5		5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长江水产研究所
湖南	5(10)		5(15)	5(15)			(10)	5(1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珠江水产研究所
广东		5(20)		5(10)		10(10)		5(10)	5(20)	5(20)	广东省水生动物卫生协会 （广东省动物疫病预防 控制中心）
广西		5(10)	5(10)			5(10)			5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珠江水产研究所
海南		5(10)				5(10)			5(10)	5(1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黄海水产研究所
重庆	5		(10)	5			5(10)	5(10)			重庆水产学会（重庆市水生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川	5		5	5			5				
贵州			5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珠江水产研究所
云南					5						深圳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 技术中心
陕西	5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甘肃					5						
青海					5(40)						
宁夏	5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珠江水产研究所
新疆	5	(10)			5				(10)	(10)	深圳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 技术中心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5										
合计	90(120)	70(270)	75(140)	60(125)	55(85)	35(80)	55(140)	75(110)	70(255)	65(200)	

注：（ ）内的数量为各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纳入《省级监测计划》应采样检测的最低数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渔业职务船员考试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渔发〔20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渔业职务船员证书考试考核资历条件进行了调整（详见附件）。为切实做好《通知》的贯彻实施，确保渔业职务船员等级职级晋升考试考核工作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通知》要求，我部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优化完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考试考核资历条件。《办法》修订出台前，渔业职务船员证书考试考核资历条件按《通知》精神执行，其他渔业职务船员等级职级晋升有关要求不变。

二、渔业船员符合调整后报考条件之日起的2022年在船工作经历，通过考试考核后，可作为新任职务的服务资历。

三、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渔业职务船员证书考试考核申请资历条件调整相关工作，加大对所在地区培训机构和渔业船员的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衔接和舆论引导，加强事前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有关执行情况，请及时报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人：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崔彤彤

联系电话：010-59192982

附件：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申请资历条件调整方案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3月18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办法》的通知

农渔发〔202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增强渔业船员遵守法律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渔业安全生产的影响，保障渔业船舶水上航行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章，农业农村部制定了《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可以进一步细化实化监管措施和违法违规记分标准。

农业农村部

2022年3月30日

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渔业船员遵守法律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渔业安全生产的影响，保障渔业船舶水上航行作业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维护渔业生产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渔业船员违反渔业船舶海上航行作业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实行累计记分（以下简称“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

本办法所称渔业船员，是指在海洋渔业船舶上工作，且持有海洋渔业船员证书的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

对未持有船长证书，但实际担任船长、履行

船长职责的当事船员，按照船长扣分标准进行扣分。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负责全国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管理工作，渔业行政执法机构（包括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渔政执法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工作。

第二章 记分周期和分值

第四条 渔业船员累计记分周期（以下简称“记分周期”）为一个公历年，满分12分，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首次获得渔业船员证书当年的记分周期为自船员证书签发之日始至当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根据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分、6分、3分、2分、1分五种。

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分值标准见本办法附件。

第三章 记分实施和处理

第六条 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同步执行。

第七条 渔业船员一次有两种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记分分值。

对渔业船员在一个生产航次中有多次同一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给予两次及以上记分。

对存在共同违法违规行为的渔业船员，应当分别实施记分。

第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定程序被变更或撤销的，相应记分分值应予以变更或撤销。

第九条 渔业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累计记分未达到12分，且所处行政处罚均已履行完毕的，下一记分周期从零开始起算。

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未达到12分，但尚有行政处罚未履行完毕的，相应记分分值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第十条 渔业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2分的，最后实施记分的渔政执法机构应当扣留其渔业船员证书。

被扣留渔业船员证书的船员，应当自被扣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最后实施记分的渔政执法机构或原证书签发机构申请参加渔业船舶水上航行作业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等有关法律、法规培训，并参加相应考试。考试合格的，渔政执法机构发还其渔业船员证书，记分分值重新起算；考试不合格的，自主学习10个工作日后可以重新考试。

累计记分达到12分后至消除前的时间，不计入渔业船员的有效服务资历。

第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两次及以上达到12分或者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均达到12分的，除按第十条处理外，在此周期的渔业船员服务资历不得作为申请渔业船员证书考试、考核的有效服务资历。

第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及处理情况应当录入全国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系统，渔业船员和管理部门可以查询。

第十三条 渔业船员对违法违规记分有异议的，可向作出记分决定的渔政执法机构提出复核。渔政执法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渔业船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最后实施记分的渔政执法机构或原证书签发机构收到被扣留证书渔业船员的学习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培训、考试。

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被扣留证书的渔业船员还应当参加相应等级职级规定的专业技能培训 and 考试。

第十五条 渔业普通船员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或者渔业职务船员申请晋升等级职级时，如所持有的渔业船员证书在有效期内累加记分达到12分且未处理的，渔业船员证书签发机构不予受理。渔业船员须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参加培训，且经考试合格后，渔业船员证书签发机构方予受理。

第十六条 证书有效期满，渔业船员申请证书换发时，自申请之日起至前一个记分周期没有违法违规记分记录，且在证书有效期内累计记分未达到12分的，渔业船员证书签发机构可以根据本地实际简化或免除相关考核。

第十七条 渔业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2分，且无正当理由逾期6个月不申请本

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培训和考试,其渔业船员证书将被公告失效。

继续在渔业船舶工作的,渔业职务船员可以申请低一等级或低一职务的渔业船员证书,或者重新申请参加原等级、原职级渔业船员证书的培训和考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内陆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的管

理,各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十九条 各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分值标准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 的通知

农建发〔20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遵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要求,我们会同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编制了《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地区的实施方案,2022年6月底前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2月17日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为保障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三普”）工作科学有序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目的意义

土壤普查是查明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等的重要方法，普查结果可为土壤的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也可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一）开展土壤三普是守牢耕地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耕地占用刚性增加，要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守耕地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需摸清耕地数量状况和质量底数。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二普”）距今已40年，相关数据不能全面反映当前农用地土壤质量实况，要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守住耕地红线，需要摸清耕地质量状况。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已摸清耕地数量的基础上，迫切需要开展土壤三普工作，实施耕地的“全面体检”。

（二）开展土壤三普是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农业发展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节约水土资源，促进农产品量丰质优，都离不开土壤肥力与健康指标数据作支撑。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和竞争力，需要详实的土壤特性指标数据作支撑。指导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土种植、因土施肥、因土改土，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需要土壤养分和障碍指标数据作支撑。

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化、精准化，需要土壤大数据作支撑。

（三）开展土壤三普是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随着城镇化、工业化的快速推进，大量废弃物排放直接或间接影响农用地土壤质量：农田土壤酸化面积扩大、程度增加，土壤中重金属活性增强，土壤污染趋势加重，农产品质量安全受威胁。土壤生物多样性下降、土传病害加剧，制约土壤多功能发挥。为全面掌握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性状、耕作造林种草用地土壤适宜性，协调发挥土壤的生产、环保、生态等功能，促进“碳中和”，需开展全国土壤普查。

（四）开展土壤三普是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人多地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需要合理利用土壤资源，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提高水土光热等资源利用率。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优化农林牧业生产布局落实落地，因土适种、科学轮作、农牧结合，因地制宜多业发展，实现既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又保食物多样，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和农民增收致富，需要土壤普查基础数据作支撑。

二、普查思路与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遵循土壤普查的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借鉴以往经验做法，坚持摸清土壤质量与完善土壤类型相结合、土壤性状普查与土壤利用调查相结合、外

业调查观测与内业测试化验相结合、土壤表层采样与重点剖面采集相结合、摸清土壤障碍因素与提出改良培肥措施相结合、政府主导与专业支撑相结合,统一普查工作平台、统一技术规程、统一工作底图、统一规划布设采样点位、统一筛选测试化验专业机构、统一过程质控;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到2025年实现对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的“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质量家底,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普查对象与内容

(一) 普查对象。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如盐碱地等。

(二) 普查内容。包括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更新和完善全国土壤基础数据,构建土壤数据库和样品库,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和成果汇总。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

1. 土壤性状普查。通过土壤样品采集和测试,普查土壤颜色、质地、有机质、酸碱度、养分情况、容重、孔隙度、重金属等土壤物理、化学指标,以及满足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的微量元素;在典型区域普查植物根系、动物活动、微生物数量、类型、分布等土壤生物学指标。

2. 土壤类型普查。以土壤二普形成的分类成果为基础,通过实地踏勘、剖面观察等方式核实与补充完善土壤类型。同时,通过土壤剖面挖掘,重点普查1米土壤剖面中沙漏、砾石、黏磐、砂姜、白浆、碱磐层等障碍类型、分布层次等。

3. 土壤立地条件普查。重点普查土壤野外调查采样点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

4. 土壤利用情况普查。结合样点采样,重点普查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情况、植物生长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农作物秸秆还田等做法和经验。

5. 土壤数据库构建。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土壤空间和属性数据库。空间数据库包括土壤类型图、土壤质量图、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图、地形地貌图、道路和水系图等。属性数据库包括土壤性状、土壤障碍及退化、土壤利用等指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土壤数据管理中心,对数据成果进行汇总管理。

6. 土壤样品库构建。依托科研教育单位,构建国家级和省级土壤剖面标本、土壤样品储存展示库,保存主要土壤类型样品和主要土属的土壤剖面标本和样品。有条件的市县可建立土壤样品储存库。

7. 土壤质量状况分析。利用普查取得的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剖面性状和利用情况等基础数据,分析土壤质量,评价土壤利用适宜性。

8. 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组织开展分级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包括图件成果、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开展土壤质量状况、土壤改良与利用、农林牧业生产布局优化等数据成果汇总分析。开展40年来全国土壤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提出防止土壤退化的措施建议。开展黑土耕地退化、耕地土壤盐碱和酸化等专题评价,提出治理修复对策。

四、普查技术路线与方法

以土壤二普、国土三调、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业普查、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体系等工作形成的相关成果为基础,以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模型模拟技术、现代化验分析技术等为科技支撑,统筹现有工作平台、系统等资源,建立土壤三普**统一工作平台**,实现普查工作全程智能化管理;**统一技术规程**,实现标准化、规范化操作;以土壤二普土壤图、地形图、国土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图等为基础,编制土壤三普**统一工作底图**;根据土壤类型、地形地貌、土地利用现状类型等,参考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等在工作底图上**统一规划布设外业调查采样点位**;按照检测资质、基础条件、检测能力等,全国**统一筛选测试化验专业机构**,规范建立测试指标与方法;通过“一点一码”跟踪管理,构建涵盖普查全过程**统一质控体系**;依托土壤三普工作平台,国家级和省级分别开展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实现土壤三普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1. 构建平台。利用遥感、地理信息和全球定位技术、模型模拟技术和空间可视化技术等,统一构建土壤三普工作平台,构建任务分发、质量控制、进度把控等工作管理模块,样点样品、指标阈值等数据储存模块,数据分类分析汇总模块等。

2. 制作底图。利用土壤二普土壤图、地形图,国土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最新行政区划图等资料,统一制作满足不同层级使用的土壤三普工作底图。

3. 布设样点。在土壤普查工作底图上,根据地形地貌、土壤类型、土地利用现状类型等划分差异化样点区域,参考全国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布点、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等,在样点区域上采用“网格法”布设土壤外业调查采样点;根

据主要土壤土种(土属)的典型区域布设剖面样点。与其他已完成的各专项调查工作衔接,确保相关调查采样点的同一性。样点样品实行“一点一码”,作为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等普查工作唯一信息溯源码。

4. 调查采样。省级统一组织开展外业调查与采样。根据统一布设的样点和调查任务,按照统一的采样标准,确定具体采样点位,调查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采集表层土壤样品、典型代表剖面样等。表层土壤样品按照“S”型或梅花型等方法混合取样,剖面样品采取整段采集或分层取样。

5. 测试化验。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现代化验分析技术为基础,规范确定土壤三普统一的样品制备和测试化验方法。其中,重金属指标的测试方法与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相衔接一致。开展标准化前处理,进行土壤样品的物理、化学等指标批量化测试。充分衔接已有专项调查数据,相同点位已有化验结果满足土壤三普要求的,不再重复测试相应指标。选择典型区域,利用土壤蚯蚓、线虫等动物形态学鉴定方法和高通量测序技术等,进行土壤生物指标测试。

6. 数据汇总。按照全国统一的数据标准,建立分级的数据库。以省份为单位,采用内外业一体化数据采集建库机制和移动互联网技术,进行数据汇总,形成集空间、属性、文档、图件、影像等信息于一体的土壤三普数据库。

7. 质量校核。统一技术规程,采用土壤三普工作平台开展全程管控,建立国家和地方抽查复核和专家评估制度。外业调查采样实行“电子围栏”航迹管理,样点样品编码溯源;测试化验质量控制采用平行样、盲样、标样、飞行检查等手段,化验数据分级审核;数据审核采用设定指标阈值进行质控,阶段成果分段验收。

8. 成果汇总。采用现代统计方法等,对土壤性状、土壤退化与障碍、土壤利用等数据进行分析;利用数字土壤模型等方法进行数字制图,进

行成果凝练与总结。

五、普查主要成果

（一）数据成果。形成全国土壤类型、土壤理化和典型区域生物性状指标数据清单，形成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特色农产品区域、盐碱地调查等专题调查土壤数据，适宜于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的土壤面积数据等。

（二）数字化图件成果。形成分类普查成果图件，主要包括全国土壤类型图，土壤养分图，土壤质量图，耕地盐碱、酸化等退化土壤分布图，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域土壤专题调查图等。

（三）文字成果。形成各类文字报告，主要包括土壤三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全国土壤利用适宜性（适宜于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利用）评价报告，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质量报告，东北黑土地、盐碱地、酸化耕地等改良利用，特色农产品区域土壤特征等专项报告。

（四）数据库成果。形成集土壤普查数据、图件和文字等国家级、省级土壤三普数据库，主要包括土壤性状数据库、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库、土壤利用等专题数据库。

（五）样品库成果。形成标准化、智能化的国家级和省级土壤样品库、典型土壤剖面标本库。

六、普查组织实施

（一）组织方式

土壤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土壤三普工作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方式组织实施。国家层面成立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协调落实相关措施，督促普查工作按进度推

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农业农村部），负责组织落实普查相关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普查进展；负责组织制定土壤三普工作方案、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等；负责组织全国普查的技术指导、省级普查技术培训和省级普查质量抽查；负责组织建立土壤三普工作平台、数据库，汇总提交普查报告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省级人民政府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壤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开展以县为单位的普查。依据本工作方案和土壤三普技术规程，结合本省份实际，编制土壤普查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方式、队伍组建、技术培训、进度安排等，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壤三普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地区土壤普查工作落实、质量督查和成果验收等。

（二）进度安排

2022年启动土壤三普工作，开展普查试点；2023—2024年全面铺开普查；2025年进行成果汇总、验收、总结。“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普查工作，形成普查成果报国务院。

1. 2022年开展土壤三普试点工作

出台普查通知，建立组织机构，全面动员部署，印发工作方案和技术规程，构建普查工作平台，校核完善土壤二普形成的土壤分类图，完善普查底图，完成外业采样点位布设。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80个以上县开展试点，验证和完善土壤三普技术路线、方法及技术规程，健全工作机制，培训技术队伍。启动并完成盐碱地普查工作。

（1）**动员部署**。贯彻落实《通知》要求，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名义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动员部署，印发工作方案，正式启动土壤三普工作。

（2）**选定试点县**。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80个以上县开展试点，验证和完善土壤

三普技术路线、方法及技术规程,健全工作机制,培训技术队伍。推动全国盐碱地普查优先开展并于年底前完成。

(3)开展试点培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建省级土壤三普技术专家组和外业调查采样专业队伍,并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业务练兵、质量控制等。

(4)做好试点工作。按照普查工作内容、技术路线、技术规程、技术方法、工作手册等要求,完成各个环节试点任务。

(5)完善工作机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完善土壤三普技术规程、工作平台等,强化组织保障,压实各方责任,落实普查条件,加强宣传动员。

2. 2023—2024年全面开展土壤三普工作

开展多层次技术实训指导,分时段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强化质量控制,开展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建设,形成阶段性成果。

(1)开展技术实训指导。组织普查技术专家对土壤三普工作平台应用、调查采样、测试化验、数据汇总等,分级分类分层次开展技术实训指导、质量控制等。

(2)组织外业调查采样。各省份组织专业队伍,依靠县级支持,依据统一布设样点,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在农闲空档期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和采样,实时在线填报相关信息,按相关规范科学储运、分发样品至测试单位和存储单位。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工作。

(3)组织内业测试化验。测试化验机构按照统一检测标准、检测方法,开展样品测试化验,实时在线填报测试结果。2024年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任务。

(4)组织抽查校核。根据工作进展,国家级和省级技术专家组分别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等核心环节的抽查校核工作,并根据抽查校核结果开展补充完善工作。

3. 2025年形成土壤三普成果

国家级和省级组织开展土壤基础数据、土壤剖面调查数据和标本、土壤利用数据的审核、汇总与分析。绘制专业图件,撰写普查报告,形成数据、文字、图件、数据库、样品库等普查成果并与有关部门等共享。完成全国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以及黑土地、盐碱地、酸化耕地改良利用等专项报告,全面总结普查工作。2025年上半年,完成普查成果整理、数据审核,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基本数据;下半年,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交与总结,形成全国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七、普查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全国土壤普查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推进下有序开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是本地区土壤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技术保障。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技术规程制定、技术培训、技术指导,以及相关技术队伍体系组建等技术保障工作。成立专家咨询指导组和技术工作组,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领导下,负责土壤普查相关基础理论、技术原理,以及重大技术疑难问题的咨询、指导与技术把关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建省级技术专家组,并组建由省级技术专家组和各级基层技术推广机构参与的专业队伍体系,承担本区域以县级为单位的外业调查和采样等工作。

(三) 经费保障。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中央负责全国技术规程制定、平台系统构建、工作底图制作、样点规划布设等;负责国家级层面的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服务、内业测试化验结果抽查校核、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等。地方负责本区域的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服务、数据分析、成果汇总和数据库样品库建设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将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监督审计。各地可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

(四) 宣传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

络等媒体和自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土壤普查对耕地保护和建设,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撑“藏粮于地”战略实施,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促进乡村振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对土壤三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五) 安全保障。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确保普查信息安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统筹做好2022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农办计财〔20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部署要求,为更好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引导和撬动更多资源要素向乡村汇聚,探索产业集聚发展模式,整体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2年继续统筹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统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政策任务资金,紧扣稳产保供目标任务,优化产业布局,汇集资源要素,推进集聚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推动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022年,在对以前年度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延续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支持新创建50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4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0个农业产业强镇,推动乡村产业形态更高级、布局更优化、结构更合理,并将其打造成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有力抓手。

二、建设重点

2022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主导产业选择要进一步突出“抓主抓重”,重点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规划布局,聚焦稻谷、小麦、玉米、大豆、油菜、花生、牛羊、生猪、淡水养殖、天然橡胶、棉花、食糖、乳制品、种业、设施蔬菜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简称“重点品种”),适当兼顾其他特色农产品,统筹做好项目谋划设计。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的建设内容和申报条件要求,继续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2021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9号)执行。

三、资金支持

对批准创建或建设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财政分年分类给予奖补支持。

(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主要支持规模种养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

(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

(三)农业产业强镇。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主导产业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

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积极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通过中央财政集中资金引导,有效带动地方政府加大投入,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奖补资金不能“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避免面面俱到;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涉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布局区域有重合的,原则上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叠加投资比例累积不超过20%。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建立由分管省领导亲自抓,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牵头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负责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并做好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中长期规划和项目库建设。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相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计划财务、发展规划、乡村产

业及相关行业处室联合组成项目推进组,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工作统筹。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优势资源,优化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布局,并逐步推动与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所在县(市、区)相衔接。要依据申报指标统筹设计,明确主导产业、建设布局和投资安排,重点对申报条件、规划布局、建设内容、联农带农、投入政策、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形成项目整体申报方案,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党组会或常务会研究并报省政府审定同意后,联合省级财政部门统一行文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并同步做好竞争性项目答辩评审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省份应于2022年3月25日前报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材料(分别报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1套,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乡村产业发展司各2套,并附电子文档光盘),超期不予受理。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应由各省份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深入研究、自主编制。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3月7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关于征集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的通知

农办经〔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

经过连续三年的遴选推介,一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已经成为各地学习借鉴的样板,在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中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为进一步发挥典型引路的作用,推进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决定联合开展第四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其中专题征集乡村治理数字化典型做法,并调度全国乡村治理数字化工作开展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征集

重点征集各地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决策部署中涌现的典型经验和优秀做法。地方推荐的案例应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可操作性,有实效、可复制、能推广,以县级为主,也可拓展至地市或乡镇、村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一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二是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创新村民协商议事形式;三是化解农村矛盾纠纷,加强法治乡村和平安乡村建设;四是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强乡风文明建设;五是推进县乡村联动,推动治理资源和服务重心下

移,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六是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作用,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途径;七是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城乡结合部、民族地区等地区的区域治理;八是清单制、积分制的创新、推广和“三治”融合等。

本次案例征集活动设立乡村治理数字化专题。请各地推荐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化手段赋能乡村治理的典型做法。包括:一是农村智慧党建体系建设。拓展农村基层党建信息化平台功能,运用新媒体推动党课教育学习互动、党务信息网上公开、党群沟通交流,畅通社情民意。二是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向乡镇、村延伸,为农民提供涉农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三是村级事务管理信息化。建立乡村治理综合平台,拓展村民在线议事、在线监督的渠道,实现党务村务、监测采集、统计查询、监督管理等线上运行。四是“互联网+网格治理”模式。打造基层治理“一张网”,拓展利用移动端,为农民群众提供农村地区线上法律援助、咨询等服务,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平安乡村建设。五是运用数字化手段推进乡村治理的其他做法。

每个省份可择优报送8个以内典型案例,并填报案例申报表(见附件)。案例内容要重点突出、情况真实、数据准确,文字表述简明流畅。具体形式包括摘要和正文两部分,摘要字数在100~150字;正文应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经验成效等内容,字数在2500字左右。每个案例要紧扣主题,选送电子照片3~4张,单张照片不小于3M,像素不低于2300×1700,并附图片说明。

二、乡村治理数字化情况调度

推动乡村治理数字化,促进现代信息手段与传统治理资源有效衔接,有利于提高乡村治理效能。请已开展此项工作或有关实践探索的省份,在对本省份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形成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本省份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的总体思路,已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效;目前已经形成的成熟经验和有效模式;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不足;拟采取的措施办法,相关意见建议。报告要真实准确、做法详实,有思路有建议,对全国面上工作有指导借鉴意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高度重视案例征集和情况调度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切实抓好典型案例的申报、筛选和审核把关。相关材料经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负责同志审核后,请于2022年4月30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xczlzdc@agri.gov.cn。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鲁广鹏,010-59193105(传真)。

附件:第四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推荐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2022年3月23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关于发布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标志牌统一样式 的通知

农办法〔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司法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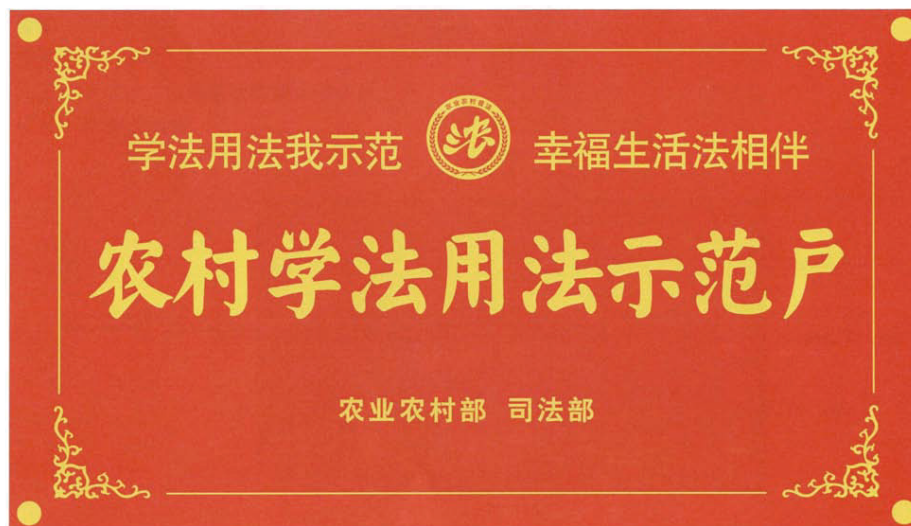
按照《农业农村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法发〔2021〕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农业农村部会同司法部组织设计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标志牌统一样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严格落实《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实用易行、节约成本的原则，统筹组织好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标志牌制作、颁发和示范户认定、公布、备案等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积极营造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标志牌统一样式
2.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标志牌统一样式制作说明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2022年2月28日

附件1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标志牌统一样式



附件2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标志牌统一样式制作说明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粮食加工环节
减损增效典型案例的通知

农办产〔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采取综合措施降低粮食损耗浪费的要求，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粮食节约行动方案》，推动粮食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我部组织开展了全国粮食加工环节减损增效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遴选推荐和专家评审，确认推介4大类24个全国粮食加工环节减损增效典型案例，现予以公布。

此次推介的典型案例，聚焦小麦和稻谷加工环节，根据粮食品类 and 市场需求合理确定加工程度，做到宜粗则粗、宜精则精。推介案例生产工艺优化，技术装备先进，加工损失率均低于2%。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对典型案例的推介，加强政策扶持，引导粮食加工企业改造提升技术装备，降低加工损耗，实现减损增效，促进粮食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全国粮食加工环节减损增效典型案例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3月1日

附件

全国粮食加工环节减损增效典型案例

小麦和稻谷加工过程中，科学储存和清理原粮、改造提升加工工艺与技术装备，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对加工副产物进行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可以有效降低加工损耗，提升附加价值和效益。根据申报材料，我们梳理了小麦适度加工、稻谷适度加工、小麦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稻谷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等4大类24个减损增效典型案例，供各地学习参考。

一、小麦适度加工

案例一：净麦高效清理。在清理阶段采用三道筛理、三道去石、三道打麦、一道刷麦、两道着水、二道磁选、一道精选的清理工艺。对风力输送管道及其他管路进行重新分配，将振动筛、比重去石机、色选机等筛选出的杂质进行二次分配，对含麦量较高的杂质进行再次清理；利用比重加风力的混合作用将包皮小麦杂质单独清理出来后进入剥皮环节处理，处理完成后再次进入清理环节。此项技术既保证了小麦的清理效果，又进一步降低了杂质中的含麦量。经初步测算，小麦清理后的净麦量可增加0.26%。

主要装备：振动筛TQLZA250×200、TQLZ150×200，平面回转筛TQLM160×150，比重去石机QSY125，磁选器TCXT15。

案例二：动态润麦。增加自动着水机及控制系统，根据原粮水分和环境湿度灵活调整着水量，夏季小麦水分偏高，停用洗麦机，启动自动着水机。冬季小麦水分偏低，同时开启洗麦机和自动着水机着水。加工硬质小麦或专用小麦时进行两次着水，第一次加水2%~3%，润麦时间24~36小时；第二次自动着水1%，润麦时间为30~50分钟，

仅保证湿润皮层，增加皮层的韧性。通过使用自动着水机，将小麦的润麦率从原来的80%提高到近100%，保障了原料的均匀性和稳定性。在改变小麦清洗方式和润麦方式后，加工吨小麦耗水量由1m³/t减少到0.2~0.3m³/t。单位面粉耗电由技术改造前50~60kW·h/t降至48~52kW·h/t。产能由每日300吨提升至500吨的情况下，用电量由每月20万度降至18万度，电费从14万~16万元降至8万~10万元，水费从每月0.5万元降至0.2万元。

主要装备：高效自衡振动筛TQLZ-150×200，平面回转筛TQLM-160，打麦机FDMW-40*150，刷麦机SB25，干燥机DD0020，吸式比重去石机TFXH150，重力分级去石机FSR，去石洗麦机TBCM78×200，水分调节系统LZSZ-2005，强力着水机LZSZ。

案例三：温水润麦。净麦加水润麦过程中，在润麦仓静置18~24小时，有利于在制粉过程中皮乳分离，降低损耗。长江以北地区冬季环境寒冷，冷水润麦会导致小麦皮脆性高，不利于制粉，采用动态润麦和温水润麦技术，根据车间温度来对润麦水温进行动态调控，碎麦率降低30%，有效提高了碾磨效果，使小麦籽粒达到最佳制粉状态。

主要装备：高效着水机AHMJ-45/150，自控及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S7-15001516/1517，余热回收设备KRB75。

案例四：柔性碾麦脱皮。淘汰了传统打麦机利用打击力清理小麦造成破碎率较高的工艺，采用碾麦脱皮工艺，利用新型碾打机、脱皮机的碾搓力来清理小麦，清理过程中碎麦率由原来的0.5%下降至0.4%。在原粮输送环节淘汰螺旋输送机，改用刮板输送机，设备采用套筒滚子链，连接轴

可以转动,避免机械力剪切、挤碎小麦,输送过程中碎麦率由0.2%下降到0.1%。

主要装备:打麸机FFPD、FFPD60,去石机BQSF180,色选机6SXZ-448,刮板输送机TGSS。

案例五:长粉路制粉。在制粉流程中,采用中后路打麸,十道清粉等工艺,前路皮磨不分粗细,注重清粉机的使用,确保将量多质好的麦心送往心磨研磨,提高心磨物流的纯度;加强前路心磨分级,适当扩宽前路心磨,保证了优质粉的出粉率。整个加工过程温度低于42℃,可有效保留小麦天然营养成分。采用八辊磨新型磨粉机,每侧有上下两对磨辊,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分别进行轻研磨和重研磨。结合新型磨粉机,减轻八辊磨上辊的研磨力度,规范入磨物料,使其粒度和形状趋于一致,可使入磨小麦都能均匀地受到研磨。同时,结合负压吸风装置,可改善喂料状况,降低磨辊及物料温度,提高研磨效率,企业小麦总体出粉率从76%提高到80%。

主要装备:磨粉机FMFQ-1000x2、MMR-25x125、MDDL-250/1250、MDDK-250/1250,高方平筛FSFG-8X27-306/8X27-30C,单仓平筛FSFG-1x10x120,清粉机FQFD-49x2 x3、FDFD-49x2x3,打麸机MKLA-45/110、ZDSJ-6210,小麦色选机GSXZ-448、6SXZ-600CG,小麦剥皮机FBGY60A,双轴搓擦机BDCC-50,螺旋喂料器TWLL12/20/32,撞击磨SFSP56*40。

案例六:优化制粉工艺。在后路皮磨增加振动打麸机,出粉率提升1%~2%,副产品利用率提高2%~3%,每加工50万吨小麦,增加面粉产量2000吨。创新研发B1磨粉机顶置工艺,由提升机把小麦输送到6楼,将B1磨粉机顶置到6楼,小麦经过磨粉机后直接进入高方平筛进行筛理,可以降低高压风机功率,加工每吨小麦节电0.8度。改善车间生产环境,引入冷风机制冷增湿系统,车间面粉水分损耗降低,研磨损耗降低0.5%。最后,进行小包装自动化改造,包装损耗降低1%,还降低了员工作业强度。

主要装备:磨粉机MDDP、MDDK、MDDQ,高方平筛MPAV,清粉机MQRF-46/200、MQRF-46/200D,去石机MTSC-120/120,着水机MOZL45/150,色选机MSOC2/MSOC4,TAS筛TAS204A-4,振动筛MTRB。

案例七:小麦加工智能化生产线。全自动智能面粉生产线设置约500个监测点,实时检测每台设备的运行状态,料仓的高、低料位及各种故障的自动显示与报警,启动或停止设备运行,执行或暂停面粉生产,进行加工面粉种类和原麦种类的选择等。配粉实验测试时间由半天缩短到20秒,生产数据可实时查看。智能化控制系统在面粉生产加工和配粉系统的实际应用中,起到自感知、自诊断、自适应、自决策的智能化生产、管理作用,提升了产品品质,降低了加工损耗。

主要装备:清粉机MQRF46/200,振动打麸机MKZH6012 MS,电气控制系统,松粉机FSGZ51,输送设备TDTG50/28,配麦器HMP-40F,色选机Q1050M。

案例八:延长小麦加工产业链。使用斗式提升机和刮板设备将制成的面粉以管道粉路的形式直接输送到制面车间进行后续的面制品加工,省去成品面粉的包装环节,可节约面粉包材费32元/吨,同时避免因包装材料黏附和运输等造成的面粉损失,可节约总面粉用量的0.3%。

案例九:小麦加工节能降耗。采用能源管理系统对生产过程的能源消耗量和单耗量进行统计和分析,为生产管理、调度指挥、岗位操作提供及时准确的能源数据信息,及时调度指挥,采取节能措施,降低生产成本。进行余热回收再利用,配置空压机余热回收系统,通过物理换热,将加工过程中回收的热量用于麸皮烘干、温水润麦。选用新国标电机,将电机全部更新为执行电机新国标GB18613—2020高效节能型产品,通过提高功率因数,实现节能2%。

主要装备:自控及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S7-1500/1516/1517,余热回收设备KRB75,新国标电

机IE3。

二、稻谷适度加工

案例十：稻谷保质节能烘干。创新研发螺旋滚落保质节能环保稻谷烘干技术，即原粮通过加料斗经导流网在均匀筒内螺旋流动、翻滚，充分混合均匀进入烘烤腔内，从均匀筒内下落的稻谷直接落在均匀网上，再次均布和分散。均布的稻谷经折流板，流落在烘烤板上进行烘烤，烘干的稻谷最后通过出料管排出。稻谷在烘烤板上进行的第二次烘烤，可降低水分不均匀度，防止裂纹增加，保持稻谷被完全烘干。同时，引进燃气式锅炉，采用停机缓苏循环工艺，使高水分稻谷经3~4次烘干缓苏循环，将稻谷缓苏时间延长，使颗粒内部和表层的水分接近平衡。采用变温干燥工艺，稻谷烘干后的累计爆腰率比传统低恒温干燥工艺低0.85%，且可缩短烘干时间，能耗仅为传统干燥工艺的85%。采用低温循环烘干技术，将稻谷烘干过程的受热温度严格控制在35℃以内，对比传统晾晒工艺，稻谷出米率提高1%~2%。

主要装备：稻谷全自动提升装置TDTD12S，120t/d全自动烘干设备5HPDR-120，谷物低温干燥机TKD-3000。

案例十一：稻谷科学存储。全面采用绿色低温储粮、横向通风新技术，安装智能化粮情监测系统和控温除虫系统，让粮食在一个保管周期内的损耗率从原来的0.15%下降至0.07%，容量为1000万斤的单仓每年可减损0.8万斤。全面实行散储、散运、散装、散卸“四散化”作业，通过密闭管道输送，有效避免粮食在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抛洒，与未实行“四散化”作业相比，损耗降低2%。

主要装备：稻谷输送机YZ-550，稻谷进仓输送机YZ-60，毛米粮仓YZ-TDSD50，精米储料仓YZ-TDSDX55，稻谷粮仓YZ-TDSYP55。

案例十二：粮情温控监测调整。粮库内统一配备粮温自动检测与通风控制系统，利用传感器

件随时或定时采集粮温数据，按照《储粮机械通用技术规程》要求，利用粮情分析专利技术，自动计算通风上下限，进行声光报警，控制通风设备的启动、停止，完成不同的通风目的（降温、降水、调质）；并可在通风过程中，随时观察通风计算的结果及粮温、大气的变化情况，使用粮情温控监测技术装备，能耗降低35%以上，整精米率提高0.5%。

案例十三：优化砻谷装备。改进砻谷工艺，降低增碎点，应用特定硬度（90~92度）的砻谷胶辊，同时对砻谷工艺流程进行改进，两台主要砻谷机中一台改为回砻作用，使得砻谷增碎率同比下降0.3%~0.6%。改用气动胶辊砻谷机。对比传统砻谷机使用中存在的大米破损多、稻谷与大米分离不充分、瘪稻损失大等问题，更换新型气动砻谷机后，出米率增加1.5%，碎米率减少3%。

主要装备：砻谷机MGQ51C，气动胶辊砻谷机MLGQ368。

案例十四：稻谷润糙。优化砻谷工艺流程，在砻谷段之后增加大米润糙工序，确保糙米在仓内停留24小时后再进行碾米加工，可有效降低大米加工过程的爆腰率，提高出米率及改善大米食味品质感。通过润糙工序，糙米水分保持在15%，使得整精米率从原先的40%提高到44%~45%，碎米率降低3%~5%，达到最适碾米效果。

主要装备：自动喷雾着水机LZSZ-2005，糙米均质机MNML46，钢板润糙仓（仓容约65立方/拼装仓）。

案例十五：低温升碾。创新采用“一条龙”低温升碾大米加工线，工艺流程为初清→振动清理→去石→初次砻谷→二次砻谷→谷糙分离→四次碾米→初次分级→凉米仓→抛光→两次色选→精选→再次分级→抛光→凉米仓→自动包装。企业过去采用的传统工艺碎米率约5%，新工艺碎米率约为1%，产品保质期还可延长1个月。

主要装备：自动化400吨精米生产线200型，粮堆表层控温专用机组YSWKF-22，移动式

风冷谷冷机YSFLZY-85, 控粮温空调YSKWF-22YSFLZY-85, 自动化包装线QZB-900E1、QZB-900、DS-9。

案例十六：凉米抛光。采用低温升碾米工艺，使用低温升碾米机组，保证单位产量碾白运动面积达到6 m/t·s；合理设计米机风量，使每道米机增碎率降低61%。凉米抛光不论是光亮度和增碎指标明显优于热米抛光，在抛光工序前路选用振动吸风式白米分级筛，分离、提取出小碎和白糠，以保证抛光效果。采用低温碾米机组、凉米分级和抛光等组成的低温碾米工艺，把大米的温升控制在10℃以内，在抛光机前增加凉米分级工艺，筛除1/2粒长以下的碎米，使米温接近室温，可使抛光机的增碎率减少2%以上，整体碎米率降低5%。

主要装备：中机星低温升碾米机CFN1818F。

案例十七：介质碾米。采用介质碾米技术工艺提高整精米率。应用THNS智能砂辊米机，通过完善介质碾米机组设计，优化技术和工艺参数；利用介质与碾米机中粮粒接触表面积比传统碾米砂辊或铁辊表面积大300~500倍的特点，标定不同的碾磨道数，加工精糙米、留胚米、各等级精白米等稻米产品。与相同产量碾米机组相比较，整精米率可增加4%以上，与单机产量相同的多道碾米生产线相比，吨米电耗降低5%以上。

主要装备：智能砂辊米机THNS25*2AII。

案例十八：稻谷加工智能化生产线。采用全智能PLC控制大米生产线，产品黄粒米率、碎米率、垩白率、食味值等关键指标精确控制在0.2%内波动，碎米率下降2%，出米率提高1%，吨电耗下降10%。生产线上配备智能红外CCD色选技术，剔除玻璃等恶性杂质。检测环节引入自主研发的APP，通过OCR图像处理，实现数据采集、系统自动识别、系统自动判质定级、系统自动分仓卸货；存储环节引入监控系统、智能PLC控制，实现库区温湿度实时采集，PC端、手机端时刻掌握粮情数据。

案例十九：稻谷加工节能降耗。针对大功率电机配置节能装置，对无功功率进行就地补偿，消除用电线路高次谐波，净化能源，降低线损。细化加工人员绩效管理，将用电节能状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激励技术人员进行设备节能改造，大米加工吨电耗连续三年实现降幅在5%以上。

三、小麦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

案例二十：麦麸膳食纤维提取及改性。采用微波干燥辅助酶法、分层剥离技术等提取小麦麸皮膳食纤维，并应用于生产高膳食纤维产品。采用改进挤压膨化膳食纤维改性、超微粉碎改性、微生物发酵改性等技术，将改性麦麸膳食纤维应用于烘焙食品、馒头、挂面等面制品，以及膳食纤维饮品、膳食纤维胶囊等产品中，生产高附加值、富含膳食纤维产品的经济效益可以提高15%~25%。膳食纤维的销售均价为7000元/吨，每吨膳食纤维的增效达6500元，扣除生产成本后的利润率为7%，后期研发费用投入分摊降低，利润率将进一步提升。

主要装备：旋风涡流微纳米分离设备Ⅲ-2500，旋蒸筛HZXZ200，挤压膨化机DZ80，超微粉碎机组30，智能变频双螺旋回粉器ZBSII-120，强力撞击松粉机FSZJ51，膳食纤维生产线CT-O-1，微量添加机DZT-200，槽型混合机CH-200。

案例二十一：高品质麦胚（粉、油）制备。通过加强小麦原料磨理、色选等前道加工配置，提取出高品质麦胚。应用麦胚蒸汽稳定化处理技术，钝化灭活脂肪氧化酶和蛋白酶，减少不饱和脂肪酸和蛋白分解，降低水分，减少微生物滋生，提升麦胚的风味感官品质，延长货架期，降低营养成分损耗。采用亚临界低温制取工艺，使用氨压缩机，利用溶剂与油的压力临界点不同，提取6%的胚芽油，提高小麦胚芽的出油率。过去麦胚主要混杂在麸皮中，麸皮市场价格每吨2000元以内，

加工成麦胚和麦通宝,每吨出厂价50000元,除去二次熟化每吨加工成本及包装物13000元,每吨增值35000元。随着大众对麦胚及纤维食品的进一步认识,小麦胚芽作为制作面包、饮料的高价值食品配料,市场前景广阔。

主要装备: 三次元旋振筛TS-1000-2F,近红外烘干机CHGF10x3,不锈钢多功能超微粉碎机550型,微电脑立式定量包装机8320,多功能塑料薄膜封口机DR-FR800,双螺杆挤压膨化机TN65-II,燃气蒸汽锅炉WNS4-1.25,萃取罐CQG180。

四、稻谷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

案例二十二: 米糠制油。以米糠为原料,采用米糠膨化、高温蒸汽灭酶、溶剂浸提技术制取米糠毛油。米糠毛油经过脱胶、脱酸、脱蜡、中和、物理精炼等工序制成稻米油。应用该模式技术,可有效降低米糠脂肪酸酸败,显著提高出油率、油中谷维素和成品油中维生素含量。根据目前的生产工艺,每吨米糠原料可加工0.83吨饲料粕和0.15吨米糠毛油,通过精炼可制取食品级稻米油约0.1吨,稻米油出油率达10%。以目前市场平均价格看,米糠约2500元/吨,米糠制油模式下,米糠粕约1900元/吨,米糠毛油约7500元/吨。精炼的主要副产品脂肪酸、米糠蜡、米糠脂也可产生相应的市场价值。

主要装备: 膨化机YJP35,浸出器YJCE300*3180,立式蒸脱机DTDC380*9,米糠油脱胶、碱炼、水洗、干燥成套设备304,

米糠油精炼物理脱臭、真空系统成套设备SE2661,米糠油脱胶离心机PX65。

案例二十三: 稻壳制取生物燃料。以稻壳为原料,采用稻壳燃料颗粒加工技术及标准化生产线,在高压压缩处理下获得高密度生物质燃料颗粒,可代替锅炉燃煤使用。该模式在稻壳燃料颗粒成型装备的基础上,通过优化进料方式,控制压轮旋转条件,使得物料均匀分布,减少压块的破损率,可有效提升加工效益。该模式充分利用稻谷壳资源,每吨原粮稻谷可以生产0.21吨稻谷壳生物质颗粒,市场平均价格550元/吨,加工稻谷壳生物质颗粒可增效300元/吨。该模式装备为二层模具,分上下两部分,可选择不同规格的孔径,生产多种不同规格的燃料颗粒产品,生产效率高,产能同比提高50%。

主要装备: 稻谷壳新型生物质颗粒成型机LSHM500,稻壳棒热压成型机N-15。

案例二十四: 碎米、米糠生产膳食纤维。以碎米、米糠为原料,通过集成挤压技术、生物酶处理、胶体磨湿法粉碎、高压均质及超高压技术等制备膳食纤维,可进一步生产高膳食纤维米浆、膳食纤维粉、膳食纤维饼干、膳食纤维面条等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营养价值。该模式对碎米及米糠进行精深加工,原粮利用率在98.2%以上。按照每吨稻谷原粮生产碎米0.24吨、米糠0.09吨计,加工碎米米糠膳食纤维可以生产0.11吨的膳食纤维产品,平均增效850元/吨。

主要装备: 蒸汽加热半自动双层杀菌锅DLB-1024,超微粉碎设备WZJ100ZB。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 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的通知

农办外〔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2021年，农业农村部启动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以下简称“国贸基地”）建设，推动果菜茶鱼等优势农产品出口。首批国贸基地获得认定以来，基地市场主体克服需求萎缩、海运不畅、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全年出口额实现较快增长，出口增速显著高于农产品出口平均水平。为进一步发挥农业贸易助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重要作用，推动农业贸易提质升级，农业农村部2022年继续开展国贸基地认定培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目标

按照“十四五”时期建设500个左右国贸基地，所认定基地的每类产品年出口额占全国该类产品年出口总额50%以上的目标，2022年继续认定100个左右国贸基地，培育打造产业集聚度高、生产标准高、出口附加值高、品牌认可度高、综合服务水平高的农业外贸骨干力量。

二、建设重点

2022年国贸基地建设将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的通知》（农办外〔2021〕1号）明确的方向，围绕提升出口农产品品质和国际化、标准化、组织化、品牌化水平，着力补短板、强弱项，重点推进国际认证认可、国际标准应用、自主品牌培育、出口产业链价值链提升和贸易促进公共服务。对首批国贸基地建设中获得普遍认可、取得明显成效的支持措施和公共服务实现机制化常态化。

三、申报主体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一是市场主体自主建设的基地；二是政府主导的跨村跨镇跨县的区域性基地。国贸基地包括生产型、加工型、贸易型和服务贸易型四类。

生产型基地：以种植、养殖原料为主的出口农产品生产、初加工基地。**加工型基地：**以收购、进口、采捕原料加工为主要业务的基地。**贸易型基地：**以向农产品出口企业提供综合性贸易服务为主的基地。**服务贸易型基地：**从事跨境农牧渔业生产性服务或对外提供种业、农资、农机、培训等涉农服务业务的基地。鼓励包含其中两种类型以上的复合型基地申报，申报主体可结合自身突出优势，明确主要类型。

(二)申报条件。一是应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及较成熟的经营模式。申报生产型、加工型、贸易型基地的市场主体,2019—2021年年均出口额原则上应达到500万美元以上。对脱贫地区组织申报的出口特色鲜明、联农带农作用显著的基地,可适当放宽标准。申报服务贸易型基地的市场主体,应有在境外开展或向境外提供农业生产服务的业务,原则上近3年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农业服务出口额(或境外农业服务营业额)不低于100万美元。二是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已在海关部门注册备案(产品无备案要求的除外);在境外开展农业生产服务业务且有投资实体的,应按照规定已在有关主管部门完成对外投资备案;鼓励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内市场主体积极申报。三是近5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失信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四、申报程序

按照自主申报、量化评价、择优推荐的原则组织申报。山东、福建、广东、浙江、云南、辽宁、江苏、湖北、河南等9省份各推荐数量不超过12个;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推荐数量不超过8个。

(一)地方推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出口经营主体申请或跨村、跨镇联合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直接受理本辖区跨县(区)基地申请;省属经营主体申请直接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申请材料后,向农业农村部择优推荐。

(二)组织评审。农业农村部收到各省份书面推荐意见和申请材料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认定基地名单。

(三)公示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基地,由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基地认定有效期为3年,由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年度综合评价,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2021年纳入管理体系的基地,按程序申报并统一参加评审认定,不占用2022年新增指标。

五、申报要求

申报主体如实认真填写申报表(见附件1、2)。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做好本地区基地申请、推荐审核等工作,于2022年4月18日前将1份纸质申报材料寄送至农业农村部(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并附WORD及对应PDF格式电子文档光盘。

六、联系方式

刘淑慧:010-65832663转8014,刘 兰:010-59191576,刘祖昕:010-59192486

附件:1.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申报表(生产/加工/贸易型)

2.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申报表(服务贸易型)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3月28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除草剂防治 转基因耐除草剂玉米田、大豆田杂草 田间药效试验准则的通知

农办农〔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资料要求》等有关规定，为规范转基因耐除草剂作物用除草剂登记试验和登记管理，保障农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我部组织制定了《除草剂防治转基因耐除草剂玉米田杂草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和《除草剂防治转基因耐除草剂大豆田杂草田间药效试验准则》。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切实抓好转基因耐除草剂作物用除草剂登记试验工作，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 附件：1. 除草剂防治转基因耐除草剂玉米田杂草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2. 除草剂防治转基因耐除草剂大豆田杂草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2月25日

附件1

除草剂防治转基因耐除草剂玉米田杂草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除草剂防治转基因耐除草剂玉米田杂草田间药效小区试验的方法和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除草剂防治转基因耐除草剂玉米田杂草的登记用田间药效小区试验及药效评价。其他相关田间药效试验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

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404.1—2008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GB/T 17980.42—2000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一)除草剂防治玉米地杂草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2022年1月21日修订)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转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M herbicide-tolerant corn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将耐除草剂基因导入玉米基因组而培育出的耐除草剂玉米品种(品系)。

3.2 目标除草剂 target herbicide

转基因耐除草剂玉米中的目的蛋白所耐受的除草剂。

4 试验条件

4.1 作物和栽培品种

供试转基因耐除草剂玉米品种(品系,转化体)。上述材料的质量应达到GB 4404.1—2008中不低于二级玉米种子的要求。记录转基因耐除草剂玉米栽培类型(春播、夏播)、玉米品种(品系,转化体)名称、耐受的靶标基因、拷贝数、受体名称、研发单位等。

4.2 试验对象杂草的选择

试验地须有各种有代表性的杂草种群,且数量适宜、分布均匀一致,杂草群落组成应与待测的目标除草剂的杀草谱相一致(如禾本科杂草、莎草科杂草、阔叶杂草,一年生杂草、多年生杂草),记录各种杂草的中文名及拉丁学名。

4.3 栽培条件

所有试验小区耕作条件(土壤类型、有机质含量,pH、墒情、肥力、耕作等)须均匀一致,且符合当地的良好农业规范(GAP)。转基因耐除草剂玉米的播种量、播种深度和行距等栽培措施应符合当地生产实际。记录前茬作物及前茬用过何种除草剂,避免选择影响玉米生长或影响供试药剂效果的田块。如有灌溉,记录灌溉时间、水量和方法。

4.4 安全控制

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5 试验设计和安排

5.1 试验处理

应包括试验药剂、对照药剂、人工除草和空白对照等处理。

5.2 药剂

5.2.1 试验药剂

注明试验药剂通用名(中文、英文)或代号、封样号、剂型、含量、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有效日期、储存条件等。

试验药剂处理设低、中、高及中量的4倍量共4个剂量(以有效成分g/hm²,克/公顷表示),或依据试验委托方的协议要求增设其他剂量处理。

5.2.2 对照药剂

对照药剂应为已登记,并在生产实践中证明有较好安全性和除草效果的产品,其类型、作用方式、杀草谱应与试验药剂相同或相近。对照药剂按登记使用剂量和处理方法使用,特殊情况可视试验目的而定。

试验药剂为混剂时,应设各单剂及当地常用药剂作为对照药剂。

如果转基因耐除草剂玉米为单一性状除草剂耐受性品种(品系),对照药剂只选择所耐受的目标除草剂单剂做对照,如目标除草剂尚未登记,则选择当地常用药剂做对照;如果转基因耐除草剂玉米为复合性状的除草剂耐受性(耐受两个或两个以上除草剂)品种(品系),则应设各目标除草剂单剂、混剂及当地常用药剂作为对照药剂。

注明对照药剂通用名(中文、英文)、剂型、含量、生产企业和处理剂量等。

5.3 小区安排

5.3.1 小区排列

试验药剂、对照药剂、人工除草对照和空白

对照的处理小区采用随机区组排列。特殊情况，如防治多年生杂草的试验，为了避免杂草分布不均匀的干扰，小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相应的不规则排列，并加以说明。

小区之间隔离带应不少于1m，并采取防飘移措施。

5.3.2 小区面积和重复

小区面积：20~30m²，小区形状应为长方形（不少于4行玉米）。

重复次数：不少于4次。

5.4 施药

5.4.1 施药方法

按协议要求及标签说明进行。常用喷雾法。施药方法应与当地良好农业规范相适应。

5.4.2 施药器械

采用喷雾法施药时须选择压力稳定、带扇形喷头的喷雾器进行施药，且保证药剂均匀分布到整个试验小区内。记录所用器械类型和操作条件（工作压力、喷头类型、喷头高度和小区喷液量等）等资料。

应保证药量准确，同一处理各重复小区间施药量偏差不得超过±5%。

5.4.3 施药时间和次数

按协议要求及标签说明进行。

记录每次施药的日期和时间、施药时杂草及玉米的叶龄和生育期。记录施药次数。

5.4.4 施药剂量和用水量

按协议要求及标签说明进行。药剂的剂量以有效成分g/hm²（克/公顷）表示，用水量以L/hm²（升/公顷）表示。协议上未明确用水量时，可根据试验药剂的作用方式、喷雾器类型，并结合当地生产实际确定用水量。

5.4.5 防治病虫害和非靶标杂草的药剂使用

如须使用其他药剂，应选择对试验药剂、防治对象和玉米无影响的药剂，并对所有小区进行均一处理，且必须与试验药剂和对照药剂分开使用，使干扰控制在最小程度。记录所施药剂的名

称、施药时间、施药剂量等。

6 调查

6.1 杂草调查

6.1.1 调查方法

6.1.1.1 绝对数（数测）调查法

调查每种杂草株数或重量，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调查杂草的器官（例如禾本科杂草的分蘖数）等。每个小区随机选择3~4个点，每点按照0.25~1.00m²大小进行抽样调查。

6.1.1.2 估计值（目测）调查法

每个药剂处理区与同一区组空白对照区进行比较，估计相对杂草种群量。可用杂草群落总体和单种杂草的数量、覆盖度、高度等指标表示。防效调查采用下列分级标准：

- 1级：无草；
- 2级：相当于空白对照区的0~2.5%；
- 3级：相当于空白对照区的2.6%~5%；
- 4级：相当于空白对照区的5.1%~10%；
- 5级：相当于空白对照区的10.1%~15%；
- 6级：相当于空白对照区的15.1%~25%；
- 7级：相当于空白对照区的25.1%~35%；
- 8级：相当于空白对照区的35.1%~67.5%；
- 9级：相当于空白对照区的67.6%~100%。

6.1.2 调查时间和次数

第一次调查：基数调查。施药当天施药前（数测，记录杂草的种类、密度、叶龄及主要杂草的分布情况）；

第二次调查：施药后1~2周（数测，株数）；

第三次调查：施药后3~4周或试验药剂药效发挥最好时（数测，株数和鲜重）；

第四次调查：玉米收获前（目测，防治效果）。

如果药剂在试验中表现出长持效期的迹象，则应进行后茬作物安全性试验。

6.2 玉米安全性调查

6.2.1 调查方法

6.2.1.1 目测法

玉米药害调查采用目测法。观察供试药剂对玉米有无药害,采用6级分级法,将药剂处理区同空白对照区比较,记录药害级别,描述玉米植株受害症状。除草剂药害症状分级见附录。

药害与环境互作调查采用目测法。观察药害和逆境因素(如倒伏、病虫害的侵扰、长久高温或冻害等造成的伤害)之间的相互作用,并进行记录。

6.2.1.2 数测法

玉米产量性状调查采用数测法。喷药前,记录全小区玉米株数,喷药后调查玉米受害株数,每小区随机测10株玉米株高。小区收获时,每小区收获除去边行的玉米植株,晾干至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籽粒含水率,称重测籽粒产量,分别计算目标除草剂处理区与空白对照、人工除草对照和对照药剂处理区相比的增产率。

6.2.2 调查时间和次数

第一次调查:施药后1~2周,调查玉米受害株数。

第二次调查:施药后3~4周,调查玉米株高。观察药害与环境互作。

第三次调查:收获时,测产。观察药害与环境互作。

6.3 对其他非靶标生物的影响

记录对非靶标生物的影响,如供试药剂对昆虫、水生生物、土壤生物和家蚕、蜜蜂、鸟等其他生物的影响。

6.4 气象及土壤资料

6.4.1 气象资料

记录施药当天和施药前后10d影响药效的气象因子,包括温度(日平均温度、最高和最低温度,以℃表示)、降雨(类型、时间及雨量,雨量以mm表示)、风力(以m/s表示)、日照时数(以h/d表示)、相对湿度(日平均湿度,以%表示)等气象资料。记录整个试验期间的极端恶劣天气,如严重

或持续干旱、高温、台风、暴雨、冰雹、暴雪等。

6.4.2 土壤资料

记录土壤类型、土壤肥力、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pH、土壤含水量、灌溉条件、栽培和管理方式等。记录前茬作物及前茬用过何种化学品。

6.5 田间管理资料

记录田间管理农事操作的时间,如果有浇水、施肥等,需记录操作时间及用量。

7 计算方法

7.1 防治效果

各处理的株数或鲜重防效按公式(1)计算:

$$E = \frac{CK - PT}{CK}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E — 防治效果,单位为百分数(%);

CK — 空白对照区杂草株数或鲜重,单位为株或克(g);

PT — 处理区残存杂草株数或鲜重,单位为株或克(g);

结果应用生物学统计方法进行分析(采用DMRT法)。

7.2 玉米受害率

玉米受害率按公式(2)计算:

$$X = \frac{\sum (N \times S)}{T \times 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X — 受害率,单位为百分率(%);

N — 某级受害株数,单位为株;

S — 级别值;

T — 总株数,单位为株;

M — 最高级别。

7.3 玉米增产率

玉米增产率按公式(3)计算:

8 结果与报告编写

$$\bar{Y} = \frac{Y - Y_0}{Y_0}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式中：
Y— 增产率，单位为百分率(%)；
Y— 目标除草剂处理区产量，单位为千克(kg)；
Y₀—对照区产量，单位为千克(kg)。
结果应用生物学统计方法进行分析（采用DMRT法）。

根据试验结果，对试验药剂的特点、药效、安全性、关键使用技术及注意事项进行评价，写出正式试验报告，列出原始数据。

附录：除草剂药害症状分级标准

附录

（规范性）除草剂药害症状分级标准

药害级别	症状描述
0级	玉米生长正常，无任何受害症状，与人工除草区一致；
1级	玉米微见药害，新叶发黄或药害斑点占叶面积10%以下，恢复快，对产量无影响；
2级	玉米轻度生长抑制或失绿，药害斑点面积1/4以下，能恢复，推测减产率0～5%；
3级	玉米中等药害，对生长发育影响大，植株矮化或叶片畸形或叶片药害斑点面积1/2以下，恢复慢，推测减产率6%～15%；
4级	玉米药害较重，对生长发育影响大，植株矮化或叶片畸形或叶片药害斑点面积3/4以下，难以恢复，推测减产率16%～30%；
5级	玉米药害严重，对生长发育影响很大，植株矮化或叶片畸形或叶片药害斑点面积3/4以上，不能恢复，推测严重减产或绝产。

附件2

除草剂防治转基因耐除草剂大豆田杂草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规定了除草剂防治转基因耐除草剂大豆田杂草田间药效小区试验的方法和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除草剂防治转基因耐除草剂大豆田杂草的登记用田间药效小区试验及药效评价。其他相关田间药效试验参照本文件执行。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404.2—2010 粮食作物种子 第2部分：豆类

GB/T 17980.125—2004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二)除草剂防治大豆田杂草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年1月21日修订)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转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GM herbicide-tolerant soybean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将耐除草剂基因导入大豆基因组而培育出的耐除草剂大豆品种(品系)。

3.2 目标除草剂 target herbicide

转基因耐除草剂大豆中的目的蛋白所耐受的除草剂。

4 试验条件

4.1 作物和栽培品种

供试转基因耐除草剂大豆。上述材料的质量应达到GB 4404.2—2010 中不低于二级大豆种子的要求。记录转基因耐除草剂大豆栽培类型(春播、夏播)、大豆品种(品系、转化体)名称、耐受的靶标基因、拷贝数、受体名称、研发单位等。

4.2 试验对象杂草的选择

试验地须有各种有代表性的杂草种群,且数量适宜、分布均匀一致,杂草群落组成应与待测的目标除草剂的杀草谱相一致(如禾本科杂草、莎草科杂草、阔叶杂草,一年生杂草、多年生杂草),记录各种杂草的中文名及拉丁学名。

4.3 栽培条件

所有试验小区耕作条件(土壤类型、有机质含量, pH、墒情、肥力、耕作等)须均匀一致,且

符合当地的良好农业规范(GAP)。转基因耐除草剂大豆的播种量、播种深度和行距等栽培措施应符合当地生产实际。记录前茬作物及前茬用过何种除草剂,避免选择影响大豆生长或影响供试药剂效果的田块。如有灌溉,记录灌溉时间、水量和方法。

4.4 安全控制

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5 试验设计和安排

5.1 试验处理

应包括试验药剂、对照药剂、人工除草和空白对照等处理。

5.2 药剂

5.2.1 试验药剂

注明试验药剂通用名(中文、英文)或代号、封样号、剂型、含量、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有效日期、储存条件等。

试验药剂处理设低、中、高及中量的4倍量共4个剂量(以有效成分g/hm²,克/公顷表示),或依据试验委托方的协议要求增设其他剂量处理。

5.2.2 对照药剂

对照药剂应为已登记,并在生产实践中证明有较好安全性和除草效果的产品,其类型、作用方式、杀草谱应与试验药剂相同或相近。对照药剂按登记使用剂量和处理方法使用,特殊情况可视试验目的而定。

试验药剂为混剂时,应设各单剂及当地常用药剂作为对照药剂。

如果转基因耐除草剂大豆为单一性状除草剂耐受性品种(品系),对照药剂只选择所耐受的目标除草剂单剂做对照,如目标除草剂尚未登记,则选择当地常用药剂做对照;如果转基因耐除草剂大豆为复合性状的除草剂耐受性(耐受两个或两个以上除草剂)品种(品系),则应设各目标除草

剂单剂、混剂及当地常用药剂作为对照药剂。

注明对照药剂通用名(中文、英文)、剂型、含量、生产企业和处理剂量等。

5.3 小区安排

5.3.1 小区排列

试验药剂、对照药剂、人工除草对照和空白对照的处理小区采用随机区组排列。特殊情况,如防除多年生杂草的试验,为了避免杂草分布不均匀的干扰,小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相应的不规则排列,并加以说明。

小区之间隔离带应不少于1m,并采取防飘移措施。

5.3.2 小区面积和重复

小区面积: 20~30 m², 小区形状应为长方形。

重复次数: 不少于4次。

5.4 施药

5.4.1 施药方法

按协议要求及标签说明进行。常用喷雾法。施药方法应与当地良好农业规范相适应。

5.4.2 施药器械

采用喷雾法施药时须选择压力稳定、带扇形喷头的喷雾器进行施药,且保证药剂均匀分布到整个试验小区内。记录所用器械类型和操作条件(工作压力、喷头类型、喷头高度、小区喷液量等)等资料。

应保证药量准确,同一处理各重复小区间施药量偏差不超过±5%。

5.4.3 施药时间和次数

按协议要求及标签说明进行。

记录每次施药的日期和时间、施药时杂草及大豆的叶龄和生育期。记录施药次数。

5.4.4 施药剂量和用水量

按协议要求及标签说明进行。药剂的剂量以有效成分g/hm²(克/公顷)表示,用水量以L/hm²(升/公顷)表示。协议上未明确用水量时,可根据试验药剂的作用方式、喷雾器类型,并结合当地

生产实际确定用水量。

5.4.5 防治病虫害和非靶标杂草的药剂使用

如须使用其他药剂,应选择对试验药剂、防治对象和大豆无影响的药剂,并对所有小区进行均一处理,且必须与试验药剂和对照药剂分开使用,使干扰控制在最小程度。记录所施药剂的名称、施药时间、施药剂量等。

6 调查

6.1 杂草调查

6.1.1 调查方法

6.1.1.1 绝对数(数测)调查法

调查每种杂草株数或重量,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调查杂草的器官(例如禾本科杂草的分蘖数)等。每个小区随机选择3~4个点,每点按照0.25~1.00 m²大小进行抽样调查。

6.1.1.2 估计值(目测)调查法

每个药剂处理区与同一区组空白对照区进行比较,估计相对杂草种群量。可用杂草群落总体和单种杂草的数量、覆盖度、高度等指标表示。防效调查采用下列分级标准:

- 1级: 无草;
- 2级: 相当于空白对照区的0~2.5%;
- 3级: 相当于空白对照区的2.6%~5%;
- 4级: 相当于空白对照区的5.1%~10%;
- 5级: 相当于空白对照区的10.1%~15%;
- 6级: 相当于空白对照区的15.1%~25%;
- 7级: 相当于空白对照区的25.1%~35%;
- 8级: 相当于空白对照区的35.1%~67.5%;
- 9级: 相当于空白对照区的67.6%~100%。

6.1.2 调查时间和次数

第一次调查: 基数调查。施药当天施药前(数测,记录杂草的种类、密度、叶龄及主要杂草分布情况);

第二次调查: 施药后1~2周(数测,株数);

第三次调查: 施药后3~4周或试验药剂药效

发挥最好时(数测,株数和鲜重);

第四次调查:大豆收获前(目测,防治效果)。

如果药剂在试验中表现出长持效期的迹象,则应进行后茬作物安全性试验。

6.2 大豆安全性调查

6.2.1 调查方法

6.2.1.1 目测法

大豆药害调查采用目测法。观察供试药剂对大豆有无药害。采用6级分级法,将药剂处理区同空白对照区比较,记录药害级别,描述大豆植株受害症状。除草剂药害症状分级见附录。

药害与环境互作调查采用目测法。观察药害和逆境因素(如倒伏、病虫害的侵扰、长久高温或冻害等造成的伤害)之间的相互作用,并进行记录。

6.2.1.2 数测法

大豆产量性状调查采用数测法。喷药前,每小区随机标定50株大豆,喷药后调查大豆植株的受害株数,并随机取20株大豆测量株高、复叶数。小区收获时,每小区收获除去边行的大豆植株,晾干至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籽粒含水率称重测籽粒产量。分别计算目标除草剂处理区与空白对照、人工除草对照和对照药剂处理区相比的增产率。

6.2.2 调查时间和次数

第一次调查:施药后1~2周,调查大豆受害株数。

第二次调查:施药后3~4周,调查大豆株高。观察药害与环境互作。

第三次调查:收获时,测产。观察药害与环境互作。

6.3 对其他非靶标生物的影响

记录对非靶标生物的影响,如供试药剂对昆虫、水生生物、土壤生物和家蚕、蜜蜂、鸟等其他生物的影响。

6.4 气象及土壤资料

6.4.1 气象资料

记录施药当天和施药前后10d影响药效的气象因子,包括温度(日平均温度、最高和最低温度,以℃表示)、降雨(类型、时间及雨量,雨量以mm表示)、风力(以m/s表示)、日照时数(以h/d表示)、相对湿度(日平均湿度,以%表示)等气象资料。记录整个试验期间的极端恶劣天气,如严重或持续干旱、高温、台风、暴雨、冰雹、暴雪等。

6.4.2 土壤资料

记录土壤类型、土壤肥力、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pH、土壤含水量、灌溉条件、栽培和管理方式等。记录前茬作物及前茬用过何种化学品。

6.5 田间管理资料

记录田间管理农事操作的时间,如果有浇水、施肥等,需记录操作时间及用量。

7 计算方法

7.1 防治效果

各处理的株数或鲜重防效按公式(1)计算:

$$E = \frac{CK - PT}{CK}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E — 防治效果,单位为百分数(%);

CK — 空白对照区杂草株数或鲜重,单位为株或克(g);

PT — 处理区残存杂草株数或鲜重,单位为株或克(g);

结果应用生物学统计方法进行分析(采用DMRT法)。

7.2 大豆受害率

大豆受害率按公式(2)计算:

$$X = \frac{\sum (N \times S)}{T \times M}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式中:

X — 受害率,单位为百分率(%);

N — 某级受害株数, 单位为株;

S — 级别值;

T — 总株数, 单位为株;

M — 最高级别。

7.3 大豆增产率

大豆增产率按公式(3)计算:

Y_0 —对照区产量, 单位为千克(kg)。

结果应用生物学统计方法进行分析(采用DMRT法)。

8 结果与报告编写

$$\bar{Y} = \frac{Y - Y_0}{Y_0}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式中:

$\bar{Y}$ — 增产率, 单位为百分率(%);

Y — 目标除草剂处理区产量, 单位为千克(kg);

根据试验结果, 对试验药剂的特点、药效、安全性、关键使用技术及注意事项进行评价, 写出正式试验报告, 列出原始数据。

附录: 除草剂药害症状分级标准

附录

(规范性) 除草剂药害症状分级标准

药害级别	症状描述
0级	大豆生长正常, 无任何受害症状, 与人工除草区一致;
1级	大豆微见药害, 新叶发黄或药害斑点占叶面积10%以下, 恢复快, 对产量无影响;
2级	大豆轻度生长抑制或失绿, 药害斑点面积1/4以下, 能恢复, 推测减产率0~5%;
3级	大豆中等药害, 对生长发育影响大, 植株矮化或叶片畸形或叶片药害斑点面积1/2以下, 恢复慢, 推测减产率6%~15%;
4级	大豆药害较重, 对生长发育影响大, 植株矮化或叶片畸形或叶片药害斑点面积3/4以下, 难以恢复, 推测减产率16%~30%;
5级	大豆药害严重, 对生长发育影响很大, 植株矮化或叶片畸形或叶片药害斑点面积3/4以上, 不能恢复, 推测严重减产或绝产。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办牧〔20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全国畜牧总站，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蜜蜂研究所、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有关单位：

为切实强化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制定了《2022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为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规范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分析评估潜在风险因素，提升饲料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养殖环节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原则，健全“全国一盘棋”的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统筹运用监督抽查、产品监测、风险预警和现场检查等手段，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强化检打联动，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饲料行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由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在辖区内按一定比例随机选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原则上按照已核发生产许可证数量20%的比例确定生产环节监督抽查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情况，随机选择饲料经营门店重点抽检一定数量本省份生产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在养殖场（户）抽检一定数量的自配料。各省级监督抽查批次数量不少于附件1中规定的任务数量。

1.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应覆盖质量、卫生、兽药及非法添加物等指标（详见附件2），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见附件3。质量指标包括粗蛋白等产品质量保证指标以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规定的铜、锌、维生素、氨基酸等指标；卫生指标包括《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中规定的铅、砷、真菌毒素等需要持续关注的安全性指标；兽药及非法添加物指标包括允许使用的抗球虫药物，金霉素、土霉素、喹

乙醇、喹烯酮等停用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以及《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76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规定的禁用物质。

2. 工作方式

一是编制和报送工作计划。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省份监督抽查工作方案,于2022年4月20日前报送我部畜牧兽医局。各地可分批分步实施全年监督抽查工作,但应充分考虑生产企业季节性停产对监督抽查工作的影响,合理安排监督抽查进度。

二是“双随机”确定被监督抽查对象和抽样人员。要及时核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信息管理和查询系统”和“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平台)的相关信息,确保生产企业信息有效、准确,并通过监管工作平台随机确定被监督抽查企业。其中,2021年发现不合格饲料产品的生产企业必检,适当增加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企业的抽检比例。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抽检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从我部饲料质量安全监管专家库中随机选取监管专家参与监督抽查工作。

三是严格按程序规范开展抽检。要按照我部要求,规范抽检工作流程,及时向被监督抽查对象发送检测报告,保证监督抽查和检验检测程序合法合规。通过监管工作平台上传抽样信息、检验结果报告,实现监督抽查数据可追溯。

四是规范复核检测流程。要及时将不合格结果通报被监督抽查对象,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核检测申请。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复核检测,并将复核检测结果及时通报被监督抽查对象。

五是依法依规做好处置工作。对检出不合格产品的饲料生产企业,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应督促其立即封存同批次产品,暂停生产不合格产品;经复核检测仍不合格的,应及时依法依规查处。对在经营门店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产品溯源调查工作,并及时通报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风险监测

由我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针对重点产品随机抽取风险隐患大的样品进行铜锌、真菌毒素、兽药、非法添加物及其他风险因子等指标检测。在生产环节抽取饲料样品和饲料添加剂样品各360批次,在经营使用环节抽取饲料样品和饲料添加剂样品各200批次,在互联网销售环节抽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200批次,在养殖环节抽取自配料样品250批次。

1. 监测项目

风险监测项目覆盖质量、卫生、兽药和非法添加物等指标。根据历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发现的新风险因子、饲料质量安全案件查处发现的问题,以及举报线索等方面情况,结合现有检测方法基础,对不同类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针对性地设置不同监测项目。

2. 工作方式

一是不定期随机抽检。重点监测对象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企业,同时增加经营门店、互联网销售样品和养殖场(户)自配料的监测数量。任务承担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适度随机、合理确定监测对象和监测项目,时间和频次不做统一要求,但应确保监测工作覆盖面、随机性和结果代表性。抽样工作由我部委派监管专家完成,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现场抽样工作。

二是实施信息化管理。任务承担单位要通过监管工作平台及时完整地记录抽样信息和检验结果,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共用。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通过监管工作平台了解掌握本辖区内监管对象的样品监测结果。

三是强化结果应用。任务承担单位要及时上传检验结果报告,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不合格样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对于经营环节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开展溯源调查,妥善做好处置工作。

3. 任务承担单位

生产环节和互联网销售环节任务由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承担,经营使用环节任务由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承担,养殖环节任务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承担。

(三) 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我部组织有关单位检测筛查禁用物质、违规违禁药物、未知添加物等风险物质。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实施省级风险预警工作。

1. 工作任务

一是饲料中新型非法添加物隐患排查及风险预警。重点开展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产品中禁用物质、违规违禁添加药物和非蛋白氮的隐患排查预警。构建非法添加物筛查共享谱库,开展未知非法添加风险物质排查。

二是生物类饲料产品风险预警。重点开展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发酵饲料、发酵天然植物及微生物饲料添加剂的菌种菌株合规性调查评估,菌株致病性、耐药性、产毒性、代谢安全性等潜在风险分析。构建发酵饲料用菌种菌株数据库和鉴别评价技术平台。对代表性产品进行合规性和安全性分析,确定发酵菌种评价技术标准。

三是天然植物原料和提取物品质及安全风险预警。重点监测植物提取物、天然植物原料及相关产品,建立植物提取物特异性质量指标成分分析方法,进行特异性质量指标检测和功效评价。分析植物提取物和天然植物原料的代表性内源性危害物,检测筛查违法违规添加药物及其他风险物质。

四是宠物饲料产品风险预警。重点检查宠物

饲料标签是否规范,监测宠物饲料产品的主要质量安全指标和非法添加物。

五是蜜蜂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主要开展蜜蜂饲料及其原料(花粉、大豆粉)中的农药残留监测。对花粉、糖浆、大豆粉等蜜蜂饲料中有害污染物新烟碱类农药含量水平进行监测,分析评估风险物质来源。

六是饲料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预警。重点开展青贮饲料、饲料添加剂、商品饲料及饲料原料中二噁英、中短链氯化石蜡和多氯萘等持久性环境污染物监测。分析污染物单体分布特征,全面掌握我国饲料中环境污染物污染本底,解析主要污染来源,提出防控措施。

七是饲料产品中风险物质筛查确证方法及应用平台构建。建立饲料原料及产品违规违禁药物、未知风险物质、禁用物质以及着色剂的高分辨质谱筛查和精确定量标准方法,搭建禁用物质、违规违禁药物、未知物质等的高通量筛查及综合查询比对平台。

2. 工作方式

风险预警样品来源包括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环节以及互联网销售平台采集或购买的样品,全国和各省级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中采集的样品,群众举报的可疑饲料样品。

部级风险预警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详见附件4。牵头单位要及时向我部报告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并组织专家及时分析研判风险因子来源、风险等级和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锁定问题线索。

(四)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

我部在全国范围内随机选取不少于100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受检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全国畜牧总站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参与。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辖区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可采取分级负责等方式,确保辖区内所有生产企业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检查。

1. 检查内容

受检企业的生产许可条件、安全生产、原料管理、生产线要求、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销售等。

2. 工作方式

一是开展现场检查。我部的检查组成员由熟悉饲料许可与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与检验化验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及受检企业所在地省级或市级、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人员组成,每家企业现场检查工作时间不少于半天。

二是规范现场检查程序。检查组对受检企业生产现场、制度文件、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等进行检查,问询受检企业相关人员。当检查中发现问题时,应通过照相、录像、复印等方式留存相关证据和材料。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向受检企业通报检查情况,并在监管工作平台中填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详见附件5),打印后由受检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受检企业负责人拒绝签字或者由于受检企业原因无法实施检查的,检查组应当在检查记录中注明情况,由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人员签字确认。在受检企业发现生产现场存放或使用违禁物质的,检查组应当停止现场检查工作,并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等移交当地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查处。发现受检企业存在其他违规行为或涉嫌违法线索的,在检查结束后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等移交当地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查处。

三是判定风险等级。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检查组应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情况,对受检企业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判定,给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或“未发现明确风险”的总体结论,并提出具体整改建议,随同检查报告一并报送我部畜牧兽医局。受检企业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检查组提出的风险等级和存在问题,依法依规对受检企业进行处理。“高风险”等级是指受检企业现场存放或者使用违禁物质,或者企业在各检查事项中均存在较为严重问题,有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中风险”

等级是指受检企业在各检查事项中存在较多问题,有较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低风险”等级是指受检企业在各检查事项中存在个别问题,有一定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四是强化协同配合。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通知受检企业并向检查组提供受检企业生产许可申报材料。在接到受检企业违法违规证据和线索后,要迅速采取行动,做好现场管控,及时依法依规处置。在接到受检企业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建议后,要及时跟进,督促受检企业限期整改。检查组成员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全面、准确记录受检企业存在的问题,与受检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前回避。

五是加强信息化监管。部级现场检查工作情况和检查结果应及时录入监管工作平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的辖区内检查工作,可充分利用监管工作平台,上传现场检查结果,实现信息可追溯,全面提升监管质效。

(五) 饲料质量安全飞行检查

由我部根据重大问题线索,组织部省市县有关单位人员成立联合工作组,对涉事企业进行突击飞行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现场采集的样品由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进行检验检测,现场采样和资料核查过程应通过照相、录像、复印等方式留存相关证据和材料。飞行检查抽样检测结果应及时通报涉事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检测结果报告后,应立即依法依规查处,并及时将查处情况报告我部畜牧兽医局。

(六) 饲料标签专项检查

由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面强化饲料生产和经营环节产品标签标示内容的监督管理,督促生产者和经营者严格落实饲料标签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标示相关内容,杜绝扰乱市场的不规范标示行为。

一是全面加强饲料标签监管制度宣贯。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及其监管执法机构系统学习饲料标签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提高监管执法能力。要面向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相关方,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增强有关人员守法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饲料标签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帮助使用者提高鉴别不规范饲料标签的能力。

二是组织开展饲料标签规范性自查自纠行动。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饲料生产企业对照饲料标签有关法规标准,对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原料等产品标签进行对照自查,及时修改纠正标签中的不规范标示情况。如发现饲料产品中含有在商品饲料中允许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的,要指导督促饲料生产企业依据《饲料标签》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进行修改。

三是组织开展饲料标签专项检查。重点关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可饲用天然植物原料、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等。检查内容详见附件6。在专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各地要将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相结合,形成长效机制。

(七)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监测

我部选择8个重点省份开展拉网排查,以年出栏10~100头肉牛、20~200只肉羊的养殖场(户)为重点,每个省份确定3个重点地区,每个地区随机选择20个养殖场(户),每个场(户)抽取2~3份尿液样品、2份毛发样品,共采集2000份样品;同时,组织开展已公布禁用的 β -兴奋剂类物质专项监测,根据线索对养殖环节“瘦肉精”非法使用情况进行专项飞行检查。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制定本省份的监测计划,对猪牛羊养殖环节“瘦肉精”实施监测。

尿液的抽样工作参照《猪肉、猪肝、猪尿抽样方法》(NY/T 763—2004)执行,样品应低温(4℃)保存和运输。毛发采样选取动物背部毛发,从根部剪取,保存备用,每份样品采样量应不少于5克。现场采用酶联免疫法(或胶体金法)对

采集的尿液样品进行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的快速筛查。筛查发现的疑似阳性样品由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依据标准《动物尿液中22种 β -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NY/T 3146—2017)进行确证检测。对于未发现疑似阳性样品的养殖场(户),每个场(户)随机抽取1份尿样进行确证检测。

依据以下规定判定检测结果:《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76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样品检测结果超过确证方法定量限的,即判定为不合格,一项指标不合格则该样品判定为不合格。

对现场快速筛查出疑似阳性样品的养殖场(户),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依法对其饲养的活畜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确证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尽快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追查。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细化实化重点工作任务,积极争取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条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对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二)保证工作质量。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任务承担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按时上报总结材料和问题查办情况。我部委托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承担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和饲料基体标准物质研制工作。

(三)强化检打联动。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或不合格产品,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查处,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追查。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有关信息要依据权

限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突出上下互动。我部在监测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将及时向地方通报,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迅速核查处理。各地发现可疑风险要及时向我部报告,必要时我部将组织技术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检测分析。

(五)及时报送总结。各有关单位于2022年11月底前报送本年度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结。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送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总结与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以及省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受检企业问题查处或整改情况、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工作情况。其中,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应包括:工作总体情况、结果分析(包括各类型产品合格率、不同检测指标合格情况等)、发现的突出问题、在经营环节发现不合格样品的溯源情况、问题成因分析、采取的对策措施以及有关建议。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应包括:检查生产经营主体个数、出动监管执法人员数量、发现问题数量、行政执法案件个数和处罚的货值金额、罚款金额、销毁问题产品吨数、捣毁制假售假窝点个数、责令停产停业数量、吊销许可证件数量、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个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监测任务各承担单位将监测任务完成情况报我部畜牧兽医局。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任务牵头单位将任务完成报告报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汇总后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四、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饲料饲草处

联系电话: 010-59192831, 59192848 (传真)

电子邮件: xmjslch@agri.gov.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100125)

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联系电话: 010-82106583, 82106580 (传真)

电子邮件: gjzx@caas.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100081)

全国畜牧总站饲料行业指导处

联系电话: 010-59194709, 59194591 (传真)

电子邮件: xmzzslc@agri.gov.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100125)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联系电话: 010-82106058, 82106069/6059 (传

真)

电子邮件: guxu@caas.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100081)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联系电话: 010-62816076

电子邮件: myszsys@sina.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100193)

监管工作平台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 010-62160212, 62160213 (传真)

电子邮件: feedall@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100193)

附件: 1. 各省级饲料质量安全监督

抽查任务数量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

抽查检测项目

3. 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

4. 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工作

任务承担单位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表

6. 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内容

(附件5, 6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

版, www.moa.gov.cn)

附件1

各省级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数量

序号	省份(含兵团)	批次	序号	省份(含兵团)	批次
1	北京市	150	17	湖北省	400
2	天津市	150	18	湖南省	400
3	河北省	500	19	广东省	650
4	山西省	250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50
5	内蒙古自治区	250	21	海南省	150
6	辽宁省	400	22	重庆市	250
7	吉林省	250	23	四川省	400
8	黑龙江省	400	24	贵州省	150
9	上海市	150	25	云南省	150
10	江苏省	400	26	陕西省	250
11	浙江省	250	27	甘肃省	150
12	安徽省	250	28	青海省	80
13	福建省	250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0
14	江西省	250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0
15	山东省	700	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0
16	河南省	400	合计		8800

附件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产品类型		检测指标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猪、牛、羊及其他动物饲料	铜、锌、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金霉素、土霉素、氟苯尼考、莫能菌素
	禽饲料	铜、锌、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金霉素、土霉素、氟苯尼考、氯霉素、二硝托胺、氯羟吡啶
	水产饲料	铜、锌、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金霉素、土霉素、氟苯尼考、氯霉素、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

宠物饲料		铜、锌、铅、砷、镉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A、维生素D3、维生素E、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铜、锌、铁、锰、铅、砷、镉
	复合预混合饲料	铜、锌、维生素A、维生素E、维生素B2、维生素B6、赖氨酸、蛋氨酸、铅、砷
单一饲料	动物源性	粗蛋白、三聚氰胺、牛羊源性成分（标示含牛羊源性成分除外）
	植物源性和微生物发酵类	粗蛋白、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B1、玉米赤霉烯酮、T_2毒素、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伏马毒素（B1+B2）
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铅、砷、主成分（产品标准方法适用时）

附件3

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

一、检测方法

GB/T 6432—2018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氮法	GB/T 14701—2019	饲料中维生素B2的测定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14702—2018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B6的测定
GB/T 8381.7—2009	饲料中喹乙醇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含第1号修改单）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8381.9—2005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7812—2008	饲料中维生素E的测定
GB/T 21108—2007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3079—2006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7817—2010	饲料中维生素A的测定
GB/T 13080—2018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3082—1991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	（2022年6月1日前适用）	GB/T 17818—2010	饲料中维生素D3的测定
GB/T 13082—2021	饲料中镉的测定	（2022年6月1日后适用）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3885—2017	动物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8246—2019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4700—2018	饲料中维生素B1的测定		GB/T 19684—2005	饲料中金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0190—2006	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的定性检测
				定性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法
			GB/T 22259—2008	饲料中土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2262—2008	饲料中氯羟吡啶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6—2014	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7—2014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A的

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783号 饲料中二硝托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1486号 饲料中硝基呋喃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1862号 饲料中5种聚醚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2086号 饲料中卡巴氧、乙酰甲喹、喹烯酮和喹乙醇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2349号 饲料中硝基咪唑类、硝基呋喃类和喹噁啉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2483号 饲料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725—2003 饲料中莫能菌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1372—2007 饲料中三聚氰胺的测定
NY/T 1946—2010 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反应法
NY/T 1970—2010 饲料中伏马毒素的测定
NY/T 2071—2011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和T-2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饲料添加剂主成分的检测方法：采用相应饲料添加剂产品标准中规定或推荐的检测方法。

二、判定依据

(一) 卫生指标。饲料和饲料原料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 判定；饲料添加剂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判定。

(二) 质量指标。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有效合同、饲料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明示指标进行判定。如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与明示指标、《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 不一致，以其中较严格指标进行判定。

(三) 兽药和非法添加物。按照《饲料和饲料

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76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关于相关兽药产品质量标准修订和批准文号变更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限量值的规定》(农业部公告第1218号) 判定。

三、判定原则

(一) 单项指标判定

1. 饲料产品的判定。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依据《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GB/T 18823—2010) 执行。

2. 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判定。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不考虑方法误差。

3. 兽药的判定。超出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规定的，判定为不合格。

4. 非法添加物的判定。确认检测方法有定量限的以定量限为判定限，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没有定量限的，以检测限或检出限为判定限，超过检测限即判定为不合格。三聚氰胺的判定按照农业部公告第1218号判定。

5. 牛羊源性成分判定。牛源性成分、羊源性成分有一项为阳性(高于0.25%的检出限)，则判定为不合格。使用实时荧光PCR方法时，设置0.25%的阳性对照样，以实测Ct值进行阳性或阴性判定。

(二) 产品综合判定。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水分仅作计算使用，不纳入综合判定。

(三)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中分析保证值之外的指标判定不考虑产品的保质期。

附件4

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工作任务承担单位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	饲料中新型非法添加物 隐患排查及风险预警	国家饲料质量 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浙江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山东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湖北省饲料监测所、中国农业大学
2	生物类饲料产品 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 究所、生物饲料开发国家 工程研究中心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3	天然植物原料和提取物品质 及安全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 饲料研究所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天津市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与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山东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贵州省兽药饲料检测所、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西南民族大学、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4	宠物饲料产品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 饲料研究所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浙江大学饲料科学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河北省兽药饲料工作总站
5	蜜蜂饲料质量安全 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 蜜蜂研究所	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6	饲料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 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 究所、国家饲料质量检 测中心（北京）	
7	饲料产品中风险物质筛查 确证方法及应用平台构建	中国农业科学院 饲料研究所	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湖北省饲料监测所、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黑龙江省农产品和兽药饲料技术鉴定站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生猪等畜禽
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农办牧〔20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为强化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我部组织制定了《2022年生猪等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3月7日

2022年生猪等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动态了解我国屠宰环节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情况和趋势,分析影响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风险隐患和危害来源,掌握我国屠宰企业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为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和监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职责分工

2022年生猪等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包括部级监测和省级监测两部分。

(一) 部级监测

针对跨省流通的生猪屠宰企业开展微生物风险监测,重点监测预冷猪肉和鲜猪肉中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监测猪肉表面和屠宰环境中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单核增生李斯特氏菌。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屠宰技术中心)负责天津市和辽宁省共200份微生物样品监测任务,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以下简称动卫中心)负责吉林、山东、湖北、四川、广西等五省份共1000份微生物样品监测任务。

针对跨省流通的猪、牛、羊屠宰企业开展违法添加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猪肝、牛肝和羊肝中9种 β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和喷布特罗)、2种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6种类固醇激素(醋酸美仑孕酮、甲基睾丸酮、17 α -群勃龙、17 β -群勃龙、 α -玉米赤霉醇和 β -玉米赤霉醇)。监测任务由屠宰技术中心、动卫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共同承担(任务分工见附件1)。

监测样品采取由监测任务承担单位现场采集和地方农业农村部门采集邮递相结合的方式。

(二) 省级监测

重点对省内流通屠宰企业的产品进行监测,主要对猪肉(2号或4号肉)、牛肉(黄瓜条或外脊)、羊肉(后腿或里脊)中水分开展品质监测;对猪肝中9种 β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和喷布特罗)、2种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6种类固醇激素(醋酸美仑孕酮、甲基睾丸酮、17 α -群勃龙、17 β -群勃龙、 α -玉米赤霉醇和 β -玉米赤霉醇)等药物开展违法添加实验室检测。

样品采集按照《屠宰企业畜禽及其产品抽样操作规范》(NY/T3227—2018)执行,确保监测的科学性和代表性。原则上生猪屠宰企业数量在10家及以下的全部抽取,10~100(含)家的抽取25%(最少抽取10家),100~300(含)家的抽取15%(最少抽取25家),300家以上的抽取10%(最少抽取45家),年屠宰20000头(含)以下企业数量应占全部监测企业的70%;牛/羊屠宰企业数量在10家及以下的全部抽取,10~100家的抽取25%(最少抽取10家),100家及以上的抽取15%(最少抽取25家),年屠宰3000头(含)以下牛屠宰企业或年屠宰30000只(含)以下羊屠宰企业数量应占全部牛或羊监测企业的70%。

各省份最低监测任务见附件2。风险监测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可结合飞行检查等工作开展。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增加监测参数和样本数量。

(三) 数据汇总与分析

屠宰技术中心负责部级监测和省级监测数据的汇总与分析工作。部级监测承担单位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于6月25日、11月25日前将监测结果汇总表(附件3)和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加盖公章后报屠宰技术中心。

屠宰技术中心于7月底和12月底前将生猪等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报告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四)能力验证

屠宰技术中心组织对承担省级监测任务的检测机构进行能力验证。

三、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猪肉、牛肉、羊肉水分含量检测及判定参照《畜禽肉水分限量》(GB 18394—2020);微生物检测方法和肝脏中9种 β -受体激动剂、2种糖皮质激素、6种类固醇激素检测方法判定依据由屠宰技术中心统一提供。

四、相关要求

(一)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本计划要求制定本辖区生猪等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我部备案并组织实施。监测方案、承担监测任务的检测机构(附件4)和省级监测工作的具体负责人信息于4月15日前报屠宰技术中心。

(二)承担省级监测任务的单位,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原则上应当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具备按照规范进行检验的能力,并要求参加屠宰技术中心组织的能力验证。

(三)未经我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风险监测结果、报告和相关信息。

五、联系方式

(一)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吴学宝,电话:010-59192834

(二)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雷春娟,电话:010-59198970,监测汇总上报邮箱:xqjiance@aliyun.com

(三)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王淑婷,电话:0532-85632052

(四)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单吉浩,电话:010-62815881

- 附件: 1. 2022年部级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表
2. 2022年省级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表
3. 2022年生猪等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汇总表及填报说明
4. 2022年省级监测承担单位情况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金枪鱼渔业国际履约工作的通知

农办渔〔2022〕1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渔业厅(局、委),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东海水产研究所,上海海洋大学,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有关远洋渔业企业:

金枪鱼渔业是我国远洋渔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是国际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ICCAT)、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IOTC)、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WCPFC)和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IATTC)等金枪鱼管理组织(以下合称“国际金枪鱼组织”)正式成员,有效执行上述国际金枪鱼组织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是所有成员应尽的国际义务。为进一步提升我国金枪鱼渔业国际履约能力,促进我国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发展,维护我负责任大国形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履约措施,持续强化金枪鱼渔业国际履约工作

国际金枪鱼组织针对渔船注册、捕捞日志、捕捞配额、作业海域和渔具限制、最小捕捞规格、船位监测、渔获转载和接收观察员、公海登临检查、捕捞证书制度、兼捕物种保护、海洋环境保护、临时入渔和渔船租赁、渔船标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养护和管理措施,并持续进行修订更新,我部分别制定了相关规定予以落实(有关要点详见附件)。所有金枪鱼生产企业及所属作业渔船均需遵守上述监管措施的规定,严格规范生产作业活动,及时准确报送有关数据。任何违规均可能构成不履约,严重违规者可能被列入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IUU)渔船名单,我部将依法对各类违规行为进行严肃调查处理。

此外,我国尚未加入养护南方蓝鳍金枪鱼委员会,无南方蓝鳍金枪鱼捕捞配额。为此我部重申:禁止我渔船捕捞南方蓝鳍金枪鱼,禁止在船上存留、转载和在岸上卸载南方蓝鳍金枪鱼,误捕的南方蓝鳍金枪鱼需立即释放并在捕捞日志中记录。

二、切实加强履约支撑,着力提升金枪鱼渔业国际履约能力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金枪鱼渔业科学研究和管理支撑体系建设,支持开展资源调查与监测,配合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建立健全由渔业主管部门、远洋渔业协会、科研教育单位相结合、通力合作的科研管理和履约支撑体系,着力提高金枪鱼渔业国际履约能力和水平。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要配合渔业主管部门,做好各项监管措施的宣贯实施、组织协调等工作,协助完成履约执行工作及各洋区履约报告,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协调作用,加强对远洋渔业企业的引导、组织和提醒,不断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自律水平。上海海洋大学等科研教育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强化数据收集和汇总分析,做好金枪鱼渔业资源评估等科技支撑工作,不断提高我国金枪鱼资源调查评估和

科研水平。远洋渔业国际履约研究中心要不断加强履约研究，及时将国际金枪鱼组织养护管理措施汇总翻译整理印发各有关远洋渔业企业，会同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共同做好有关国际履约和谈判支撑工作。

三、全面实施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活动

非法捕捞活动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生产秩序，危害我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合法权益，损害我负责任国家形象。我坚定支持并积极配合国际社会打击各种非法渔业活动，对调查核实的违规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将采取罚款、暂停作业、暂停或取消企业从业资格等措施进行严厉处罚。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渔船注册、渔捞日志、船位监测、公海转载等薄弱环节，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督促检查，严防发生违规和涉外事件；发生违规和涉外事件时，要及时做好相关调查及报告工作。各远洋渔业企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生产监管和渔船监控，加大培训教育力度，特别是加强所属渔船船长及职务船员管理，督促远洋渔船严格执行相关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国际履约能力。我部已将远洋渔业企业及渔船履约情况纳入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主要内容，并作为渔业发展支持政策和行政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各企业各单位要加强日常履约工作事项的总结和分析，为履约评估提供基础支撑。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遵守金枪鱼国际管理措施的通知》（农办渔〔2019〕1号）同时废止。

附件：金枪鱼渔业国际履约要点（202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3月7日

附件

金枪鱼渔业国际履约要点（2022）

一、渔船注册

国际金枪鱼组织要求在各公约区作业的渔船（包括渔业辅助船）须通过船旗国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在相关委员会秘书处注册，未注册渔船不得在公约区生产，渔船相关数据变更时也须及时向相关委员会秘书处登记备案。根据上述规定，取得我部颁发的《公海捕捞许可证》的金枪鱼渔船所属企业应通过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按国际金枪鱼组织的有关要求办理注册事宜，完成注册后方可开始生产。注册信息有任何变化的，应及时办

理变更手续。中国远洋渔业协会要严格按照《公海捕捞许可证》确定的作业条件和国际金枪鱼组织要求，及时为有关渔船办理注册事宜。

二、捕捞日志

国际金枪鱼组织要求在公约区作业的渔船均须填写捕捞日志。各金枪鱼渔业企业应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金枪鱼渔业捕捞日志的通知》（农办渔〔2008〕44号）要求，确保所属渔船认真填写《金枪鱼渔业捕捞日志》（包括如实记录误

捕的禁止在船上留存的鲨鱼、海鸟、海龟、海洋哺乳动物以及无害释放等情况),并于每年3月31日将上年度每艘渔船的捕捞日志提交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上海海洋大学)。同时,金枪鱼渔业企业还应按月向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如实报告分物种的捕捞产量(蓝鳍金枪鱼产量按周报告)。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应根据渔业主管部门要求和国际金枪鱼组织的规定做好捕捞日志、月报信息的统一编制、印发与更新,逐步完善渔捞日志和月报信息制度。

三、捕捞配额

国际金枪鱼组织对金枪鱼和类金枪鱼主要物种均分洋区、分物种实行配额管理。根据我国金枪鱼渔船生产情况、各洋区金枪鱼资源状况和国际金枪鱼组织有关规定,我部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年度将我国获得的分洋区、分物种(或种群)金枪鱼捕捞配额分配至各金枪鱼生产企业和渔船。

各金枪鱼企业和渔船须严格按照我部规定在配额内生产,不得无配额或超配额捕捞。各企业应加强捕捞生产统计,当捕捞配额使用达80%时,应及时提醒渔船控制捕捞量;当捕捞配额用尽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如有超出配额的渔获,应丢弃或无害释放,并如实记录。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应及时统计各金枪鱼企业和渔船捕捞产量,严格按照国际金枪鱼组织规定和我部制定的捕捞配额办理有关进出口证书。此外,根据有关措施规定,我国在中西部太平洋南纬20度以南(包括重叠区)以及赤道以北海域的长鳍金枪鱼捕捞能力受到限制,在此区域捕捞长鳍金枪鱼须经我部另行批准。

四、作业时间、海域和渔具 (含辅助设备)

(一)各金枪鱼生产企业和渔船须严格按照

《公海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海域和条件生产,未获得资源国许可,不得进入他国海域从事渔业活动。在公海生产的渔船应与邻近国家管辖海域外部界限保持至少1海里的安全缓冲距离。禁止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网作业。所有渔船不得进入地中海生产。

(二)根据有关国际金枪鱼组织的规定,目前我国金枪鱼围网渔船在公海作业的天数不得超过26天。在大西洋东部捕捞蓝鳍金枪鱼的延绳钓渔船,作业时间限制在1月31日至5月31日,在西经10度以西和北纬42度以北围成的区域作业时间限制在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

(三)在中西部太平洋北纬20度至南纬20度作业的金枪鱼围网渔船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禁用集鱼装置(太平洋岛国租赁我国渔船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在上述时间段执行集鱼装置禁用措施外,企业和渔船还须在每年4月1日至5月31日或11月1日至12月31日选择任一时间段追加执行禁用集鱼装置措施,并将追加时间段报送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我部于每年3月1日前将追加执行禁用集鱼装置情况统一报送国际金枪鱼组织。每艘围网渔船每次放置的集鱼装置(配备位置报送器)不得超过350个。

鼓励围网渔船回收废弃的漂流集鱼装置。围网企业应于每年年末向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报告集鱼装置的遗失情况,如发生在岛国的专属经济区内,应按岛国专属经济区分别统计集鱼装置遗失数量。

鼓励金枪鱼围网渔船尽快使用非缠绕型集鱼装置以及使用生物可降解材料制作的集鱼装置。各金枪鱼围网企业需于每年年末向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报告使用非缠绕型集鱼装置以及使用生物可降解材料制作集鱼装置的情况。

(四)大西洋蓝鳍金枪鱼渔业和印度洋金枪鱼渔业禁止使用飞行器和无人机用于探鱼和其他辅助捕鱼目的。

(五)禁止在印度洋作业渔船以诱鱼为目的

安装或使用水上或水下人工光源捕捞金枪鱼和类金枪鱼。

五、最小捕捞规格

(一)在大西洋作业的金枪鱼渔船须遵守以下最小捕捞规格:

1. 蓝鳍金枪鱼: 30千克(115厘米,下颌叉长)。低于最小捕捞规格(在8千克至30千克或75厘米至115厘米之间)的条数比例每艘船不得超过5%;

2. 剑鱼: 25千克(125厘米,下颌叉长)。低于最小捕捞规格的条数比例每艘船不得超过15%。

(二)在印度洋作业的金枪鱼渔船须遵守以下最小捕捞规格,并由其所属企业向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报告本企业渔船采取的遵守最小捕捞规格的具体措施:

条纹四鳍旗鱼、印度枪鱼、蓝枪鱼和平鳍旗鱼不小于60厘米(下颌叉长)。

六、船位监测

国际金枪鱼组织对公约区作业渔船均实行船位监测。在各洋区作业的金枪鱼渔船须按我部《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管理办法》(农渔发〔2019〕22号)等要求报送船位信息,即每1小时1次,有效船位每日不得少于18次。船位信息包括:渔船船名,渔船地理位置(纬度和经度),渔船在上述位置的日期和时间、航向、航速。下述情况须按国际金枪鱼组织的规定报送船位信息:

(一)大西洋

捕捞蓝鳍金枪鱼的渔船须每2小时向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秘书处报送1次船位信息。

(二)中西部太平洋

1. 作业渔船须每1小时同时向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及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秘书处报送1次

船位信息。

2. 金枪鱼围网渔船在禁用集鱼装置期间,须每30分钟同时向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及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秘书处报送1次船位信息。如遇船位监测设备故障,不得手动报送船位,须立即回港修理。

3. 根据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规定,部分原经其批准使用的船位监测设备(阿戈斯系统的FVT、MAR GE、MAR GE V2和MAR GE V3)已不能满足委员会确定的监测需求,使用这类设备的渔船须在2022年12月底前更换委员会许可的其他船位监测设备。

4. 除金枪鱼围网船在禁用集鱼装置期间的规定外,船位监测设备故障期间须按统一格式每6小时向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秘书处手动报送1次船位信息。如30天内未能恢复自动报位,该渔船应停止作业,收起所有渔具回港。如因卫星故障或渔船机械故障无法在30天内返港,渔船所属企业可通过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向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秘书处申请延长15天的手动报送船位期限,延期期间须向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秘书处每4小时报送1次船位信息。

5. 对在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和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均注册的金枪鱼渔船,在南纬4度以南、西经130~150度之间上述两个国际金枪鱼组织管理的重叠区作业时,须遵守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关于船位监测的要求。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应跟踪落实国际金枪鱼组织关于船位监测管理措施的变动情况,确保我国管理措施与国际组织管理规定协调一致,并相应完善与之相关的监测系统功能。

七、渔获转载和接收观察员

(一)金枪鱼围网渔船和捕捞蓝鳍金枪鱼的延绳钓渔船禁止在海上转载渔获。金枪鱼围网渔船须进港卸载或转载,蓝鳍金枪鱼渔获只允许在

有关国家已向国际金枪鱼组织报备的港口卸载或转载（因疫情管控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所有金枪鱼渔船禁止在中西部太平洋“东部小公海”（即由库克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和基里巴斯的专属经济区围成的公海海域）转载渔获。

（三）除上述规定外的其他金枪鱼渔船可在海上转载渔获，但只能转载给在该洋区委员会注册并载有区域观察员的运输船（疫情期间国际金枪鱼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渔船或运输船需至少在每次转载前3天向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提交转载申请，转载完成后应在收到观察员出具的转载报告10天内将该报告发送至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并在发送邮件后与协会确认。在中西部太平洋，计算转载时限以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向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秘书处发送邮件的时间作为“转载申请提前36小时和转载报告在转载完成后15天内提交”的时限计算依据。在东太平洋，运输船须在转载完成后的24小时内将转载报告发送至IATTC秘书处和渔船船旗国主管机构。

（四）金枪鱼渔船必须接受国际金枪鱼组织按有关规定派驻的区域观察员，以及我部根据国际金枪鱼组织要求派驻的国家科学观察员，并严格按照《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管理实施细则》（农办渔〔2016〕72号）要求，按职务船员待遇为观察员提供生活和工作方便。不得妨碍、恐吓、干涉、影响、贿赂或企图贿赂观察员，影响其履行职责。如遇有船上观察员落水等意外情况时，需立即停止捕捞作业展开搜救，并向我部和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报告。有条件的应留存有关影像资料。

八、公海登临检查

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对金枪鱼渔船实施公海登临检查。执法船舶须在该委员会注册，并悬挂该委员会统一执法旗帜。在公约区作业的金枪鱼渔船，在保证渔船和船员安全并核实执法船

舶及人员身份后，应配合有关执法人员对渔船的登临和检查。检查中遇到问题，应及时通过所属企业向我部和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报告。

九、合法捕捞证书制度

国际金枪鱼组织对重点金枪鱼物种实行合法捕捞证书制度。金枪鱼渔业企业运回或进口、出口或加工再出口冷冻大目金枪鱼、剑鱼和蓝鳍金枪鱼时，须按程序通过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向我部和海关总署办理统计证书等合法捕捞证书手续。进出口大西洋蓝鳍金枪鱼的企业需按规定进行注册缴费并实行蓝鳍金枪鱼电子证书（e-BCD）的规定。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要严格按照我部和海关总署有关规定，做好开具合法捕捞证书有关工作。对实施合法捕捞证书联网核查的冷冻大目金枪鱼、剑鱼和蓝鳍金枪鱼，要严格按照我部和海关总署公告第2157号的要求核查，防止非法捕捞的上述产品进入我国关境。

十、兼捕物种

（一）鲨鱼

1. 我部不批准主捕鲨鱼的远洋渔业项目。各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最大可能避免或减少兼捕鲨鱼。除国际金枪鱼组织禁止在船上留存的鲨鱼物种外，对已兼捕的鲨鱼渔获，应充分予以利用（即保留除头、内脏和皮以外的全部鱼体和鱼鳍），不得取鳍抛体。船上留存鲨鱼鳍的重量不得超过鲨鱼体重量的5%，直至渔船到达第一卸货港。

为便于港口检查或相关的公海登检，金枪鱼延绳钓渔船应将允许在船上存留的鲨鱼鱼鳍和对应的鱼体装于可降解材料制作的袋子内；或将割下的鲨鱼鳍捆绑在同一鲨鱼鱼体上；或将鲨鱼鳍和鱼体分离，且做好对应标记，存放于同一鱼舱，

确保易于识别同一鲨鱼的鱼鳍和鱼体。

2. 禁止在渔船上留存、转载或在港口卸载以下物种：

(1) 大西洋：大眼长尾鲨、长鳍真鲨、双髻鲨类（含路氏双髻鲨、无沟双髻鲨和锤头双髻鲨）、镰状真鲨和北大西洋尖吻鲭鲨（北纬5度以北）。

(2) 印度洋：长尾鲨类、长鳍真鲨和蝠鲼。

(3) 中西部太平洋：长鳍真鲨、镰状真鲨和蝠鲼。对围网渔船意外捕获的蝠鲼，应在靠港后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4) 东太平洋：长鳍真鲨和蝠鲼。延绳钓渔船兼捕镰状真鲨的重量不得超过一个航次渔获总量的20%。

如渔船误捕上述物种，应在保证船员安全的前提下立即无害释放，在捕捞日志中如实详细记录（包括释放时的死亡或存活状态），并按规定及时将误捕情况汇总，报送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

3. 禁用鲨鱼线和钢丝材料：延绳钓渔船禁用鲨鱼线（连接在浮子绳或直接连在浮子上专用捕捞鲨鱼的单线），延绳钓支线禁止使用钢丝材料制作，以降低鲨鱼兼捕的概率。

4. 大西洋大青鲨：在大西洋作业的金枪鱼渔船需将兼捕北大西洋和南大西洋大青鲨的产量分别控制在106.8吨和85.8吨，我部视兼捕情况将上述允许兼捕量分配至各有关金枪鱼企业和渔船。

(二) 海鸟

在大西洋南纬25度以南海域、印度洋南纬25度以南海域、太平洋北纬23度以北和南纬30度以南海域，金枪鱼渔船须至少采用安装惊鸟绳、放钩时对支绳加重和夜间放钩3项措施中的2项。

在中西部太平洋南纬30度以南作业的金枪鱼渔船可选择鱼钩屏蔽保护器替代上述3项措施。在南纬25度和30度之间作业的金枪鱼渔船，须至少选择安装惊鸟绳、放钩时对支绳加重和鱼钩屏蔽保护器3项措施的1项。

(三) 海龟

延绳钓渔船须配备脱钩器，并尽可能使用圆形钩，减少对可能误捕海龟的伤害。鼓励在印度洋作业的延绳钓渔船使用有鳍鱼类作饵料，不鼓励用鱿鱼作饵料。

浅层延绳钓渔船（大部分钓钩位于100米水深以内）须使用圆形钩，不得用鱿鱼作饵料。

在中西部太平洋海域作业的金枪鱼围网渔船应避免误捕海龟。在误捕情况发生时，应根据有关要求对海龟进行安全释放。企业应记录作业期间误捕海龟的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将误捕情况汇总、报送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

(四) 鲸豚类或鲸鲨

当日测到鲸豚类或鲸鲨时，禁止金枪鱼围网渔船放网捕捞跟随鲸豚类或鲸鲨的金枪鱼鱼群。渔获中有鲸豚类或鲸鲨时，渔船应立即停止起网，将其释放，并通过所属企业向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秘书处和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报告。

(五) 大西洋旗鱼和枪鱼

鼓励在大西洋作业的延绳钓渔船使用圆形钩，减少对误捕到的旗鱼和枪鱼的伤害。鼓励渔船采取适当措施将误捕的旗鱼和枪鱼无害释放，尽最大可能减少死亡率。

(六) 印度洋旗鱼和枪鱼

鼓励渔船采取适当措施将兼捕的条纹四鳍旗鱼、印度枪鱼、蓝枪鱼和平鳍旗鱼无害释放，促进资源恢复。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应协调、督促企业做好兼捕措施执行及兼捕物种数据报送统计工作，包括组织、协调有关设备制作和统一发放。

十一、海洋环境保护

(一) 在印度洋和太平洋公海作业的金枪鱼渔船不得在距离海洋环境数据采集浮标的1海里内生产，不得故意损害连接浮标的装置或将浮标捞出放置渔船上。

(二)在太平洋作业的金枪鱼渔船不得向海里丢弃塑料制品(包括塑料包装以及含塑料和聚苯乙烯的物品)。

(三)渔船捕捞到具有标记的金枪鱼、鲨鱼等,应尽可能记录所捕获鱼种的种类、长度(如叉长)、体重、捕捞位置(经纬度)等信息,并尽快反馈中国远洋渔业协会。

十二、临时入渔和渔船租赁

临时入渔他国管辖海域或通过租赁安排使用他国捕捞份额的渔船,应当严格执行国际金枪鱼组织有关措施和我部有关规定。中国远洋渔业协会需加强对金枪鱼渔船租赁和临时入渔他国管辖海域作业渔船的组织和协调,并及时将临时入渔和租赁情况报告我部,我部将按相关国际金枪鱼组织的规定进行通报。我国入渔和租赁安排的渔船应在相应国际金枪鱼组织进行注册,所有租赁给他国的我国渔船不再安排中方配额。

除中国远洋渔业协会统一办理の入渔合作外,金枪鱼渔船与他国达成入渔或租赁协议临时入渔他国海域时,渔船所属企业应事先向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报告相关计划。租赁给印度洋资源国的我国渔船租赁合作计划需事先通过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报我部批准。渔船在实际入渔生产前及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应向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报告合作期间的作业船数、实际作业天数、产量、观察员上船情况及VMS安装情况等信息。

十三、禁止捕捞南方蓝鳍金枪鱼

禁止我国渔船捕捞南方蓝鳍金枪鱼。为避免非法捕捞或误捕南方蓝鳍金枪鱼,我国渔船须遵守下列措施:

(一)禁止在船上存留、转载和在岸上卸载南方蓝鳍金枪鱼,误捕的南方蓝鳍金枪鱼需立即释放并在捕捞日志中记录。

(二)印度洋:每年9月1日至10月31日禁止在南纬30~45度、东经20~45度以及南纬30~45度、东经70~140度的海域作业。全年禁止在南纬10~20度、东经100~130度的南方蓝鳍金枪鱼产卵场作业。

(三)中西部太平洋:全年禁止在南纬37~45度、东经170~180度以及南纬45~50度、东经150~170度的海域作业。

(四)大西洋:全年禁止在南纬40~45度、西经10度到东经20度的海域作业。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要做好船位监测预警工作。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渔船须立即提醒其撤离,并向我部报告。

十四、渔船标识

金枪鱼渔船应按照国际金枪鱼组织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我部有关规定对渔船进行标识,并确保始终保持标识清晰,杜绝出现渔船无标识、错误标识、不完整标识以及涂改标识、标识模糊等情况。

上述有关国际金枪鱼组织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详细内容可登录国际金枪鱼组织官方网站及中国远洋渔业信息网查询,网址如下:

1. 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 (ICCAT)

<https://www.iccat.int/en/RecRes.asp>

2.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IOTC)

<http://www.iotc.org/cmms>

3. 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WCPFC)

<https://www.wcpfc.int/conservation-and-management-measures>

4. 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IATTC)

<http://www.iatc.org/ResolutionsActiveENG.htm>

5. 中国远洋渔业信息网

<http://www.cndwf.org>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远洋渔业“监管提升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渔办〔2022〕3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渔业厅（局、委），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渔业协会，上海海洋大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东海水产研究所、渔业工程研究所：

为进一步提升远洋渔业监管能力，稳定生产经营秩序，推进远洋渔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我部研究制定了《远洋渔业“监管提升年”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3月18日

远洋渔业“监管提升年”行动方案

“十三五”以来，远洋渔业规范管理取得显著成效，为远洋渔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为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推动解决制约行业健康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稳定远洋渔业生产经营秩序，推进“十四五”远洋渔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维护我负责任大国形象，我部决定2022年开展远洋渔业“监管提升年”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关键领域、聚焦重点问题、紧盯薄弱环节，强化规范管理，提高履约能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提

升远洋渔业发展质量。

二、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远洋渔业“监管提升年”行动，强化监管、完善机制、提升素质，推进渔船监控等难点问题得到有效治理、船员管理等重点环节明显改善、重点领域敏感海域监管切实加强，推动远洋渔业综合监管能力显著提升，促进远洋渔业企业合规履约生产，保障远洋渔业生产秩序总体稳定，实现“管理出效益、规范提质量”，提高行业素质，提升质量效益。

三、行动任务

围绕“渔船、企业、船员”三大主体，统筹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支撑单位等各方力量，实

施五大专项行动。

（一）公海渔船履约提升行动

严格落实区域渔业组织养护管理措施，积极履行国际勤勉义务。重点针对远洋渔船集中作业、尚无区域渔业组织管理的公海区域，实施更加严格的远洋渔船履约监管措施。稳步实施公海鱿钓渔船总量控制，合理优化作业渔场布局，规范鱿钓渔船生产作业秩序，促进公海渔业资源科学养护和长期可持续利用。研究开展北印度洋公海自主休渔，科学养护印度洋中上层渔业资源，加强印度洋北部作业渔船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捕鱼活动。继续实施公海转载管理，根据疫情情况适时派遣转载观察员随船监督，积极推进运输船安装使用视频监控，有效实施公海转载管理。

（二）过洋性渔船合规提升行动

根据有关入渔国要求，落实双方渔业管理规定，重点针对过洋性渔船监控及安保等方面强化监管。加强过洋性渔船安全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船长第一责任，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保障安全生产；加强重点区域安保防范，因地制宜推进随船安保，做好应急值守，严防发生涉外安全事件。加大双边沟通与合作力度，逐步建立双边协调机制，依法维护合法渔船权益，共同打击非法捕鱼活动。鼓励远洋渔业企业更多融入当地社会，带动入渔国经济发展与就业增收。

（三）远洋渔业企业规范经营提升行动

深入实施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将履约评估结果作为渔业发展支持政策的主要依据，通过正向激励、反向倒逼，促进企业合规履约生产。推进完善远洋渔业企业规范治理，支持远洋渔业企业股份制改革，推进“船东”变“股东”，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鼓励兼并重组，促进企业做优做强，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四）远洋渔业船员权益维护提升行动

推进远洋渔业船员规范使用管理，切实维护船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发展和渔区社会稳定。加大协调力度，压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自律，根

据实际情况，依法妥善解决船员使用有关问题。稳步推进外籍船员规范使用和管理，保障外籍船员合理待遇及工作条件。

（五）远洋渔业综合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升级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系统，完善船位监测数据采集及统计、重点区域监控、越界提醒、船位重叠报警等功能，强化船位及捕捞行为监测，开展远洋渔船船位监测设备配备情况核查，加强自主卫星定位系统研究应用。推进远洋渔船信息化管理，扩大实施远洋渔船电子渔捞日志，制定远洋渔船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标准规范，逐步在捕捞重点品种或重点区域作业渔船推广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支持中国远洋渔业协会研究开展公海渔船渔获物可追溯试点，为全面建立远洋自捕水产品可追溯制度积累经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坚持疫情防控和远洋渔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结合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十四五”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突出重点关键领域，坚持稳中求进，做好远洋渔业“监管提升年”工作，推进本地区本单位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我部将成立由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的远洋渔业“监管提升年”行动领导小组，各地要明确一名厅局级负责同志担任行动负责人，主管处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一名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

（二）积极宣传引导。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中国远洋渔业协会要加强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并将日常工作与“监管提升年”行动一起研究、一起布置，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引导远洋渔业企业积极参与和落实五大专项行动，努力营造“规范管理永远在路上”的舆论氛围，推动实现“管理出效益、规范提质量”，切实提高行业素质，提升发展质量效益。

(三) 落实主体责任。各远洋渔业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采取必要措施, 全力解决安全生产、履约合规、船员使用等方面问题。要积极配合地方主管部门、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及有关技术支持单位, 按照要求配备渔船电子渔捞日志和视频监控设备并认真报送数据, 切实加强重点海域及过洋性渔船管理, 争创履约评估优秀单位。

(四) 开展评选表扬。鼓励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对提升监管能力积极建言献策, 主动担当作为, 做好所属企业及渔船管理服务。对认真妥善处理涉外安全事件、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好的地方主管部门给予通报表扬, 对履约评估连续3年进入前20名的企业给予表扬。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农办种〔20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和种业振兴行动方案的部署安排, 认真落实新修改种子法及《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农种发〔2022〕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种子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法〔2022〕66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服务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的指导意见》(农法发〔2021〕8号)等有关要求, 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种业违法行为, 全面净化种业市场, 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 我部制定了《2022—2023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落实。

联系人: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宋伟

电话: 010-59193209

邮箱: zysccc@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法规司 张国桥

电话: 010-59193393

邮箱: zfszfjdc@163.com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3月16日

2022—2023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

为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种业违法行为，全面净化种业市场，持续推进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现制定2022—2023年活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和种业振兴行动方案的部署安排，认真落实新修改种子法及《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农种发〔2022〕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种子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法〔2022〕66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服务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的指导意见》（农法发〔2021〕8号）等有关要求，以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坚持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标本兼治，强化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管，狠抓案件查处，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全面净化种业市场，有效激励原始创新，为种业振兴营造良好环境。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品种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得到有力打击；品种管理不断优化，品种“身份证”有序建立，品种同质化逐步解决；种业检测鉴定和执法监管能力不断提升，种子生产经营逐步规范，种子质量稳定在较高水平，种业市场净化成效明显。

——省级目标。组织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培训不少于1次；省级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抽取

种子样品数量不少于上年；辖区内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繁基地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辖区内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承储企业现场检查实现全覆盖，到2023年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实现全覆盖；与公检法等部门建立涉种案件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健全投诉举报渠道，上级部门转办督办的种业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到100%。

——地市级目标。地市级发证种子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50%、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30%，检查反映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100%；市场检查和地市级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抽取种子样品数量不少于上年；辖区内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繁基地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上级部门转办督办的种业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到100%。

——县级目标。以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加强种业普法宣传，县级发证种子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50%、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30%；辖区内种子经营门店监督检查覆盖率不低于60%；检查反映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100%；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完成率达到100%；上级部门转办督办的种业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到100%。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1. 加强法规制度建设。贯彻实施新修改种子法，推进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加快落实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研究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配套规章，实施新修订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配套规章，全面提升种业法治水平。强化种子法

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各地要加快制修订种业地方法规,全面清理不适宜的地方法规制度。(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法规司,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2. 加大品种权保护力度。优化植物新品种权审查流程,压缩审查周期,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加强植物新品种权复审工作。鼓励申请者依规开展委托测试。研究制定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维权指南。推进全国统一的侵权案件协查联办平台建设。开展授权品种市场抽查和检测,对不再符合授予品种权时特征特性的品种,终止品种权。各省份要组织开展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培训及普法宣传。各地要强化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手段综合运用,建立侵权纠纷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法规司,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严格品种管理

3. 加强审定品种监管。实施《国家级稻品种审定标准(2021年修订)》和《国家级玉米品种审定标准(2021年修订)》,推动省级品种审定标准衔接,适时推进大豆、小麦、棉花品种审定标准修订。强化主要农作物联合体、绿色通道品种试验和自主DUS测试监管,建立健全品种试验主体资质评价和退出机制。规范同一适宜生态区引种备案,依法加大审定品种撤销力度。(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4. 推进登记品种清理。持续开展向日葵登记品种清理,启动黄瓜、甜瓜等登记品种清理工作。利用分子检测等技术手段,严格处理违法违规申请品种登记行为,依法撤销一批违法违规登记品种。(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5. 加强品种标准样品管理。研究完善农作物品种标准样品管理制度,推进审定、登记和保护

样品统一管理。完善种子、种畜禽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加快品种分子检测技术研发和标准研制,加快品种标准样品库和DNA指纹数据库建设,推进建立品种“身份证”,尽快实现“一品种、一名称、一标样、一指纹”,推动实现全流程可追溯管理。(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加强种子和种畜禽监管

6. 加强种子基地监管。以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生产备案、委托合同、品种权属和亲本来源等为重点,严查未按规定备案行为。开展制种基地日常检查巡查,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制种基地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制种、盗取亲本、抢购套购等侵权违法行为。开展制种基地苗期转基因检测,强化种子收获前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生产转基因种子行为。探索实施种子质量认证制度,引导制种企业和制种基地提升种子质量水平。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7. 加强企业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品种、生产经营档案、包装标签及种子质量、品种真实性等。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对投诉举报多、过往发现问题多的企业加大检查抽查频次;对开展种子质量认证、诚实守信的企业减少检查抽查频次。加强国家救灾备荒储备种子管理,各省份要对辖区内承担国家救灾备荒储备种子任务的种子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做到全覆盖,确保储备任务保质保量落实到位。因遭受自然灾害、调剂市场供需等原因,需动用国家救灾备荒储备种子的,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提出申请并抄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未经批准不得违规动用。各省份要抓紧建立健全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到2023年要实现全覆盖。(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8. 严格种子市场检查。农作物种子方面,在春季、秋季等用种关键时期,开展种子质量、真实

性、转基因成分等监督抽查,重点检查种子标签、销售档案、经营备案、“三无”种子等情况,探索开展质量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种子网络销售平台的监管力度,有条件的可组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严查套牌侵权、制售假劣等违法行为,必要时对网络销售平台、网络经营商户进行约谈、整治。畜禽种业方面,重点检查无证生产经营(含过期、超范围)、假冒优质种公牛冷冻精液、系谱档案不全等问题;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信息纳入“全国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统一管理,组织开展种畜禽、桑蚕种质量监督抽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9. 加强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全面落实种子法、畜牧法及配套规章制度规定,严格落实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备案制度,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严格查处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确保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全覆盖。(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严格种业执法

10. 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以品种权侵权、制售假劣、无证生产经营、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为重点,充分利用种业案件投诉举报平台,广泛收集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建立完善重大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一般案件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级查处,复杂疑难案件和跨区域案件由省级直接查办或组织查办,查处结果及时公开。我部将适时通报各地种业案件查处情况,遴选发布种业违法典型案例,加大警示震慑力度。(农业农村部法规司、种业管理司,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11. 完善执法联动协同机制。建立“执法直通车”,对投诉举报线索明确的,执法机构要快速查办、不得推诿,实现企业与执法机构同向发力。加强跨区域种业执法协作联动、信息共享,做到“一处发现、全国通报、各地联查”。要强化跨部门执法合作,建立健全农业农村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

的协调配合、协同联动等机制,强化线索通报、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研究推动建立重大案件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机制。加强种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农业农村部法规司、种业管理司,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12. 提升种业执法能力。深入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加强种子法等法规学习培训,提高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能力水平。加大执法抽检经费投入,确保满足执法需求。积极探索品种权保护执法的方式方法,加快完善种业知识产权侵权评判规则。加强执法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高假劣种子检验鉴定水平,会同有关部门公布一批有资质的种子检测机构名单,为种业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技术等,不断提升种业执法效能。

(农业农村部法规司、种业管理司,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主体责任,抓好组织落实。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落实方案,于3月底前在官方网站公开。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考核、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的重要依据。我部将适时派出部级督导检查组,组织开展制种基地、种子市场、种子企业等监督检查,具体活动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牵头组织落实。全国种畜禽质量监督检验、桑蚕种质量抽查活动,分别由全国畜牧总站、农业农村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镇江)牵头组织落实。我部将适时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尽快建立起高效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逐级压实

监管责任。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监督检查作用,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抓好具体实施。建立简易种业纠纷快速处理“绿色通道”,有效降低维权成本,力争将纠纷就地化解。建立健全社会和群众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及时收集违法线索,提高查办时效,实现精准打击。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将有严重违法和犯罪等行为的企业纳入“黑名单”。(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强化队伍支撑。积极争取充实种业行业监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配备,加强执法装备条件建设,强化种业行业监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专业培训,确保队伍稳定、能力提升。鼓励企业加强法务团队和能力建设,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共同

营造种业良好法治环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做好宣传总结。积极开展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震慑违法行为。按要求及时填报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相关信息。按时开展工作总结,当年12月10日前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总结(含填写附件表格及提炼典型案例2个)书面报送我部种业管理司、法规司。(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附件:1. 种业监管执法年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表

2. 种业监管执法年年度监管执法情况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南方水稻机械化种植推进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22〕2号

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委):

目前我国三大主粮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总体较高,但水稻种植环节机械化水平相对较低,尤其南方稻区水稻机械化种植仍是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短板,正处于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为深入贯彻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落实落细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有关稳定粮食生产的部署要求,加快补齐水稻机械化种植(以下简称“水稻机种”)短板,进一步提升水稻全程机械化水平,我部决定组织开展南方稻区水稻机种推进行动,现将做好南方水稻机种推进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聚焦农机化扶持政策,夯实育插秧设施装备基础

各地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导向作用,鼓励对高性能水稻机械化移栽机具等开展档次优化,并按程序将补贴额测算比例提高至35%,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要组

织制定育秧和烘干成套设施装备建设规范,尽快提出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备案报告,加快列入补贴范围步伐。鼓励利用地方财政资金对水稻机种设施装备实施累加补贴,推行“三合一”补贴办理方式,抓细抓实风险防控,促进装备水平提升。要围绕发展机械化移栽,用好发展集中育秧相关项目资金,支持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规模适中的标准化育秧中心,既要发挥好现代化温室育秧中心抵御自然风险能力强、自动化水平高等优势,也要发挥好轻简化育秧生产成本低、带动能力强等特点,着力解决小农户育秧难、成本高的问题。要强化“为机育秧”的理念,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各相关主体加强农机农艺融合,遴选当地宜机品种,合力培育适宜机插的壮秧,为补齐南方水稻机种短板夯实基础。

二、加大试验验证力度,明确主推技术模式

水稻机械化移栽属绿色稳产增产技术,具有灾害抵御能力强、除草剂使用少、增产潜力大等特点,对于缓解南方多熟制季节茬口矛盾、提高水稻复种指数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因地制宜开展钵体毯状苗机插、常规毯状苗机插、有序抛秧和钵苗摆栽等水稻机种技术模式对比试验验证,把握不同技术特性和适用条件,综合分析结果,科学确定经济适用的水稻机种技术路线和选型配套机具。采用技术推广规划等方式,明晰主攻方向、目标任务,至少确定一项水稻机种主推技术模式,落实配套措施,长期坚持,稳扎稳打,久久为功,促进水稻绿色增产。要统筹考虑移栽作业环节之间衔接,引导农户尽量采用履带式机械进行水田耕整作业,避免破坏犁底层,减少后续插秧机械进地作业的困难。

三、培育服务组织,提高育插秧作业能力

各地要将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水稻机械化育秧、供秧、插秧的主体力量,加大相关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力度,改善育插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作业服务覆盖能力。要积极采用作业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充分调动有关主体应用机械化移栽技术、开展育插秧作业服务的积极性,争取在有条件的地方整村整乡推进实施。加大对农机社会化服务新主体、新模式、新业态的指导支持力度,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等新方式,一站式解决小农户水稻生产难题。依托全国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加强农机服务组织带头人及骨干机手育插秧实操培训,培养一批作业能手。要认真总结率先突破水稻机械化移栽瓶颈问题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好做法、好经验,推介一批育插秧技术娴熟、成本质量控制好、服务覆盖能力强的典型案例,树立可学可及样板,形成“头羊效应”。

四、组建专家队伍,包片开展技术指导

我部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专家指导组将继续加强南方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跟踪指导,分区域制定完善“双季稻”“稻油”“稻稻油”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模式和机具配套方案,为南方水稻机种示范推广提供技术指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推动组建省市县三级专家指导团队、示范推广骨干团队,强化技术支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与部专家指导组、省级专家团队、农机产销企业加强对接,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授课、交流咨询、巡回指导等技术服务。支持专家与各县“结对子”,建立长期指导联系,切实找准制约水稻种植机械化发展的症结所在,探索解决问题的可行方案。指导基层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当

地实际,以机械化移栽方式为重点,及时细化完善并发布“本土化”的技术要点,让更多水稻种植农户知晓掌握。组织地方农机推广技术骨干深入种植机械化薄弱乡镇,建立“分片包户”机制,对重点大户长期跟踪服务,提升机械化种植技术应用能力。

五、结合示范县创建,树立机械化典型样板

加强对水稻主产区机械化生产补短板工作指导,引导有条件的县开展全国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作,对照评价指标要求,加大水稻机种等薄弱环节政策支持和工作力度,加快经济适用的机械化移栽技术推广应用,争取早日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要集中力量聚焦重点区域、主推技术、新型主体,争取奖补政策支持,打造一批模式优、机制好、效果佳的水稻机种示范基地。采用现场观摩等形式,加强示范创建工作经验交流,发挥典型引路作用,由点及面,先易后难,梯度推进,带动周边地区水稻机种水平加快提升。

六、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机种工作推进方案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目标任务,增强提升水稻机种水平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水稻机种工作,争取将补齐水稻机种短板纳入地方政府有关粮食生产党政同责、乡村振兴等方面考核。要成立水稻机种补短板工作专班,精心组织动员,统筹抓好农机农艺品种融合、“为机育秧”、配套机具保障、推广应用、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工作,多措并举加快水稻机种补短板步伐。要全面梳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水稻机种发展情况,深入分析机械化水平低的原因,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谋划制定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年度和中长期目标,抓紧落实落地工作措施,实行部门协作、区域联动,合力促进水稻机种水平持续快速提升,为水稻稳产增产提供机械化支撑。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于4月15日前将工作推进方案、10月15日前将今年水稻机种工作总结,报送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联系电话及邮箱:010-59191605、njhsglc@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28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等16家单位申报的双葛止泻颗粒等4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申报的益母红灌注液变更注册，发布修订后的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新增靶动物牛，监测期3年。

批准上海汉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伊曲康唑内服溶液变更注册，发布修订后的说明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申报的山花黄芩提取物散等4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2.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3. 工艺规程

4. 质量标准

5. 说明书和标签

(附件2, 3, 4, 5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2月16日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备注
双葛止泻颗粒	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洛阳瑞华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洛阳惠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济南亿民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四类	(2022) 新兽药证字05号	3年	注册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天津市保灵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东方澳龙制药有限公司、江西省保灵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四类	(2022) 新兽药证字06号	3年	注册
鲑鱼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类似物	宁波第二激素厂	二类	(2022) 新兽药证字07号	4年	注册
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M5-90△26株)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	(2022) 新兽药证字08号	3年	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29 号

北京方诚智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申请注销了兽药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南海禅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宁夏智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销了部分生产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注销上述17家企业的390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附件1),自其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注销之日起执行,具体日期可通过中国兽药信息网(www.ivdc.org.cn)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进行查询。

河北安然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等8家兽药生产企业因迁址重建,原生产地址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已注销或有效期满未延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注销上述8家企业原生产地址取得的134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附件2),自其原生产地址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注销之日起执行,具体日期可通过中国兽药信息网(www.ivdc.org.cn)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进行查询。

根据河南牧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等4家兽药生产企业申请,同意注销其取得的26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附件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注销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企业申请注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2. 注销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企业迁址重建)
3. 注销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依企业申请)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30 号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的规定,现将我部新修订的《水稻插秧机》等19项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新制定的《甘蔗切种机》等12项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22年2月22日

新制定修订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目录

序号	大纲编号	大纲名称	制定/修订	代替大纲编号
1	DG/T 008—2022	插秧机	修订	DG/T 008—2019
2	DG/T 016—2022	秸秆（根茬）粉碎还田机	修订	DG/T 016—2019
3	DG/T 025—2022	棉花收获机	修订	DG/T 025—2019
4	DG/T 048—2022	果品分级机	修订	DG/T 048—2019
5	DG/T 050—2022	挤奶机	修订	DG/T 050—2019
6	DG/T 059—2022	大型喷灌机	修订	DG/T 059—2019
7	DG/T 064—2022	投（饲）饵机	修订	DG/T 064—2019
8	DG/T 078—2022	薯类收获机	修订	DG/T 078—2019
9	DG/T 086—2022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修订	DG/T 086—2019
10	DG/T 087—2022	铧式犁	修订	DG/T 087—2019
11	DG/T 089—2022	开沟机	修订	DG/T 089—2019
12	DG/T 128—2022	花生脱壳机	修订	DG/T 128—2019
13	DG/T 147—202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修订	DG/T 147—2019
14	DG/T 148—2022	畜禽粪便翻堆机	修订	DG/T 148—2019
15	DG/T 154—2022	热风炉	修订	DG/T 154—2019
16	DG/T 210—2022	草捆捡拾收集机	修订	DG/T 210—2019
17	DG/T 211—2022	轨道运输机	修订	DG/T 211—2021
18	DG/T 217—2022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温湿度控制器	修订	DG/T 217—2019
19	DG/T 231—2022	菌料装瓶（袋）机	修订	DG/T 231—2019
20	DG/T 271—2022	甘蔗切种机	制定	/
21	DG/T 272—2022	甘薯移栽机	制定	/
22	DG/T 273—2022	去雄机	制定	/
23	DG/T 274—2022	水肥一体化设备	制定	/
24	DG/T 275—2022	烟叶收获机	制定	/
25	DG/T 276—2022	药浴机	制定	/
26	DG/T 277—2022	牲畜分群设备	制定	/
27	DG/T 278—2022	修蹄机	制定	/
28	DG/T 279—2022	畜禽识别（定位）监控设备	制定	/
29	DG/T 280—2022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制定	/
30	DG/T 281—2022	病死畜禽贮藏设备	制定	/
31	DG/T 282—2022	水草清理（梳割）机	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31 号

为规范动物检疫工作，严格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监管，夯实动物疫病防控基础，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强化动物检疫监督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官方兽医管理，结合动物检疫申报点设置，明确官方兽医工作地点、管理范围、出证权限，实现官方兽医与检疫申报点关联管理。禁止“多车一证”，对使用不同车辆运输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官方兽医应当分别出具检疫证明。

二、从事畜禽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在“牧运通”信息系统提交单位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明等材料。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运输活动。

畜禽运输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在“牧运通”信息系统提交车辆所有权人的营业执照、运输车辆行驶证、运输车辆照片。

三、畜禽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车厢壁及底部、隔离地板应当耐腐蚀、防渗漏、耐高温，便于清洗、消毒和烘干；
- （二）具有防止动物排泄物等污物渗漏、遗撒的设施设备；
- （三）随车配有清洗、消毒设备和消毒药品；
- （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应当配备符合交通运输部要求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 （五）具有其他保障动物防疫的设施设备。

四、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时，应当核实相关材料信息。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及时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人补正相关材料。

五、从事畜禽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健全运输台账，详细记录检疫证明编号、畜禽名称、畜禽数量、运输时间、启运地点、到达地点、运输路线、车辆清洗、消毒以及运输活动中死亡、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畜禽的处置等情况。跨省运输畜禽的备案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相关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个月。

六、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官方兽医接到产地检疫申报后，应当了解运输车辆、承运单位、个人以及车辆驾驶员的备案情况。发现未备案的，应当及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检疫监管与养殖、运输、屠宰等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动物检疫监督全链条智慧监管。要加快完善养殖场（户）、屠宰厂（场）基础数据库，实现货主、启运地、目的地等信息“菜单式”管理；建立检疫信息落地反馈功能，对一定时限内未确认到达，或者确认到达的信息与检疫证明信息不符的，系统要能够及时发出警示提醒；健全检疫信息智能纠错功能，对信息填写不规范、数据错误等异常情况设置智能提醒。

八、跨省调运活禽、活羊的检疫和调运管理，不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16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活羊跨省调运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4〕35号）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动物检疫规程执行。

九、本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我部原公布实施的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22年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32 号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规定,清河县山楂生产技术服务协会等单位申请对“清河山楂”等56个产品实施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见附件1)。
“平泉滑子菇”等65个获证产品申请登记证书持有人名称变更。经专家委员会审定及公示,准予变更。现重新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见附件2),原登记证书收回注销。
特此公告。

附件: 1. 2022年第一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公告信息
2.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信息变更一览表

农业农村部
2022年2月25日

附件1

2022年第一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公告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证书持有人 全称	划定的地域保护范围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	清河山楂	河北	清河县山楂生产 技术服务协会	邢台市清河县所辖葛仙庄镇、谢炉镇、王官庄镇共计3个镇33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5° 35′ 05″~115° 41′ 59″,北纬37° 01′ 30″~37° 03′ 52″	AGI2022-01-3456
2	滦州苹果	河北	滦州市农业技术 推广中心	唐山市滦州市所辖王店子镇、杨柳庄镇、九百户镇、榛子镇、油榨镇、古城办共计6个镇(街道)213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8° 14′ 06″~118° 49′ 34″,北纬39° 34′ 52″~39° 58′ 27″	AGI2022-01-3457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证书持有人全称	划定的地域保护范围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3	翼城翅果	山西	翼城县翅果油树繁育推广技术协会	临汾市翼城县所辖南梁镇、隆化镇、中卫乡共计3个乡（镇）21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1° 34′ 08″～112° 03′ 10″，北纬35° 23′ 11″～35° 51′ 45″	AGI2022-01-3458
4	武川土豆	内蒙古	武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所辖西乌兰不浪镇、哈拉合少乡、哈乐镇、上秃亥乡、得胜沟乡、耗赖山乡、可可以力更镇共计7个乡（镇）20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0° 35′～111° 57′，北纬40° 35′～41° 16′	AGI2022-01-3459
5	潼阳花生	江苏	沭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宿迁市沭阳县潼阳镇所辖阴平居委会、潼东居委会、潼北村、潼南村、潼西村、草村村、周庄村、马岭村、吴滩村、大宅村、后屯村、朝阳村、扎埠村、窑庄村、山羊村共计15个行政村（居）。地理坐标为东经118° 34′ 47.58″～118° 40′ 59.35″，北纬34° 12′ 47.04″～34° 18′ 43.4″	AGI2022-01-3460
6	新官紫桃	江苏	如皋市种植业协会	南通市如皋市所辖如城街道、城南街道、东陈镇共计3个镇（街道）75个行政村（居）。地理坐标为东经120° 20′ 29″～120° 50′ 18″，北纬32° 00′ 42″～32° 30′ 18″	AGI2022-01-3461
7	南阳辣根	江苏	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农业技术推广综合服务中心	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所辖城乡村、诚心村、广丰村、祥南村、祥西村、祥北村、民心村、南阳居委会共计8个行政村（居）。地理坐标为东经120° 30′～120° 35′，北纬32° 04′～32° 10′	AGI2022-01-3462
8	岔河大米	江苏	淮安市洪泽区岔河镇农业技术服务站	淮安市洪泽区岔河镇所辖24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8° 55′ 41″～119° 06′ 49″，北纬33° 10′ 58″～33° 18′ 49″	AGI2022-01-3463
9	苍南四季柚	浙江	苍南县农学会	温州市苍南县所辖灵溪镇、金乡镇、钱库镇、宜山镇、马站镇、矾山镇、桥墩镇、藻溪镇、赤溪镇、大渔镇、炎亭镇、望里镇、莒溪镇、霞关镇、沿浦镇、南宋镇、凤阳乡、岱岭乡共计18个乡（镇）408个行政村（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20° 07′～121° 07′，北纬27° 06′～27° 36′	AGI2022-01-3464
10	淳安花猪	浙江	淳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杭州市淳安县所辖千岛湖镇、文昌镇、石林镇、富文乡、左口乡、里商乡、金峰乡、临岐镇、屏门乡、瑶山乡、威坪镇、鸠坑乡、王阜乡、宋村乡、姜家镇、梓桐镇、浪川乡、界首乡、汾口镇、中洲镇、大墅镇、枫树岭镇、安阳乡共计23个乡（镇）425个行政村（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8° 20′～119° 20′，北纬29° 11′～30° 02′	AGI2022-01-3465
11	天柱山瓜蒌籽	安徽	潜山市瓜蒌产业协会	安庆市潜山市所辖梅城镇、王河镇、源潭镇、余井镇、黄泥镇、槎水镇、官庄镇、水吼镇、黄柏镇、黄铺镇、天柱山镇、油坝乡、痘姆乡、塔畈乡、五庙乡、龙潭乡共计16个乡（镇）183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6° 14′ 08″～116° 46′ 03″，北纬30° 27′ 00″～31° 04′ 12″	AGI2022-01-3466
12	石湖西瓜	安徽	固镇县蔬菜瓜果协会	蚌埠市固镇县所辖石湖乡、城关镇、王庄镇、新马桥镇、连城镇、刘集镇、濠城镇、仲兴乡、任桥镇、湖沟镇、杨庙乡共计11个乡（镇）86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7° 07′ 57″～117° 32′ 58″，北纬33° 05′ 59″～33° 25′ 13″	AGI2022-01-3467
13	和县辣椒	安徽	和县蔬菜技术指导服务站	马鞍山市和县所辖历阳镇、乌江镇、西埠镇、功桥镇、石杨镇、香泉镇、善厚镇、白桥镇、姥桥镇共计9个镇82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8° 04′ 29″～118° 29′ 52″，北纬31° 26′ 18″～32° 03′ 39″	AGI2022-01-3468
14	天长芡实	安徽	天长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滁州市天长市所辖铜城镇的龙岗社区；杨村镇的小关村、湖滨社区、北荡村；石梁镇的古庵村；广陵街道的广陵村；仁和镇的芦龙社区，共计5个镇（街道）7个行政村（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8° 39′ 19″～119° 13′ 23″，北纬32° 27′ 27″～32° 57′ 36″	AGI2022-01-3469
15	颍上大米	安徽	颍上县稻谷深加工循环经济科技创新协会	阜阳市颍上县所辖慎城镇、谢桥镇、南照镇、杨湖镇、江口镇、润河镇、新集镇、六十铺镇、耿棚镇、半岗镇、王岗镇、夏桥镇、江店孜镇、陈桥镇、黄桥镇、八里河镇、迪沟镇、西三十铺镇、红星镇、十八里铺镇、鲁口镇、古城镇、建颍乡、五十铺乡、盛堂乡、关屯乡、垂岗乡、赛河回族乡、刘集乡、黄坝乡共计30个乡（镇）253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5° 56′ 03″～116° 38′ 20″，北纬32° 27′ 23″～32° 54′ 12″	AGI2022-01-3470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证书持有人全称	划定的地域保护范围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6	岳西翠兰	安徽	岳西县特色农业服务中心	安庆市岳西县所辖天堂镇、店前镇、来榜镇、菖蒲镇、头陀镇、白帽镇、温泉镇、响肠镇、河图镇、五河镇、主簿镇、冶溪镇、黄尾镇、中关镇、姚河乡、石关乡、巍岭乡、青天乡、包家乡、和平乡、古坊乡、田头乡、毛尖山乡、莲云乡共计24个乡(镇)182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5° 50′ 27″~116° 33′ 28″，北纬30° 39′ 22″~31° 11′ 12″	AGI2022-01-3471
17	六郎河蟹	安徽	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芜湖市湾沚区所辖六郎镇、花桥镇共计2个镇25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8° 28′ 16.735″~118° 43′ 41.7″，北纬31° 08′ 26.381″~31° 18′ 50.227″	AGI2022-01-3472
18	都昌大米	江西	都昌县优质稻米产业协会	九江市都昌县所辖都昌镇、周溪镇、中馆镇、三汊港镇、大沙镇、万户镇、南峰镇、土塘镇、大港镇、蔡岭镇、徐埠镇、左里镇、和合乡、阳峰乡、西源乡、芡溪乡、狮山乡、鸣山乡、春桥乡、苏山乡、多宝乡、汪墩乡、北山乡、大树乡共计24个乡(镇)298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6° 02′ 24″~116° 36′ 23″，北纬28° 50′ 07″~29° 38′ 11″	AGI2022-01-3473
19	浮梁大米	江西	浮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景德镇市浮梁县所辖浮梁镇、瑶里镇、鹤湖镇、湘湖镇、寿安镇、洪源镇、三龙镇、蛟潭镇、经公桥镇、西湖乡、勒功乡、江村乡、兴田乡、峙滩镇、黄坛乡、臧湾乡、王港乡共计17个乡(镇)155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7° 01′ 21″~117° 42′ 09″，北纬29° 09′ 01″~29° 56′ 41″	AGI2022-01-3474
20	靖安白茶	江西	靖安县白茶协会	宜春市靖安县所辖中源乡、官庄镇、璪都镇、三爪仑乡、宝峰镇、高湖镇、水口乡、双溪镇、雷公尖乡、仁首镇、香田乡共计11个乡(镇)76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54′ 23″~115° 31′ 44″，北纬28° 46′ 01″~29° 05′ 54″	AGI2022-01-3475
21	瑞昌黑芝麻	江西	瑞昌市芝麻产业协会	九江市瑞昌市所辖桂林街道、码头镇、白杨镇、南义镇、横港镇、范镇、肇陈镇、高丰镇、夏畈镇、乐园乡、洪一乡、花园乡、洪下乡、武蛟乡、横立山乡、黄金乡、南阳乡、青山林场、大德山林场共计19个乡镇(街道、林场)154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5° 06′ 31″~115° 43′ 45″，北纬29° 23′ 06″~29° 51′ 11″	AGI2022-01-3476
22	西平红薯	河南	西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驻马店市西平县所辖柏苑办事处、五沟营镇、权寨镇、师灵镇、重渠乡、人和乡、宋集镇、潭店乡、杨庄乡、专探乡、二郎镇、蔡寨乡、焦庄乡、老王坡管委会共计14个乡镇(街道)153个行政村(居委会)。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36′ 29″~114° 11′ 11″，北纬33° 14′ 33″~33° 32′ 21″	AGI2022-01-3477
23	偃师小麦	河南	偃师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洛阳市偃师区所辖缑氏镇、府店镇、高龙镇、大口镇、邙岭镇、顾县镇、翟镇镇、山化镇、岳滩镇、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槐新街道办事处共计11个镇(街道)232个村(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26′ 15″~113° 00′ 00″，北纬34° 27′ 30″~34° 50′ 00″	AGI2022-01-3478
24	确山黑猪	河南	确山黑猪生态羊产业发展协会	驻马店市确山县所辖竹沟镇、瓦岗镇、石滚河镇、任店镇、李新店镇、双河镇、新安店镇、留庄镇、刘店镇、普会寺镇、盘龙街道办事处、三里河街道办事处、朗陵街道办事处共计13个镇(街道)202个行政村(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37′ 25″~114° 14′ 33″，北纬32° 27′ 39″~33° 03′ 19″	AGI2022-01-3479
25	枝柘坪大米	湖北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渔峡口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宜昌市长阳县渔峡口镇所辖枝柘坪村、梁山坝村、青龙村、赵家湾村、板凳坳村、龙坪村、龙池村共计7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0° 38′ 34″~110° 40′ 31″，北纬30° 36′ 15″~30° 42′ 58″	AGI2022-01-3480
26	大悟茶	湖北	大悟县茶叶产业协会	孝感市大悟县所辖三里城镇、大新镇、东新乡、高店乡、丰店镇、宣化店镇、黄站镇、吕王镇、河口镇、四姑镇、彭店乡、刘集镇、夏店镇、新城镇、阳平镇、芳畈镇、城关镇、高铁新区、开发区、悟峰山度假区共计20个乡镇(新区、区)268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02′ 52″~114° 35′ 18″，北纬31° 18′ 25″~31° 52′ 08″	AGI2022-01-3481
27	西洞庭朝鲜蓊	湖南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洋蓊产业发展促进会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所辖祝丰镇、龙泉街道办事处、金凤街道办事处共计3个镇(街道)15个行政村(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1° 57′ 23″~112° 04′ 01″，北纬29° 06′ 50″~29° 16′ 52″	AGI2022-01-3482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证书持有人 全称	划定的地域保护范围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28	常宁无渣生姜	湖南	常宁市无渣生姜协会	常宁市所辖西岭镇、白沙镇共计2个镇31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31′ 48″~112° 42′ 02″，北纬26° 06′ 21″~ 26° 23′ 15″	AGI2022-01-3483
29	四会砂糖橘	广东	四会市砂糖桔协会	肇庆市四会市所辖东城街道、贞山街道、城中街道、大沙镇、龙甫镇、下茆镇、江谷镇、地豆镇、迳口镇、罗源镇、威整镇、石狗镇、黄田镇共计13个镇（街道）122个行政村（居）。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25′ ~112° 52′，北纬23° 11′ ~23° 41′	AGI2022-01-3484
30	兴业茶	广西	玉林市农业企业协会	玉林市兴业县所辖山心镇、高峰镇、石南镇、蒲塘镇、沙塘镇、洛阳镇、卖酒镇、小平山镇、北市镇、城隍镇、葵阳镇、大平山镇、龙安镇共计13个镇214个行政村（社区、居委）。地理坐标为东经109° 42′ 31″~110° 01′ 05″，北纬22° 38′ 11″~22° 54′ 23″	AGI2022-01-3485
31	南丹六龙茶	广西	南丹县经济作物站	河池市南丹县所辖六寨镇、芒场镇、月里镇、城关镇、中堡苗族乡共计5个乡（镇）70个行政村（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7° 00′ 13″~107° 40′ 06″，北纬24° 51′ 55″~25° 36′ 48″	AGI2022-01-3486
32	安和香芋	广西	全州县安和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桂林市全州县安和镇所辖安和村、白岩村、六合村、大塘村、大广塘村、广塘村、文塘村、四所村、水架村、青龙山村、聚贤村、江明村、平岗村、太平村共计14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0° 50′ 30″~110° 59′ 25″，北纬25° 37′ 24″~25° 43′ 54″	AGI2022-01-3487
33	兴安甜玉米	广西	兴安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桂林市兴安县所辖高尚镇、溶江镇、严关镇、兴安镇、湘漓镇、界首镇、漠川乡、崔家乡、白石乡、华江乡共计10个乡（镇）125个行政村（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0° 14′ ~110° 56′，北纬25° 17′ ~25° 55′	AGI2022-01-3488
34	柳江莲藕	广西	柳州市柳江区蔬菜生产技术推广站	柳州市柳江区所辖百朋镇、进德镇、成团镇、拉堡镇、三都镇、里高镇、穿山镇、土博镇共计8个镇55个行政村（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8° 54′ 40″~109° 44′ 45″，北纬23° 54′ 30″~24° 29′ 00″	AGI2022-01-3489
35	防城港泥丁	广西	防城港市渔业技术推广站	防城港市所辖防城区的江山镇、水营街道办、茅岭镇；港口区的企沙镇、光坡镇、王府街道办、沙潭江街道办、渔洲坪街道办；东兴市的江平镇、东兴镇，共计3个区（市）10个镇（街道）及其浅海滩涂。地理坐标为东经108° 34′ 51.80″~108° 03′ 12.67″，北纬21° 29′ 56.28″~21° 52′ 22.72″	AGI2022-01-3490
36	防城港金鲳鱼	广西	防城港市渔业技术推广站	防城港市所辖防城区的茅岭镇、江山镇、水营街道办；港口区的企沙镇、光坡镇、王府街道办；东兴市的江平镇、东兴镇，共计3个区（市）8个镇（街道）及其浅海滩涂。地理坐标为东经108° 34′ 51.80″~108° 03′ 12.67″，北纬21° 23′ 13.00″~21° 52′ 22.72″	AGI2022-01-3491
37	北海象鼻螺	广西	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北海市所辖海城区的涠洲镇、高德街道；银海区的福成镇、侨港镇、银滩镇；铁山港区的南康镇、营盘镇、兴港镇；合浦县的廉州镇、党江镇、沙岗镇、西场镇、闸口镇、公馆镇、白沙镇、山口镇、沙田镇，共计4个县（区）17个镇（街道）所辖浅海海域。地理坐标为东经108° 50′ 45″~109° 47′ 28″，北纬20° 26′ 00″~21° 55′ 34″	AGI2022-01-3492
38	南丹瑶鸡	广西	南丹县畜牧管理和水产技术推广站	河池市南丹县所辖八圩乡、里湖乡、城关镇、车河镇、大厂镇、芒场镇、六寨镇、月里镇、中堡乡、罗富乡、吾隘镇共计11个乡（镇）155个行政村（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7° 01′ ~107° 55′，北纬24° 42′ ~25° 37′	AGI2022-01-3493
39	公馆猪	广西	北海市养猪产业协会	北海市所辖合浦县的公馆镇、闸口镇、白沙镇、曲樟乡、廉州镇、党江镇、西场镇、沙岗镇、乌家镇、山口镇、沙田镇、石湾镇、石康镇、常乐镇、星岛湖镇；银海区的福成镇、平阳镇、银滩镇、侨港；铁山港区的南康镇、营盘镇、兴港镇；海城区的东街街道、中街街道、西街街道、海角街道、地角街道、高德街道、驿马街道、涠洲镇，共计4个县（区）30个乡镇（街道）。地理坐标为东经108° 50′ 45″~109° 47′ 28″，北纬20° 26′ 03″~21° 55′ 34″	AGI2022-01-3494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证书持有人全称	划定的地域保护范围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40	灵山奶水牛	广西	灵山县畜牧技术服务站	钦州市灵山县所辖新圩镇、丰塘镇、平山镇、石塘镇、佛子镇、平南镇、烟墩镇、檀圩镇、那隆镇、三隆镇、陆屋镇、旧州镇、太平镇、沙坪镇、武利镇、文利镇、伯劳镇、灵城街道、三海街道共计19个乡镇（街道）411个行政村（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8° 44′ 12″～109° 34′ 16″，北纬21° 50′ 38″～22° 39′ 16″	AGI2022-01-3495
41	东方乳猪	海南	东方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东方市所辖八所镇、东河镇、大田镇、感城镇、板桥镇、三家镇、四更镇、新龙镇、天安乡、江边乡、华侨经济区共计10个乡（镇）1个华侨经济区191个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08° 36′ 46″～109° 07′ 19″，北纬18° 43′ 08″～19° 18′ 43″	AGI2022-01-3496
42	东方黑山羊	海南	东方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东方市所辖八所镇、东河镇、大田镇、感城镇、板桥镇、三家镇、四更镇、新龙镇、天安乡、江边乡、华侨经济区共计10个乡（镇）1个华侨经济区191个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08° 36′ 46″～109° 07′ 19″，北纬18° 43′ 08″～19° 18′ 43″	AGI2022-01-3497
43	都江堰猕猴桃	四川	都江堰市猕猴桃协会	都江堰市所辖灌口街道、幸福街道、奎光塔街道、玉堂街道、蒲阳街道、聚源镇、天马镇、石羊镇、青城山镇、龙池镇共计10个镇（街道）230个村（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3° 25′ 42″～103° 47′ 00″，北纬30° 44′ 54″～31° 22′ 09″	AGI2022-01-3498
44	犍为再生稻米	四川	犍为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乐山市犍为县所辖寿保镇、罗城镇、定文镇、玉屏镇、舞雩镇、龙孔镇、玉津镇、清溪镇、孝姑镇、铁炉镇、九井镇、双溪镇、芭沟镇、石溪镇、大兴镇共计15个镇167个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03° 43′ 35″～104° 11′ 48″，北纬29° 01′ 02″～29° 27′ 47″	AGI2022-01-3499
45	望谟芒果	贵州	望谟县农业农村局经济经营管理站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望谟县所辖蔗香镇、昂武镇、乐元镇、大观镇、桑郎镇、油迈乡、边饶镇、王母街道、平洞街道、蟠桃街道共计10个乡镇（街道）82个行政村（居、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5° 54′ 35″～106° 27′ 49″，北纬24° 56′ 03″～25° 36′ 55″	AGI2022-01-3500
46	黄平黑毛猪	贵州	黄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黄平县所辖新州镇、旧州镇、重安镇、谷陇镇、平溪镇、浪洞镇、上塘镇、野洞河镇、纸房乡、一碗水乡、翁坪乡、谷院工业区、槐花工业区共计13个乡镇（工业区）151个行政村（居、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7° 35′ 40″～108° 12′ 48″，北纬26° 43′ 46″～27° 14′ 30″	AGI2022-01-3501
47	普安盘江乌鸡	贵州	普安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所辖盘水街道办、南湖街道办、九峰街道办、茶源街道办、龙吟镇、兴中镇、白沙乡、地瓜镇、江西坡镇、高棉乡、罗汉镇、楼下镇、新店镇、青山镇共计14个乡镇（街道）90个行政村（居、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4° 51′ 10″～105° 09′ 24″，北纬25° 18′ 31″～26° 10′ 35″	AGI2022-01-3502
48	庄浪苹果	甘肃	庄浪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	平凉市庄浪县所辖水洛镇、南湖镇、朱店镇、万泉镇、大庄镇、卧龙镇、阳川镇、盘安镇、岳堡镇、杨河乡、赵墩乡、柳梁镇、良邑镇、南坪镇共14个乡（镇）232个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05° 46′ 07″～106° 15′ 47″，北纬35° 03′ 08″～35° 28′ 31″	AGI2022-01-3503
49	西和八盘梨	甘肃	西和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陇南市西和县所辖西峪镇、汉源镇、稍峪镇、长道镇、何坝镇、姜席镇、石峡镇、洛峪镇、石堡镇、苏合镇、卢河镇、兴隆镇、马元镇、晒经乡、十里镇、大桥镇、蒿林乡、大石河乡、六巷乡、西高山镇共计20个乡（镇）220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05° 03′ 28″～105° 18′ 34″，北纬33° 37′ 26″～34° 13′ 16″	AGI2022-01-3504
50	永登七山羊	甘肃	永登县七山养殖产业协会	兰州市永登县所辖七山乡、通远镇、民乐乡、连城镇、武胜驿镇、平城乡、树屏镇、柳树镇、龙泉寺镇、苦水镇、上川镇共11个乡（镇）151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02° 36′ 02″～103° 45′ 09″，北纬36° 12′ 44″～37° 07′ 15″	AGI2022-01-3505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证书持有人全称	划定的地域保护范围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51	甘南藏麻猪	甘肃	合作市畜牧工作站	甘南藏族自治州所辖合作市的那吾镇、勒秀镇、佐盖曼玛镇、卡加曼乡、卡加道乡、当周街道办；卓尼县的柳林镇、木耳镇、扎古录镇、纳浪镇、喀尔钦镇、刀告乡、尼巴镇、完冒镇、阿子滩镇、申藏镇、洮砚镇、藏巴哇镇；迭部县的电尔镇、益哇镇、卡坝乡、达拉乡、尼傲乡、旺藏镇、阿夏乡、多儿乡、桑坝乡、腊子口镇、洛大镇；碌曲县的西仓镇、双岔镇、阿拉乡；夏河县的阿木去乎镇、扎油乡、博拉镇、吉仓乡，共计5个县（市）36个乡镇（街道）208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00° 46′ 32″～104° 44′ 16″，北纬33° 06′ 34″～36° 10′ 09″	AGI2022-01-3506
52	武都油橄榄	甘肃	陇南市武都区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陇南市武都区所辖角弓镇、石门镇、两水镇、姚寨镇、城关镇、东江镇、汉王镇、桔柑镇、三河镇、外纳镇、玉皇乡、郭河乡、汉林镇、马街镇、柏林镇、安化镇、坪坝乡、蒲池乡、磨坝乡、龙凤乡、佛崖镇、甘泉镇、洛塘镇、琵琶镇、枫相乡、钟楼滩街道办、吉石坝街道办、江南街道办、江北街道办共计29个乡镇（街道）525个行政村（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4° 34′ 44″～105° 38′ 27″，北纬32° 47′ 57″～33° 42′ 29″	AGI2022-01-3507
53	麦盖提灰枣	新疆	喀什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所辖扎结米镇、希依提敦乡、央塔克乡、吐曼塔勒乡、尕孜库勒乡、克孜勒阿瓦提乡、库木库萨尔乡、昂格特勒克乡、库尔玛乡共计9个乡镇（镇）128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77° 28′ 30″～79° 05′ 41″，北纬38° 25′ 39″～39° 22′ 42″	AGI2022-01-3508
54	疏附开心果	新疆	喀什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	喀什地区疏附县所辖塔什米里克乡、铁日木乡、布拉克苏乡、萨依巴格乡、木什乡、托克扎克镇、吾库萨克镇、乌帕尔镇、站敏乡、兰干镇共计10个乡镇（镇）129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75° 44′ 10″～76° 30′ 25″，北纬39° 12′ 15″～39° 55′ 30″	AGI2022-01-3509
55	莎车巴旦姆	新疆	喀什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	喀什地区莎车县所辖叶尔羌街道、莎车镇、恰热克镇、艾里西湖镇、荒地镇、阿瓦提镇、白什坎特镇、依盖尔其镇、古勒巴格镇、米夏镇、托木吾斯塘镇、乌达力克镇、阿拉买提镇、阿扎特巴格镇、塔孜尔其镇、阿热勒乡、恰尔巴格乡、英吾斯塘乡、阿尔斯兰巴格乡、孜热甫夏提塔吉克族乡、亚喀艾日克乡、伊什库力乡、拍克其乡、阔什艾日克乡、墩巴格乡、巴格阿瓦提乡、喀拉苏乡、英阿瓦提管委会共计28个乡镇（街道、管委会）446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76° 53′ 25″～77° 46′ 30″，北纬38° 04′ 42″～39° 00′ 15″	AGI2022-01-3510
56	巴尔楚克羊	新疆	喀什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	喀什地区巴楚县所辖巴楚镇、色力布亚镇、阿瓦提镇、恰尔巴格乡、多来提巴格乡、阿纳库勒乡、夏玛勒乡、阿克萨克马热勒乡、阿拉格乡、琼库尔恰克乡、英吾斯塘乡共计11个乡镇（镇）191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77° 22′ 30″～79° 56′ 15″，北纬38° 47′ 30″～40° 17′ 30″	AGI2022-01-3511

附件2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信息变更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变更原因	变更前登记证书持有人	变更后登记证书持有人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登记证书编号	备注
1	平泉滑子菇	河北	原持有人更名	平泉县兴科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平泉市兴科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AGI2012-02-00869	AGI00869	2012年第1813号公告产品
2	平泉香菇	河北	原持有人更名	平泉县利达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平泉市利达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47	AGI00447	2010年第1517号公告产品
3	白鹤草莓	上海	原持有人更名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AGI2018-03-2463	AGI02463	2018年第62号公告产品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变更原因	变更前登记证书持有人	变更后登记证书持有人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登记证书编号	备注
4	崇明金瓜	上海	原持有人更名	崇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	上海市崇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	AGI2014-01-1387	AGI01387	2014年第2105号公告产品
5	崇明水仙	上海	原持有人更名	崇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	上海市崇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	AGI2015-02-1675	AGI01675	2015年第2277号公告产品
6	沙塘韭黄	江苏	原持有人更名	铜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徐州市铜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09-09-00192	AGI00192	2009年第1297号公告产品
7	桐庐雪水云绿茶	浙江	原持有人更名	桐庐县雪水云绿茶产业协会	桐庐县茶叶产业协会	AGI2011-05-00776	AGI00776	2011年第1699号公告产品
8	顺昌竹荪	福建	原持有人更名	顺昌县食用菌竹笋开发办公室	顺昌县食用菌站	AGI2009-09-00193	AGI00193	2009年第1297号公告产品
9	顺昌海鲜菇	福建	原持有人更名	顺昌县食用菌竹笋开发办公室	顺昌县食用菌站	AGI2014-02-1466	AGI01466	2014年第2136号公告产品
10	岳阳王鸽	湖南	原持有人更名	岳阳县杨林乡肉鸽养殖协会	岳阳县肉鸽养殖协会	AGI2019-03-2717	AGI02717	2019年第213号公告产品
11	百色芒果	广西	原持有人更名	百色市发展水果生产办公室	百色市果业发展中心	AGI2015-01-1634	AGI01634	2015年第2231号公告产品
12	巍山红雪梨	云南	原持有人更名	巍山彝族自治县农业局园艺工作站	巍山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园艺工作站	AGI2013-02-1222	AGI01222	2013年第1989号公告产品
13	商南茶	陕西	原持有人更名	商南县茶产业发展局	商南县茶产业发展中心	AGI2011-04-00738	AGI00738	2011年第1690号公告产品
14	丹凤核桃	陕西	原持有人更名	丹凤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丹凤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AGI2008-07-00055	AGI00055	2008年第1080号公告产品
15	刁翎甜瓜	黑龙江	原持有人撤销	林口县种子管理站	林口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9-03-2661	AGI02661	2019年第213号公告产品
16	林口黄芪	黑龙江	原持有人撤销	林口县种子管理站	林口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21-01-3301	AGI03301	2021年第431号公告产品
17	林口白鲜皮	黑龙江	原持有人撤销	林口县种子管理站	林口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20-02-3107	AGI03107	2020年第378号公告产品
18	迁西栗蘑	河北	原持有人注销	迁西县食用菌协会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3-01-1052	AGI01052	2013年第1925号公告产品
19	朝阳小米	辽宁	原持有人注销	朝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朝阳市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	AGI2010-05-00308	AGI00308	2010年第1395号公告产品
20	朝阳大枣	辽宁	原持有人注销	朝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朝阳市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	AGI2010-02-00232	AGI00232	2010年第1364号公告产品
21	缙云米仁	浙江	原持有人注销	缙云县米仁产业协会	缙云县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AGI2013-03-1288	AGI01288	2013年第2046号公告产品
22	上杭槐猪	福建	原持有人注销	上杭县槐猪产业协会	上杭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AGI2020-01-2904	AGI02904	2020年第290号公告产品
23	津市藟果	湖南	原持有人注销	津市市藟果协会	津市市经济作物站	AGI2010-07-00394	AGI00394	2010年第1478号公告
24	乐至黑山羊	四川	原持有人注销	乐至县畜牧兽医协会	乐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	AGI2018-02-2429	AGI02429	2018年第40号公告产品
25	贵定云雾贡茶	贵州	原持有人注销	贵定县茶叶协会	贵定县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	AGI2010-06-00353	AGI00353	2010年第1459号公告产品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变更原因	变更前登记证书持有人	变更后登记证书持有人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登记证书编号	备注
26	贵定盘江酥李	贵州	原持有人注销	贵定县酥李协会	贵定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中心	AGI2014-02-1487	AGI01487	2014年第2136号公告产品
27	泗洪大米	江苏	原持有人管理不善	泗洪县稻米协会	江苏省泗洪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AGI2010-02-00220	AGI00220	2010年第1364号公告产品
28	满城草莓	河北	机构改革	保定市满城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保定市满城区农产品综合检测服务中心	AGI2016-03-1935	AGI01935	2016年第2468号公告产品
29	平潭坛紫菜	福建	机构改革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与渔业技术中心	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AGI2020-01-2908	AGI02908	2020年第290号公告产品
30	陆川猪	广西	机构改革	陆川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陆川县畜牧站	AGI2010-06-00331	AGI00331	2010年第1459号公告产品
31	桂林葡萄	广西	机构改革	桂林市水果生产办公室	桂林市农业农村综合发展中心	AGI2018-01-2343	AGI02343	2018年第2651号公告产品
32	桂林砂糖橘	广西	机构改革	桂林市水果生产办公室	桂林市农业农村综合发展中心	AGI2018-03-2495	AGI02495	2018年第62号公告产品
33	南丹瑶蚕平板丝	广西	机构改革	南丹县蚕种站	南丹县经济作物站	AGI2020-01-3002	AGI03002	2020年第290号公告产品
34	山阳核桃	陕西	机构改革	山阳县林业站	山阳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	AGI2013-03-1349	AGI01349	2013年第2046号公告产品
35	山阳九眼莲	陕西	机构改革	山阳县无公害农产品开发管理办公室	山阳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AGI2010-05-00321	AGI00321	2010年第1395号公告产品
36	灯塔大米	辽宁	机构调整	灯塔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灯塔市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AGI2018-03-2457	AGI02457	2018年第62号公告产品
37	黑山花生	辽宁	机构调整	黑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黑山县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AGI2017-01-2015	AGI02015	2017年第2486号公告产品
38	黑山地瓜	辽宁	机构调整	黑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黑山县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AGI2017-01-2014	AGI02014	2017年第2486号公告产品
39	黑山锦丰梨	辽宁	机构调整	黑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黑山县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AGI2008-04-00005	AGI00005	2008年第1054号公告产品
40	黑山褐壳鸡蛋	辽宁	机构调整	辽宁省黑山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黑山县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AGI2012-03-01010	AGI01010	2012年第1870号公告产品
41	岫岩滑子蘑	辽宁	机构调整	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产业服务局	岫岩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AGI2008-04-00006	AGI00006	2008年第1054号公告产品
42	铁岭榛子	辽宁	机构调整	铁岭市榛子产业管理办公室	铁岭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AGI2020-01-2804	AGI02804	2020年第290号公告产品
43	盘锦碱地柿子	辽宁	机构调整	盘锦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盘锦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AGI2017-01-2013	AGI02013	2017年第2486号公告产品
44	嘉定梅山猪	上海	机构调整	上海市嘉定区梅山猪育种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AGI2013-03-1286	AGI01286	2013年第2046号公告产品
45	温州早茶	浙江	机构调整	温州市特产站	温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20-01-2849	AGI02849	2020年第290号公告产品
46	温槲子	浙江	机构调整	温州市特产站	温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9-03-2681	AGI02681	2019年第213号公告产品
47	青田御茶	浙江	机构调整	青田县经济作物管理站	青田县农作物站	AGI2020-01-2862	AGI02862	2020年第290号公告产品
48	青田杨梅	浙江	机构调整	青田县经济作物管理站	青田县农作物站	AGI2019-01-2544	AGI02544	2019年第126号公告产品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变更原因	变更前登记证书持有人	变更后登记证书持有人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登记证书编号	备注
49	常山猴头菇	浙江	机构调整	常山县食用菌办公室	常山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AGI2015-03-1750	AGI01750	2015年第2314号公告产品
50	金华两头乌猪	浙江	机构调整	金华市畜牧兽医局	金华市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AGI2013-01-1094	AGI01094	2013年第1925号公告产品
51	湘西椪柑	湖南	机构调整	湘西自治州经济作物站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特色产业服务中心	AGI2008-07-00050	AGI00050	2008年第1080号公告产品
52	慈利杜仲	湖南	机构调整	慈利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慈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20-01-2964	AGI02964	2020年第290号公告产品
53	资中血橙	四川	机构调整	资中县果树站	资中县多种经营站	AGI2018-02-2425	AGI02425	2018年第40号公告产品
54	迪庆藏猪	云南	机构调整	迪庆藏族自治州畜牧水产技术推广站	迪庆藏族自治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院	AGI2015-01-1647	AGI01647	2015年第2231号公告产品
55	尼西鸡	云南	机构调整	迪庆藏族自治州畜牧水产技术推广站	迪庆藏族自治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院	AGI2018-03-2503	AGI02503	2018年第62号公告产品
56	老姆登茶	云南	机构调整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经济作物管理站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20-01-3061	AGI03061	2020年第290号公告产品
57	湟中燕麦	青海	机构调整	青海省湟中县草原站	西宁市湟中区畜牧兽医站	AGI2014-03-1582	AGI01582	2014年第2179号公告产品
58	玉树牦牛	青海	机构调整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畜牧兽医工作站	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AGI2016-01-1885	AGI01885	2016年第2384号公告产品
59	玉树蕨麻	青海	机构调整	玉树藏族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玉树藏族自治州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AGI2016-01-1880	AGI01880	2016年第2384号公告产品
60	玉树芫根	青海	机构调整	玉树藏族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站	玉树藏族自治州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AGI2016-01-1881	AGI01881	2016年第2384号公告产品
61	玉树黑青稞	青海	机构调整	玉树藏族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站	玉树藏族自治州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AGI2016-01-1883	AGI01883	2016年第2384号公告产品
62	柴达木枸杞	青海	机构调整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AGI2013-01-1184	AGI01184	2013年第1925号公告产品
63	柴达木双峰骆驼	青海	机构调整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AGI2020-01-3090	AGI03090	2020年第290号公告产品
64	柴达木绒山羊	青海	机构调整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AGI2020-01-3091	AGI03091	2020年第290号公告产品
65	南涧无量山乌骨鸡	云南	机构调整	南涧彝族自治县畜牧站	南涧彝族自治县无量山乌骨鸡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AGI2013-02-1227	AGI01227	2013年第1989号公告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33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法国生产厂等2家公司生产的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1010株)等2种制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新核发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生效之日起执

行, 此前发布的该2种制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 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 质量标准
3. 说明书和标签
(附件2, 3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2月25日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猪圆环病毒2型 灭活疫苗 (1010株) Porcine Circovirus Vaccine Type 2, Inactivated (Strain 1010)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 有限公司法国生产厂 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France SCS	法国	(2022) 外兽药证字 25号	2022.02.25 — 2027.02.24	再注册
猪支原体肺炎复合佐剂灭 活疫苗 (P株) Swine Mycoplasma Hyopneumoniae Vaccine in Compound Adjuvant, Inactivated (Strain P)	美国法玛威生物制品股份 有限公司 Pharmgate Biologics Inc.	美国	(2022) 外兽药证字 26号	2022.03.14 — 2027.03.13	再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34 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 经专家考核评审等相关程序, 现公告如下。

一、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江苏省兽药饲料质量检验所)[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等3家机构通过了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的复查评审(见附件1)。

二、中国农业大学[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等4家机构通过了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的扩项评审(见附件2)。

三、农业农村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因地方机构改革,检测职能被整合到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注销其质检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撤销其机构并收回《审查认可证书》及印章(见附件3)。

四、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合肥)等6家机构发生信息变更(见附件4)。特此公告。

- 附件: 1.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名单(第二批)
2.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扩项名单(第二批)
3.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注销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授权核查撤销名单(第一批)
4.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信息变更情况(第二批)
-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3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35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决定对高原8号等马铃薯、甘薯、谷子、高粱、大麦(青稞)、蚕豆、豌豆、油菜、花生、向日葵、甘蔗、大白菜、结球甘蓝、黄瓜、番茄、辣椒、茎瘤芥、西瓜、甜瓜、苹果、桃、茶树等22种农作物576个品种予以登记,对云薯306等马铃薯、谷子、高粱、油菜、花生、大白菜、结球甘蓝、番茄、辣椒、西瓜、甜瓜等11种农作物53个品种予以变更登记。

现予公告。

- 附件: 1. 高原8号等576个品种登记信息
2. 云薯306等53个品种变更登记信息
-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36 号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畜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农药管理条例》,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对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等4种高毒农药采取淘汰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2年9月1日起,撤销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原药及制剂产品的农药登记,禁止生产。已合法生产的产品在保证期内可以销售和使用,自2024年9月1日起禁止销售和使用。

农业农村部
2022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草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批准北京百斯特草业有限公司、四川冠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正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草种经营许可申请,并颁发《草种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附件:《草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第三十二批)

农业农村部
2022年 3月17 日

附件

《草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第三十二批)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北京百斯特草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雅成一里19号楼8层908内1	邵建辉	草种	批发、零售、进出口	全国	(农)草种经许字(2022)第003号	至2027年3月16日	期满重新申请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 代表人	经营 范围	经营 方式	有效 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备注
2	四川冠高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 道北段388号8栋11 楼1109号	何文	草种	批发、 零售、 进出口	全国	(农)草种经许 字(2022) 第004号	至2027年 3月16日	期满重新 申请
3	北京正道农业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 观镇生命园路4号 院7号楼1层101室	邵进翠	草种	批发、 零售、 进出口	全国	(农)草种经许 字(2022) 第005号	至2027年 3月16日	期满重新 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38号

根据《中国兽药典委员会章程》规定，第六届中国兽药典委员会任期届满。经审核，批准成立第七届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并公布委员会委员名单（附后）。本届委员会负责202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编撰任务，根据《中国兽药典委员会章程》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第七届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委员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第七届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马有祥

副主任委员: 李金祥 杨振海 李明 黄伟忠 陈光华 沈建忠 吴晗 蒋桃珍 张存帅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家波、卜仕金、于晓辉、万夕和、万文根、万建青、马苏、马翀、马双成、马有祥、马爱荣、王芳、王峻、王楠、王九峰、王乐元、王亚芳、王延辉、王自力、王志强、王丽平、王利永、王英、王忠田、王钦晖、王俊菊、王胜义、王洪巧、王振来、王德云、王鹤佳、王蕾、毛娅卿、孔梅、艾晓辉、卢芳、叶妮、田克恭、田晓玲、史万玉、付本懂、印春生、包温奎、冯亚文、冯克清、冯忠泽、巩忠福、毕言锋、毕昊容、曲鸿飞、朱元源、朱良全、朱泽闻、伏刚、任国鑫、刘丹、刘燕、刘月焕、刘业兵、刘自扬、刘全宇、刘国英、刘建柱、刘建晖、刘春生、刘艳华、刘晓强、刘爱玲、刘家国、刘雅红、刘景利、刘曙光、闫喜军、汤树生、安洪泽、许彬、许力干、许世富、孙涛、孙森、孙雷、孙志良、孙明、严明、严寒、苏亮、苏富琴、杜元钊、杜向党、李丹、李宁、李存、李军、李明、李明、李彬、李翠、李玉和、李有志、李延鹏、李秀波、李应超、李松励、李欣南、李金祥、李宝臣、李建喜、李俊平、李剑勇、李莹洁、李继昌、李跃龙、李慧义、李慧素、杨奇、杨大伟、杨小

冰、杨冬梅、杨汉春、杨志昆、杨秀玉、杨劲松、杨京岚、杨承槐、杨彦平、杨振海、肖璐、肖田安、吴昊、吴涛、吴晗、吴文学、吴宁鹏、吴华伟、吴好庭、吴绍登、吴聪明、吴黎明、何永明、何海蓉、何家康、谷红、邹明、邹兴启、汪洋、汪霞、沈建忠、宋慧敏、张兵、张莉、张敏、张媛、张玉洁、张存帅、张传津、张秀文、张秀英、张改平、张纯萍、张怡轩、张继瑜、张乾义、陆梅、陆春波、陈刚、陈武、陈玲、陈小云、陈化兰、陈文云、陈玉库、陈光华、陈启友、陈金顶、陈莎莎、陈晓春、陈焕春、陈瑞爱、陈瑞清、武晋孝、苗玉和、范开、范强、范根成、林海丹、罗玉峰、岳秀英、金宁一、金晓峰、周杨、周炜、周玉双、周艳飞、郑海学、郎洪武、赵耘、赵晖、赵传芳、赵启祖、赵卓、赵晶晶、赵富华、郝利华、郝智慧、胡功政、胡宇莉、段文龙、侯丽丽、姜平、胥宁、姚文生、袁世山、夏应菊、顾欣、顾进华、徐倩、徐磊、徐璐、徐士新、徐晓伟、徐高原、栾庆祥、高云峰、高玉龙、高金源、高艳春、郭莉、郭晔、郭世宁、唐建、唐棣、黄珏、黄士新、黄伟忠、黄宏源、黄显会、黄耀凌、曹莹、曹兴元、龚旭昊、常艳、章振华、梁先明、彭小兵、董虹、董义春、董玲玲、蒋桃珍、韩立、韩业超、韩宁宁、鲁兴萌、曾政、曾勇、曾建国、曾振灵、温芳、漆世华、谭梅、滕颖、潘伯安、薛峰、薛青红、魏财文、魏战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39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泰拉霉素原料和注射液产品注册，并发布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特此公告。

附件：1. 工艺规程
2. 质量标准
3. 说明书和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3月22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第一期 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农办牧〔202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兽药质量监管，保障养殖环节用药安全，根据全国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我部组织对全国

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了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同时对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风险隐患生产企业的
相关兽药产品进行了跟踪检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完成兽用生物制品监督抽检33批,其中不合格6批(见附件1)。

2021年第四季度完成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省级监督抽检2634批,不合格44批(见附件2),部级跟
踪检验362批,其中不合格4批(见附件3)。

2021年第四季度监督抽检中发现假兽药6批和不符合兽药追溯二维码监管要求的兽药产品3批(见附
件4)。

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合格产品相关信息请登录“中国兽药信息网”的“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系统”查
阅。

二、不合格产品情况

(一) 兽用生物制品不合格情况

6批不合格兽用生物制品中,3批产品性状和效力检验不合格,2批产品效力检验不合格,1批产品安全
检验不合格。

(二) 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省级监督抽检不合格情况

1. 不合格项目:主要包括性状、鉴别、检查项、含量测定等项目。44批不合格产品中,有27批产品1个
项目检验不合格,15批产品2个项目检验不合格,1批产品3个项目检验不合格,1批产品4个项目检验不合
格。

2. 抽检环节:生产环节、经营环节和使用环节的抽检数量分别占抽检总数的19.1%、74.1%、6.8%,不
合格率分别为0.2%、2.1%、1.1%。

3. 产品类别:化学药品类产品、抗生素类产品、中药类产品、其他类产品分别占抽检总数的39.3%、
40.2%、20.3%、0.2%,不合格率分别为1.8%、1.0%、2.6%、0%。

(三) 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部级跟踪检验不合格情况

1. 总体情况:本季度共对107家兽药生产企业的362批产品进行了跟踪检验,均未检出非法添加物。
其中有4家生产企业的4批产品不合格,产品不合格率为1.1%。

2. 不合格项目:均为含量测定项,其中2批高于含量上限、2批低于含量下限。

3. 产品类别:化学药品类产品、抗生素类产品、中药类产品分别占抽检总数的39.8%、40.6%、19.6%,
不合格率分别为2.1%、0.7%、0%。

三、重点监控企业情况

根据《2021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重点监控企业判定原则,拟将下列生产企业判定
为重点监控企业:

- (一) 山东华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依据是全年兽药质量通报中同一企业兽用生物制品被抽检产品2批(含)以上不合格。
- (二) 山东凤舞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依据是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产品主要成分含量低于50%(含)。
- (三) 南阳新先锋制药有限公司。依据是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产品主要成分含量低于50%(含)。
- (四) 临沂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是从经营环节抽取的产品主要成分含量为0。

四、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是含量不合格。省级监督抽检有4批产品主要成分含量为0，多批产品检验结果低于含量下限要求，个别产品含量无法测定；部级跟踪检验4批产品不合格，均为含量不合格，存在企业不按生产工艺生产、对质量控制不严或为降低成本不按处方投料等问题。
- 二是性状不合格。省级监督抽检中有8批产品性状不合格，占不合格产品的18.2%。
- 三是鉴别不合格。省级监督抽检中12批产品鉴别不合格，占不合格产品的27.3%，其中化学药品类产品5批、抗生素类产品1批、中药类产品6批。

五、有关工作要求

对抽检发现的假劣兽药和不符合兽药追溯二维码监管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按照《2021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要求，及时组织做好对相关被抽样单位的处罚工作，对标称生产企业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各地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符合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的，依法吊销其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合格产品为生产环节直接抽取或兽药经营使用环节抽检经生产企业确认的，以及抽检发现的假兽药产品，各地要及时对相关假劣兽药进行立案查处，并对假兽药产品进行追踪溯源。

在案件查处完成后，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执法办案情况及时报我部畜牧兽医局和法规司，并组织有关执法机构或部门及时公开案件查处信息；对符合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条件的，要及时将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建议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 附件：1. 2021年第四季度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不合格兽用生物制品汇总表
2. 2021年第四季度省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汇总表
3. 2021年第四季度部级跟踪检验不合格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汇总表
4. 假兽药及不符合兽药追溯二维码监管要求情况汇总表
-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 3 月17日